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四月二十日出版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四月二十日出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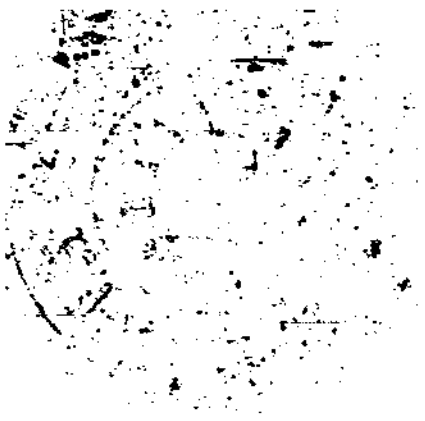
第四十一期合刊

浙江民政月刊

張維先題



浙江民政廳印行



浙江民政月刊第四十一期合刊目錄

二十年三月份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特載

本廳張廳長訓令各縣縣長文

(補白)總理十三年十一月國民會議爲解決中國內亂之法演說詞摘錄

頁數

一……………三

四……………四

論著

改進縣政之意見

童振藻……………一二

育嬰問題(演講稿)

毛 咸……………一五

(補白)總理民國十二年十月國民要以人格救國演說詞摘錄

一五

美國市議會之研究(下篇)

古有成……………二八

(補白)總理民族主義演講辭

二八

公共行政的問題

古有成……………三四

中

1. 民法第四編親屬.....	一	二〇
2. 民法第五編繼承.....	二〇	三二
3. 民法親屬編施行法.....	三二	三三
4. 民法繼承編施行法.....	三三	三四
5. 應考人體格檢驗規則.....	三四	三七
6. 應考人專門資格審查規則.....	三七	三八
7. 檢定考試規程.....	三八	四〇
8. 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四〇	四一
9. 高等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四一	四四
10. 高等考試財務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四四	四五
11. 高等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四五	四六
12. 高等考試衛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四六	四七
13. 高等考試會計人員會計師考試條例.....	四七	四九
14. 高等考試統計人員考試條例.....	四九	五〇
15. 高等考試外交官領事官考試條例.....	五〇	五一
16. 高等考試司法官律師考試條例.....	五一	五四
17. 高等考試監獄官考試條例.....	五四	五五

央

18 高等考試西醫醫師考試條例	五五	五七
19 高等考試藥師考試條例	五七	五八
20 普通考試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五八	六〇
21 普通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六〇	六一
22 普通考試衛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六一	六二
23 普通考試監獄官考試條例	六二	六三
24 普通考試法院書記官考試條例	六三	六四
25 普通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六四	六六
26 特種考試監所看守考試條例	六六	六七
27 引水人考試條例	六七	六八
28 河海航行政員考試條例	六八	七一
29 修正建設委員會組織法	七一	七三
30 修正軍事參議院組織法	七三	七四
31 實業部組織法	七四	七八
32 導淮委員會組織法	七八	七九
33 電影檢查委員會組織章程	八〇	
34 財政部直轄各省印花菸酒稅局組織章程	八〇	八一

法

浙江民政月刊 第四十四十一期 目錄

四

35 修正行政院外交部組織法第十三條海軍部組織法第十四條財政部組織法第十九條實業部組織法第十五條教育部組織法第十六條交通部組織法第十二條鐵道部組織法第十三條各條條文	八一	八二
36 國民政府派遣地方自治指導員暫行辦法	八二	八三
37 教育會法	八三	八七
38 農會法施行法	八七	八八
39 公司法施行法	八八	九〇
40 人民團體職員選舉通則	九〇	九二
41 文化團體組織大綱施行細則	九二	九三
42 禁烟委員會審議告發文件簡章	九三	九五
43 中央及各省市調驗所規程	九五	九六
44 內政部核發候補荐任警官證書規則	九六	九六
45 審查黨義教師資格暫行條例	九六	九八
46 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組織通則	九八	一〇〇
47 護照條例	一〇〇	一〇三
48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	一〇四	一〇五
49 陸海空軍俘獲匪共人馬械彈獎懲標準施行規則	一〇五	一〇六
50 工廠檢查法	一〇六	一〇八

規

51 電影檢查法施行規則	一〇八	一一〇
52 保護耕牛規則	一一〇	一一一
53 棉紗火柴水泥統稅條例	一一一	一一二
54 傾銷貨物稅法	一一三	一一四

本

1. 修正浙江省政府委員會會議規則	一一五	一一八
2. 浙江省政府各廳處省內出差人員支給旅費規則	一一八	一一九
3. 修正控告官吏須知	一一九	一二〇
4. 各縣公安局及公安分局解送烟賭案辦法	一二〇	一二一
5. 取締難民辦法	一二一	
6. 修正 <small>杭州市</small> <small>杭縣</small> 米價評議會簡章	一二一	一二二

條

7. 浙江省審查民衆娛樂暫行規程	一二三	一二四
8. 鄞縣市政委員會章程	一二四	一二五
9. 鄞縣市政委員會章程修正條文	一二五	
10 修正保衛團法施行細則	一二五	
11 浙江省清鄉總局組織規程	一二五	一二六
12 浙江省縣清鄉局組織規程	一二六	一二七
13 浙江省辦理清鄉通則	一二七	一二八

規

浙江民政月刊 第四十四一期 目錄

六

14 浙江省清鄉總局辦事細則

一三一

15 浙江省縣清鄉局辦事細則

一三二

本廳行政報告

浙江民政廳行政報告(二十年一月分)

一

浙江民政廳行政報告(二十年二月分)

六

各縣政府工作報告摘錄

各縣政府十九年十一月分工作報告摘錄

一一

永康 常山 壽昌 景寧 昌化 南田

二〇

各縣政府十九年十二月份工作報告摘錄

三五

嘉興 瑞安 東陽 金華 武義 湯溪 天台 浦江

(補白)浙江省十八年度各級縣政府行政經費預算統計表

三六

省政府會議錄摘要(二三月分)

自第三百七十五次至第三百九十次

一

本廳行政會議紀錄(二月分)

自第十一次至第十三次

五

子 縣政

一

丑 地方自治

三

公

會議錄

告

報

牘

統

計

寅 歲出入.....	一一
卯 社會事業.....	二二
1. 浙江省各市縣辦理土地陳報人員獎懲人數統計圖	
2. 浙江省各市縣辦理土地陳報區數村里數統計圖	
3. 浙江省十九年份各縣縣長告假日數統計圖	
4. 浙江省各市縣公私立救濟機關數目統計圖	
5. 本廳職員任免一覽表(二十年二月份).....	一一
6. 本廳職員任免一覽表(二十年三月份).....	一二
7. 縣長任免一覽表(二十年二月份).....	二一
8. 縣長任免一覽表(二十年二月份).....	三三
9. 縣長獎懲一覽表(二十年二月份).....	三三
10. 縣長獎懲一覽表(二十年三月份).....	四四
11. 省會公安局長及分局長任職一覽表(二十年二月份).....	五五
12. 各縣公安局長及分局長去職一覽表(二十年二月份).....	六六
13. 內河水上警察局區長隊長及分隊長去職一覽表(二十年二月份).....	六六
14. 內河水上警察局區長隊長及分隊長任職一覽表(二十年二月份).....	七七
15. 各縣公安局職員獎懲一覽表(二十年二月份).....	七七
	八

圖

表

16 外國人來浙遊歷表(二十年二月份).....	八
17 各縣公安局職員獎懲一覽表(二十年三月份).....	九
18 內河水上警察局區長隊長及分隊長去職一覽表(二十年三月份).....	一〇
19 內河水上警察局區長隊長及分隊長任職一覽表(二十年三月份).....	一一
20 各縣公安局長及分局長去職一覽表(二十年三月份).....	一一
21 省會各縣公安局長及分局長任職一覽表(二十年三月份).....	一二
22 外國人來浙遊歷表(二十年三月份).....	一四
23 浙江省省會公安局十九年十二月份戶口統計總數表	
24 浙江省省會公安局十九年十二月份調查戶口總表	
25 海寧縣宗教調查表.....	一五
(補白)浙江省十九年度各級縣政府行政經費標準預算統計表.....	二八
	二七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特 載

浙江民政廳廳長張難先訓令各縣縣長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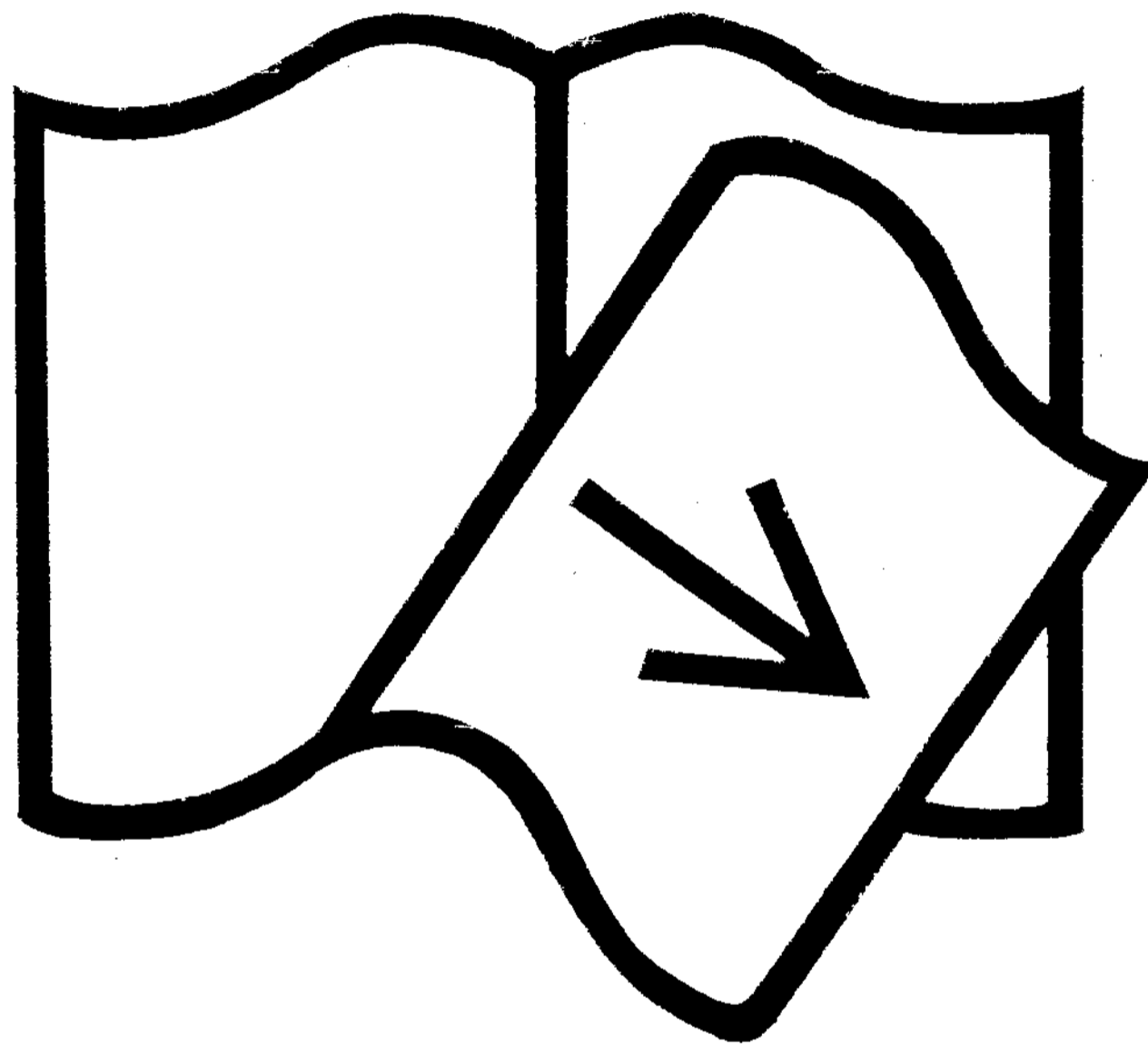
爲通令事政府之設所以爲民而各級政府中惟縣長尤爲親民之官昔 總理定縣爲自治單位誠以省與國實由縣結合而成縣治卽省治而國治矣故縣長在政治上實佔有極重要之位置在昔漢世慎選牧令吏治稱最晚近以來以縣長職位較卑每視爲不足愛惜之官卽縣長本身亦不甚重視遂至演成今日奄奄無生氣之縣政而全國政治亦蒙其影響猶之治軍者基本隊伍日趨窳敗而欲求全軍之整肅不可得矣本廳長受事伊始晨夕深念欲求不負地方舍重視縣長地位提起縣長精神外實再無他法至今日之縣長有最重要之問題二卽一肅清匪患一實行區制是也浙省向來本非多匪區域祇以比年以來地方迭受水旱偏災窮民迫於飢寒而復加以匪共之煽惑於是不逞之徒相率爲盜馴至萑苻遍地此輩竄剿捕兵警疲於奔命淺識者遂認爲心腹之患其實非也蓋吾國有數千年之文化浙省尤稱文物之邦人民性質大抵尙道義喜和平畏刑罰其敢於殺人越貨慙

不畏死者實萬分之一也。剿匪卽爲良民與莠民戰，換言之卽萬與一戰也。萬與一戰，猶曰不能制勝，是何異不與之戰以萬見一而逃也？故本廳長以爲今日而言治匪，遇大股則宜用軍隊以摧破之，根本計劃則尤在縣長用民衆之力以建肅清之功，民衆之力實至大至剛，無堅不破者也。顏習齋有言：要使民皆兵，官皆將，此六字實爲今日清匪之要訣。所謂用民衆之力者，要不亦不外按照定章組織人民自衛團體，實行保甲制度，一切設施務求完備。庶幾一村有警，各村羣起環攻，匪遁則節節爲營，迎頭痛擊，使匪進無可掠，退無所歸，如此雖欲匪之不肅清，得乎？至欲用民衆之力，尤在縣長以身作則，悍匪所在區域，縣長則自領一軍衝鋒陷陣，身先士卒，爲民衆倡，而造成材武勇敢之風。左文襄有言：辦此等事，須先存一拚字，一縣之長，全縣人民之身家性命繫焉。見民衆之顛連，自宜赴湯蹈火以救之，乃爲無忝厥職。且匪實不多，由縣長之巽懦畏葸，於是所屬兵警相習成風，馴至謠言四起，草木皆兵，匪窺其隱，乃得愈肆猖獗。全縣卽由此糜爛，不可收拾。故今日之縣長，須具有尙武精神，犧牲精神，有此精神，匪患卽可迎刃而解矣。至區長制度，爲近今所創設，本來政治生命無非爲人民謀利益，政府與人民兩者息息相關，實有一而二，二而一，不可須臾離之概。但歷來政府人民之間，每覺有天然鴻溝之存在，在吾國歷史上，溝通此鴻溝者卽地方紳士是也。故舊時地方官吏下車伊始，卽不得不與所謂紳士者相周旋，藉以窺知民隱，洞達下情。自國民革命以還，見紳士之錮弊爲進步之累也，於是出全力以摧陷之，復經共黨提出無紳不劣之口號，而橫加戮辱。今日卽有正紳賢士，亦復憎於禍

而不敢出其猶奔走於縣政府之門者類多民蠹不復可寄溝通政府人民之使命縣長到縣不啻孤臣孽子欲舉一事既無公正之領袖可資提挈復難家喻戶曉適成政府與人民割裂之局朱前廳長深知其弊特設自治專修學校以培養自治人材遵照中央法令成立區制以續政治割裂之生命憂深慮遠吾無間然論者或以區長成績不良致對於區制亦羣起懷疑不知此種制度方在創始時代當然不易盡善盡美現在黨治之下紳士風習既不可復要必有他制度起而代之以為政府與人民之媒介故區長制度在今日實為絕不可少之物至區長人選問題及其他所現病態固有改進之必要然萬不能因噎廢食並此制度而亦動搖之所望各縣長無惑俗論對於區制如保母之撫嬰孩顧之復之必達成長之目的而後已不然一縣之樞紐中絕上下情勢隔閡縣長真孤掌難鳴矣再縣長黜陟之權操之本廳故歷來縣長但求對於本廳公務敷衍完竣即為盡縣長之能事不知財政教育建設諸大端何莫非縣長應盡之職責各該縣長自應竭全力以赴之本廳長考核成績當總合庶政以為殿最萬不可玩視各廳功令以為得本廳之信任為己足上舉各端誠縣政之要圖由之則治不由之則不治本廳長於諸務蜩集之中手撰斯篇冀各該縣長一洗歷來地方官吏因循敷衍虛偽疲玩之積習言雖蕪雜而意至深切願詳思而加勉焉此令

總理十二年十一月國民會議爲解決中國內亂之法演說詞

「……大家常聽得說中國有四萬萬人，但照我按最近各國科學家同宗教家對於中國人口精確的調查，前二年祇有三萬一千萬，去年不足三萬萬。在從前各國教士同科學家調查中國人口，確有四萬萬。何以從前的人數有四萬萬多，近年便減少到三萬一千萬，到去年便更形減少，連三萬萬的數目也不足呢？何以在這十幾年中，便減少一萬萬？在前年一年之中，便減少一千多萬呢？我們人口這樣減少，真是可驚可怕！這樣可驚可怕的，是受甚麼大影響呢？依我看起來，最大的影響，是受國內的變亂。以後內亂如再不停止，全國人口當更要減少。推其極端，真有亡國滅種之憂！這就是「民生主義」中的一大問題。我們要中國前途不至亡國滅種，便要趕快解決這個民生問題！中國近來人口死亡，不止是戰爭。在戰場中死亡的人數，最多不過十萬；其餘大多數的死亡，都是在戰場附近凍死餓死，或受其他各種兵災的影響，生活不遂而死。我們要和平統一，防止亂源，就是救亡的最重要問題。」



缺 **1** — **12** 页

育嬰問題 (演講稿)

毛 威

我國對於育嬰事業，向來只有消極的救濟，姑息的處置，沒有積極的維護和合理的研究。因此無論公的或私的

改革之必要。所以今天特提出這個題目來講，無非心所謂危，不得不告的意思。

方面，對於養育嬰兒，都是不得其當，並且都發現很可怕的事實，使我們對於我國育嬰事業，很覺失望和痛心。現在讓我提出幾件事實，告訴諸位：(一)據本省省立救濟院附屬育嬰所報告，近年來收進所中養育的嬰兒，平均一百個當中，死亡要占九十多個，聽說從前也是如此。(二)據滬北善善山莊統計，去年一月至五月間，共施用小材二

凡是理解的人，有知識的人，大約都很明白我國育嬰方法的不對，和學堂制度的腐敗。然而國人對於育嬰事業，都看得很淡漠，以為是無關國家大計的事情，而政府向來也認此為姑息的慈善事業，不把牠當一件民生要政看待，任他死亡數如何的增高，政府與社會，向來很少關心這些事情，所謂「幼吾幼」也者，也等於廢話。

萬六千五十八具，平均每日要死嬰兒一百七十人。滬北的一隅，尚且如是，上海全埠，可想而知。(三)據我去年在寧波市區調查嬰兒死亡數，也很可驚，市區內隨便拋棄的死嬰，俗名「含死包」，經善堂或掩埋所春秋二季的收埋，其數總在三數千具以上。照上面三個事實，很分明的可以看得出我國育嬰事業的衰弱和危險，有急起研究和努力

現在再讓我把所看到和所聽見關於外國保護嬰兒事業的情形，介紹一點給諸位聽聽。德國保護嬰兒政策，國家極為重視，凡貧家生兒無力養育者，公家酌給相當的撫養費，使嬰兒不致因窮受厄。在歐戰之後，德國食品不足，日常所必需的牛乳，雞蛋，牛油，白糖等類，政府限制發賣，價亦甚貴。但對於各家嬰兒或產母所需要之營養品，仍

不受限制，而且價亦較廉。由此，已足見其維護小兒之苦心。至於其各城市所設公私立的兒童樂園，環境優良，設備清淨，看護得法，教養合宜，以視我們各處的育嬰堂，彼為天堂，我為地獄。牠們管養嬰兒的人員，各受相當的專門教育，並經體格之檢查，認為身體健康，且皆采頤豐姿，春風滿面，小兒暱之如慈母，一見不忍捨，以視我國各處的乳媪，非蓬頭垢面，疾病滿身，即育嬰之知識毫無，甚或一哺數嬰，形同牲畜，名為育嬰，無異殺嬰者，何曾有霄壤之別？俄國自叫出「不作工不得食」的口號以後，人人都要進工廠工作，婦人之有嬰兒者，必送之於公家設立的兒童寄託所，早往暮歸。兒童不但失却教養，免於凍餓，即一切對於嬰兒健康問題，衛生問題，也莫不兼顧週至，優於自育。因此，母無內顧之憂，得專心於工作，使出產品增加。兒有妥善寄託之所，則疾病減少，死亡不著。此種兒童公育之良善制度，較之我國舊式之育嬰堂，實覺彼善於此，允宜取法。

因為他們有合理的育嬰法，故他們每年每千個嬰兒當

中，平均只死亡千分之七十左右。因為我們育嬰太不得法，過於麻糊，所以我們的死亡率，就特別增高，竟達千分之二百七十，平均全國每年要比他們多死二百萬個嬰兒，這真是民族主義上一個大問題呵！因為這樣，故我們非急急研究育嬰問題，改善育嬰方法不可。尤其是帶有兒童公育性質的各處育嬰堂，非應用科學方法急速改造不可。

以上係就公的方面立說，只能使諸位得到些概念，而於私家育嬰實際上，設非指出些應注意之點，似乎還未能盡我今日講育嬰問題之本旨。茲為時間所限，不能多說，姑把關於育嬰上最普通應注意的幾點，分說於下：(1)應提倡自乳，所謂自乳，即母親自家哺育嬰兒之意。哺乳係母親之天職，除却母乳不足，或母體有病以外，無論如何，總以自乳為妥，切不可貪逸惡勞，把責任委諸毫不相干的乳母。蓋自乳的好處，不僅能使乳兒氣質不生變化，疾病較少傳染，而且生母乳汁的化學成分，自初生以至於週年，常時變換，其變換的目的，即暗合嬰兒身體各部隨時發育之需要，此在生理學上，已說得很明白。再說清楚些，

就是母親的乳，是最適合乳兒之營養的，僱用奶媽的乳，是萬萬不能及的。所以希望各處為人母者，非萬不得已時，還是親自哺乳的好。(2)僱奶媽應注意她的康健。在母體有病或乳汁缺乏時，自然以僱用奶媽轉勝一籌。不過僱時不能抱一種「有奶就是娘」的糊塗見解，最要緊的，應注意奶媽身體是否康健，性質是否良善。我於診病時曾經發現過許多次乳兒的花柳病和肺病，後來由研究及追求之結果，知道多由於奶媽之傳染。使清淨無疵的寧馨兒染此惡疾，遺害終身，豈不大大的可惜？所以勸大家於不得已要僱

用奶媽時，首須檢驗被僱者身體，以憑去留，方為妥當。(3)斷乳期應有限制。依照生理學之所示，嬰兒需要哺乳，為期至多延長至生後十個月至十五個月，過此即應斷乳。西洋各國，都能遵照這種科學規定為斷乳之期，故其嬰兒能循序發育，活潑可愛。國人昧於此理，往往哺乳至三歲，甚至至五六歲者，此種不懂生理學，和缺乏育兒常識的溺愛行為，真所謂愛之適足以害之，委實不可為調，望大家共同提倡革除，幸甚。

總理民國十二年十月國民要以人格救國演說詞

「……我們要想是真正以人民為主，造乎一個駕乎萬國以上的國家，必須要國家的政治，做成一個全民政治。……兄弟所希望於諸君的，是要諸君轉教全國的人民，怎麼樣分縣自治。如果一千六百多縣，縣縣都可以自治，中華民國便自然成立。如果全國的人民不能自治，總是要靠官治，中華民國便永遠不能成立。所以我現在相信建設民國，不是完全從上面做得到的。以後建設民國，還是要從下面做起來。」

美國市議會之研究（續三十八期）

古有成

下篇 市議會的組織及其工作

工作

要了解美國市政府及其各種問題，須把市議會的工作考察一番。市議會的工作，各城多寡不同。有的城市，設有種種委員會，可把市議會的許多工作分了去；有的城市，市長，市經理，或預算局，或工程局，握有攬奪市議會工作的大權。然而美國人的傳統觀念，總認到某種問題，非由代表市民的機關——市議會解決不可。

再從法律觀點來看，市議會是全市的中央負責統治機關。地方憲法給與市政府以某種權力，但不申明由某官或某局掌管的，都落於市議會之手。有人說，市議會比方是大工廠的發動機房（Engine-Room），其他市府各機關不過是工作室（Work-Room），這種譬喻，實頗允當。

要把市議會工作分類，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因為各項工作之間不能有截然的界限，彼此免不了相掩相假之處。現在僅就美國城市議會握有最大權力的來觀察，其權力通常可分四種。這四種權力互有關係，很為明白，以下敘述時，不再指出。

地方立法 市議會的地方立法權，可分開三點來說：(1)關於市政府的組織及辦事程序的法令。這種立法，是補充地方憲法及省法所未備，比方，地方選舉法，局科的組織，特殊官署的創設及其權力和義務，地方文官任用的條例，均須由議會規定。這種規章，大概都是和市府官吏職工有直接關係，對於全體市民，却只有間接關係。

(2)第二類為和市民的生命財產有直接關係的規章。這種規章，名目繁多，舉不勝舉，內容大都和警察權有關。其創立目的在增進市民的安全，衛生，道德，便利，及經

濟的幸福。有的是關於城市計劃，分區，建築條例，鉛管及電線裝置，汽鍋的考查，烟囪的建設等的。有的是限制或禁止某種營業的，此類營業，如屠宰場及製革廠，酒館及賭窟，小販，當舖，及星相家之類。又有的是特許或規定某種營業的，比方度量衡的規定，食物純潔與否的檢查，食物售賣法令等。此外還有許多關於管理街路及公地，及交通運輸的法令。

(3) 第三類法令，為數雖少，却也非常重要，就是把特許權授與公益營業公司，而規定其營業行為的。不過美國近年來，此種權限，有許多地方已為省政府所減削，或完全收回。

二、財政支配 美國許多城市的議會，對於市財政雖再無絕對的大權，然各市的議會，均握有相當權力。茲將此權運用的方式，分述於下：

1. 常年預算的採納，及其相關的支出法令的通過，稅率的決定。
2. 公債的發行，賣出，及其他借債行為。

3. 薪俸及工資標準的設立，這層可由常年支出法令決定。

4. 預算實行後，預算內款項用途移轉的批准。

5. 重要合同及重要購買之類的批准。

6. 市會計的常年審計的規定。

7. 指定存儲市款之銀行。

8. 對於減價基金，循環基金 (REVOLVING FUNDS)，及其他特別或信託基金的投資問題，予以相當決定。

9. 有些城市設有地方財產評價員，為課稅而評定財產價值，對於此種評價，使成均等。

因為財政事項，多屬臨時性質，就預算普通也一年一度。由此議會執行其財政機能時，大概均用議決案，不用法令。

三、指揮公益事業 對於公共營造，公益營業的設備及維持，普通有許多要點，須經議會議決。新住宅區的畫定，固須先和議會商量；就一切公共建築，營造，公益營業的計劃，普通也須經議會批准。關於街道，行人道，溝

渠，自來水等建造改良，議會大概都有權過問。由於上項改良結果，對於附近不動產須課以特別捐 (Special Assessments)，而正式公布這特別捐的，就是議會，至特別捐稅冊由財政機關擬具以後，議會又須加以核議。收買或沒收土地以爲公用，公共營造合同的結訂，此類事項，亦只唯議會有權決定。

四、一般行政權及其他雜項權力 議會支配權，多少擴張於行政本部。議會對於某項行政官，行政局，委員會，大概有權委派，支配，及罷免。對於科長，又可指揮他使預備計劃，呈遞報告，指導研究，及維護全市利益。議會又批准公債，指定官報。依常例，對於市公產有很大的支配權，可把他出租或讓渡。普通又有權發出或收回特許，及發放某種公共讓與物。選舉的支配權，也大半在議會手中。

不待說，議會的財政權及行政權，及對於工務的支配權，可給與議會一種支配行政的很實在的權力，其對於行政的批評和支配，也確是議會機能中最重要之機能。只有

借助於爲民代表的議會，行政官方能常保和民衆願望相近，並且錯誤可被指出。是以把議會和行政截然分開，只是剝奪市民最有效率的支配行政的工具的行爲。

組織

市議會爲執行其機能起見，有設立官員，規章，及委員會的必要。所謂官員，大概包含一個議長，一個臨時議長，一個書記或秘書，一個武弁，此外或還有幾個工役侍從之屬。議會愈小，便愈無多設官員的必要，或許只設議長書記便已夠了。在大城市，議會開會時，市推事，或自治團體的法律顧問，常有列席。至於行經理制的城市，市經理或至于各科科長，大概均要列席。

美國市議會議長如何產生，並無劃一辦法。有的地方，由市民合區選舉出來的市長，爲議會或議會上院的當然議長。像芝加哥和山夫蘭西斯戈，就是如此。在委員制和經理制下，市長爲開會時的主席，就是其主要機能之一；通常又爲議會一份子，對於一切問題，均有一票的表決權。

，但無市長否決權。有少數的城市（包含紐約聖路易），議會的議長由選民合區另舉。此種議長，其主要機能即在本職，但有的或兼為預算局的一員。至在非行委員制經理制的城市，議長普通由議員互選。

議長權力，主要的是由地方憲法規定。地方憲法通常給議長以議會一分子的充分權力，即議長對於一切議案，均有一票的表決權。但有的城市的議長，却要兩派爭執，人數相等時，方可加入表決。議長對於某局的當然權力，地方憲法也常有規定。

議長此外的權力，須視議會的信任程度如何而定。凡議長由議員互選的地方，選舉的事常為政黨操縱，結果議長行動，必受政黨支配。在此情形之下，議長大概有指派委員會委員之權。

議長非由議會自選的地方，大概都沒有委派委員會委員或其他重要權力。比方紐約城和芝加哥城法規委員會，由議會選定，該委員會復推舉其他多種委員會，交議會通過。山夫蘭西斯戈城的監察局（即市議會），却自選各種委

員會；奧爾巴尼城（Albany）却由臨時議長，非由議長，委派。反過來，聖路易城，議長由選民選舉，又有權選擇委員會。

現在把委員會委派權問題撇在一邊，我們可以說，議長還有其他權力，像保持議場秩序，接受提案，以議員的動議把某種議案交於相當的委員會處理之類。

議會的秘書常即為市秘書。換句話說，市秘書常兼市議會秘書職，雖則事實上，須找人代理或幫助，尤其是在設有兩院的議會。因為此種秘書和議會關係密切，依理須得議會信任者方合，故習慣上常由議會自行擇人充任；但有的城市或由民選，或用其他方法選擇。

議會秘書一職，頗為重要，平常議會開會時，及在準備開會以前，大概除掉秘書，便沒有更忙或更重要的人了。樣樣事多少都要由他經手。發出開會通知書，預備議事日程的，是他。一切要讀要討論的文件，在開會前或開會時，都要給他。他必須隨帶前次會議的詳細紀錄，未了事項的紀錄，以及一切有關係的公文。他必須知道地方憲法

及法律的條文，方能提醒議員對於選舉，徵稅，預算，及許多其他事項，如期辦理的注意。他的座位在議長近旁，對議長得隨時提出關於議事程序的勸告；注意一切動議，決議，法令，及報告，均循適當的形式；保存議員名冊，及點名結果，以及留神議員在激烈辯論時所容易忽視的許多事件。會議開完時，他必須整理會議錄，把會議錄及法令公布，以及發出其他許多必要的公告。議會的一切公式行動，大大小小，他都得注意。

大城的市議會，大概都有武弁，工役，委員會書記等的設置。這些職務，是比較不重要的，不過有了這些位置，市議員可以示恩於其擁護者罷了。

市議會的委員會

美國市議會，像其他立法機關一樣，設有許多委員會。委員會可分二種：一種叫做常期委員會，又一種叫做特殊或臨時委員會，前者職在處理一種繼續不斷的問題，任期為一年或二年，後者職在對於某種問題作報告，報告一

完，便即解散。後一種委員會無討論必要，以下可只拿前一種委員會來研究。

近年來紐約市參議局有常期委員會十二個，芝加哥有二十二個，波士頓有十四個，聖路易有七個，山夫蘭西斯有十九個，等等。在較小的城市，此種委員會的多寡，也至不一律，大概其數在十個以下。

行委員制的城市，很少設常期委員會的，有的簡直不設，其間有兩個理由：第一因為最高機關的委員會，人數不多，第二因為委員各人均兼各料科長。採用其他制度的城市，大概都有常期委員會的設立。其數目的多寡，決於須做工作的數量及種類，市政府科數幾何，以及議會中議員人數。依常例，有一行政科，便只設一個委員會，比方警察，消防，自來水，衛生等。此外還有幾個普通的常期委員會，像法規，省法，及財政之類。同時委員會之數和議會議員人數相等，使各議員均得為一委員會的主席的，也非罕見。在一九二二年，波士頓市議會，只有九個議員，常期委員會倒有十四個，其中四個，即以全體議員為委

員，除議長外，每個議員至少得為一個委員會的主席。

委員會名稱殊不一致，其原因一部份在於缺乏通用名辭，一部分由於美國市議會的機能及權力的歧異，可是下列的委員會，是最普通的：

法規

財政或籌款，有時另設支出委員會

省法

公益營業

街道溝渠

自來水

警察

消防

衛生

公益 (Welfare)

委員會人數多少，每以議會人數多少為正比例，比方紐約芝加哥人數多的議會，其議會下的委員會人數也多。

然而在旁的地方，委員會人數由五人至九人的，最為普通

，其由三人組成的，也屬常見。有的地方，其某種重要的

委員會，以一區有一代表為原則。匹茲保城，依其一九二三年規程，全體議員九人，同時為九個委員會的委員。這樣一來，一切委員會能夠在同時同地開會，要討論不同事件時，便換主席。

委員會的事雖使議員增加工作，然議員仍不願放棄為委員的權利，委員會開會時非有特別事故也不願缺席。委員會所做的工作，本有許多可委託科長及其他官吏辦理的，可是不因議員沒有此種委託權，便因議員有所不願。改造家也許說議會的本職，應只在於一般的批評及支配，但事實上，議員仍好繼續干與行政上的瑣碎事件。在一般大眾看來，只有九個議員的議會，竟要分為十個或十二個的委員會，也許是荒謬的事，但議員們常認委員會工作比議會本身工作還要重要。

這其間有個簡單的事實，是因為委員會大概都並不草擬一般法令和施政方針以交於議會，只忙於處理和各議員的選區直接有關的日常事件。比方工程計劃，薪俸標準，

警察及消防隊的增加，總水管的延長，新街燈的裝設，這些事情，他們須得彼此同意，他們都不肯放過，因為委員會的決議，交到議會裏大概是很少更改的。反過來，在委員會都通不過的建議，在議會大概就更難通過了。

不過美國市議會設置委員會太多，確已惹起市民的討厭，一則因市議會可以隨時開會，和省議會或國會有一定會期者不同，用不着多設委員會。二則因委員會把議會責任分輕了一部份，事實上委員會的決議，如非十分失當，議會很少把牠變更。再則在委員會內比較在議會中更易有舞弊行為。因此種種，議會的委員會，不免惹人批評。

議會的議事程序

美國實行委員制的大城，其議會常有除假日外，天天開會一次的。這種大城並不多，可算是例外的一類，普通得多的，是規定每週的某日下午或晚間開會一次。這種開會時間，許多城市的地方憲法有明文規定，有的城市的地方憲法却僅只規定一個年會或月會的期間，其他定期會議

，却由議會自定。至於特別會議，却由市長，或相當數目的議員，提議召集。

市議會因常開定期的短時間會議，對於應歸其立法事項，可有不斷的接觸，這種利便，非省議會及國會所能有。地方問題和利害關係的選民，又常近在咫尺。這樣一來，市議會的開會程序，便很不同乎一般立法的開會程序了。市議會所做工作，如上文所說，大半是行政性質而非立法性質，大概均比立法工作更易辦理。又因其人數不多，事情也更易解決。而且市議會並無六十天或九十天會期（Sessions）的限制。市議會雖有許多會議，可說並無「會期」。是以省議會或國會可因會期將終，而工作未竟，發生困難，市議會却永不會有這樣的事。市議會分子不問如何變更，其生命依法律上說總是連續的。前任議員未了的事，後任議員可以接辦，而使之完成。又因會期沒有終止時候，「夾袋否決」（Pocket Veto）按美國中央政府或省政府，當立法機關已經閉會，行政部同意權的期間尚未終了的時候，一切未由行政部透還於立法機關的議案，全不能

生效，這就叫做夾袋否決。行政首長往往對於明知他雖否決議會仍必維持原案的法案，故意不急急返還議會，等到議會閉會，就自然否決了。對於市議會，也便不能適用。

關於市議會開會程序的根本法則，普通可見於城市的地方憲法，以及省法中。這種法則，議會自然無修改權力。不過議會大概均有權自訂補充性質的開會程序章則，印成小本，發交各議員應用。

議會開會，可制定法令，或作成議決案。法令和議決案不同，許多地方憲法均有明文規定。地方法令可說是適用於地方的法律，由市議會或其他相似集團受省的授權制定，對於城市區域內的人或物，有一種普通的永久的拘束力。事實上，法令或規章，是市議會所能幹的最高的最有權力的行為表現。法令如已以適當形式通過，為地方憲法所容許，及不和省法及中央法令相抵觸時，在該管境內，實有等於省法的拘束力。因此法令的制定，實在是很重要的事。地方憲法對於市議會制定法令程序，大概均有以下幾種限制：

1. 法令必為成文法。

2. 法令必經二讀或三讀。

3. 依常規，法令在第一次提出討論的會議席上，不能通過，有的城市且規定提出討論和通過的相間期為一週間。

4. 有規定提出討論和通過的相間期限的地方，在此期限内，該提案的一個副本須存於市秘書處，任民衆研究。

5. 在最後通過時，應取正反表決法，贊成反對兩方面的姓名，均應記下。

6. 法令通過後，議長及書記通常必須簽字，有許多城市市長又有權簽認或否決。

7. 法令必記入適當的簿書上，在施行前，應在公報公布。在公布期間，許多城市的選民有權提出爭議請願，及迫使議會將該法令付全城選民投票複決。在許多城市，關於公益營業特權准許的法令，却必須付全體選民表決。

議決案和法令不同，議決案普通是行政性質而非立法性質，對於受治的人物大概無永久的拘束力。是以議決案的地位比法令稍低；地方憲法容許制定法令的處所，不能以議決案爲代替，并不能以議決案修正法令。就普通說，議案可在提出的會議席上通過。有的地方憲法規定議案須寫在紙上，但此無關緊要，通常在問題付表決前，由書記把議案寫下便已夠了。議決案的對象，大概爲契約的發放，鐵路材料的訂購，以及其他種種工程事項，指定款項用途，許可預算項目移用，以及其他種種市政府行政方面的日常工作。

現在美國市政府仍保其十九世紀的體制的，市長在立法程序上仍是一個重要角色。真的，有許多城市的地方憲法，還明文規定城市立法權爲市長及議會所共有。舊時城市的慣例，每以市長爲議會的一員兼議長，現在也還有這麼辦的。到了晚近，特別是大城市，市長才和議會分離，不過仍可提出法令，並有否決權。否決權的大小也依各地而有不同。有的城市的市長否決權很大，議會所通過一切

法令，議案，支出項目，及全部支出，市長都可予以否決。有的城市的市長否決權却僅有暫時停止執行的力量，議會對於被市長否決之案，仍可以大多數票通過之。普通規定這個大多數爲議會全體三分之二，或四分之三，或更多些；但波士頓的市長却有絕對否決權，議案一經市長否決，便即打銷。市長可以運用否決權的期限，各城殊不一律，有幾天的，有二十天的，但以十天爲最普遍。

市長否決權，非市長的當然權力，須待地方憲法的授予。美國在殖民鄉時代，無所謂市長否決權，就在十九世紀，美國市長也並非都有此權。至於現在行委員會制經理制的城市，此權却已不復存在了。

推原美國市長否決權的由來，在於防止議會濫用立法權之弊。凡議員分區選舉，其眼光只及於一區的地方，有時唯市長爲能以城市的整個利益爲前提。

然而事實上，市長否決權有利也有弊。市長否決權把議會責任奪了去，因爲有了此權，議員們可以故意通過不智而合於政治策略的議案，準備給市長否決。有時或故意

通過一種可以博得民心而事實上辦不到，市長必予否決的議案，使市長處於不利地位。議會得了這種移轉責任的機會，在市政上並不見得有什麼好的影響。而且市長在過去以否決權的運用，雖會使許多城市避免了不少不智的議案的履行，然所犯不智的否決的過失，也恐怕一樣的多。市長有高人一等的智慧的很少，他許比議會大多數人爲聰明，但不能必其如此。

過去事實不問如何，在前一世紀美國市政府大概均患破碎支離毛病，有市長運用否決權以統整之，也許是件好事，不過今日的情形却已不同。現在已有民衆爭議權及復決權的擴張，尤其是街道特權的准許，地方憲法大概多規定須經選民投票公決，市議會對於重要事件，已很少違背市民最大利益的可能。市民公決權，雖比市長否決權較不常用，但較後者也許更爲聰明而有效。同時，市議會人數的減少，短選舉票的使用，市府各科均歸集權政府支配的傾向，已把議會的牢固性及責任心提高到相當程度。有此種種進步，城市已不再需要一人可把多人的意見攬在一邊

的權力的維護。委員制及經理制的市政府，已有很多證據，可證明廢除市長否決權爲完全穩當的事。

議會開會公開，可容許民衆旁聽，地方憲法普通均有規定。議會人數不多的，比方在行委員制的城市，又或容許各種民衆組織的代表直接對議會發言。在勞斯安極立斯城，議會開會時，旁聽者得議會允許可以發表意見，唯規定一人不得發言逾十分鐘，並規定羣衆方面對於一個問題正反兩面的發言，不得逾二十分鐘。這種辦法，美國國會未之前聞，各省議會也很少有。平情而論，議會容許旁聽者發言，有好處也有壞處。好處在使選民和議員保持親切關係，藉蕙之獻，不無可採。壞處在暴民或藉此叫囂擾亂，恐嚇議員，會議爲之停開。所以關於這種容許，必須嚴定規則，方可除其弊而收其利。

城市議會制定法令程序，依理想來說，第一在立法以前，地方社會狀況及經濟狀況，須經專家留心調查。第二同一問題，他城如何解決，定有何等法令，須經一番研究。第三應有專精的法令起草員，不僅了解該法令以之爲對

象的特殊問題，並應提防和地方法律及憲法衝突。最後須經一番明敏的辯論，辯論時以公衆利益爲前提；即依據此種結論，制定法令，任何特殊利益不應使上種法令有失其效力的修正。

自然，上述理想，美國城市大概都還不能實現。其設有專家及起草委員的，很少很少，不是力量不足，便是不認識此種需要。議員們對於一種法令所包含的問題不大了，討論起來，也自難中肯。赴他城考察，也每徒糜公款。「旅行的人要得知識回家，必其本人攜帶知識與俱。」所以赴他城游歷考察的人，也必須專家而不是愛美家，才能有所獲益。

然在他一方面，使美國城市法令日臻完善的力量，也着實不少。市議會以外，有各科科長，社會事業家，研究局，專門職業社團，此外還有許多其他個人或團體，對於城市待解決的問題，能有特殊知識貢獻。又有國立組織及爲國家所承認的專家，在某種事件上，能夠幫助地方。所以結果，牛奶法令，特許權法令，交通規程，分區及居住

的法令，以及其他法令，都有切實改進的處所。

但是就令城市法令有欠妥善的地方，也不大關重要。法令如對任何市民有壓迫情事，他常可提出訴訟。而且市議會時常開會，法令有何技巧上的瑕疵，也自不難修正。

市議會制定法令權的極限

美國市民對於市議會所制定法令認爲損害其利益時，得提出訴訟，對於此類案件，過去省法庭及中央法庭，已有許多判決，因此關於法令健全與否的問題，已有幾條原則可爲準繩。我們把這些原則研究一下，可以知道美國市議會制定法令權的極限。

第一，市議會通過一種法令，非地方憲法或省法所授權的，不能生效。無授權而制定的法令，是越權的，所以是無效的。城市只能接受及運用委託權，不能隨意辦理一切事件。其間是假定地方憲法，不論由省議會制定，或由城市採用，對於城市需要都已充分考慮過，並插入有規定市府所真正需要的權力的條文；如有省略，可加修正。立

法的機能，在使城市在法律許可內行事，非助城市擴大法律內容。

然而不得越權的定則，並非要所有制定法令權限都用明文規定。美國著名學者迪隆(Dillon)說得好：「依法律的普通確切解釋，地方自治團體只能具有並行使下述權限，而無其他權限：第一法律所明文准許的權限，第二必需或應當包含在明文准許權限以內的權限，第三與自治團體所公布的目的的完成上有緊要關係的權限，——這一層不僅指便利說，兼指必需說。」

第二、法令必依一定程序通過。這一定程序，規定於地方憲法，其目的無非在於防止匆促的考慮不週的或秘密的立法。關於這點，法庭大概總以市秘書的紀錄為考察根據。秘書的紀錄如果沒有和地方憲法規定不符的地方，並且沒有欺騙虛偽之處，法庭大概總認為滿意。

第三、地方法令內容不得與上級法律衝突。美國地方法令所應避免衝突的上級法令，有如后數種：

美國憲法，

美國條約和法令(Statutes)，

省憲法，

省法令，

省普通法。

地方法令不能與上級法律衝突，但可與上級法律並行有效。比方中央法與省法均有禁酒規定，那麼，違背此種規定的，便是既犯中央法律，又犯省法，美國最高法院認為應加以雙重處罰。

但假如省法容許城市自制法令禁止釀酒，今竟有人公然釀酒，違背三種禁酒法律，即中央，省，及地方法律，在此情節之下，是不是應處犯者以三重處罰呢？許多省法庭，對此問題，均作肯定的答覆，固然不必處處如此。其作肯定答覆的，自然認為，地方法令在此情形之下，對於省法律及政策的執行，並無妨礙，只有幫助。而且城市不僅是省的代理人，城市有自己的生命，有自己的治安及尊嚴，牠的治安受了侵犯，尊嚴受了侮辱，他自可另行處罰。

第四、城市地方法令，除不得違背上級法律以外，還

，一般的。

必須受以下幾種限制，這是為美國法庭所公認：

1. 法令必須合理。
2. 法令必不可含壓制意思。
3. 法令必不可為偏頗或歧視的，必為不偏的，公平的

4. 法令必不可對於合法營業，予以過當的限制。
5. 法令必不可侵犯普通權利。
6. 法令必不可含糊難解。

(完)

總理民族主義演講辭

「……恢復了我們固有的道德，智識和能力，在今日之世，仍未能進中國於世界一等的地位。還要去學歐美之所長，然後才可以和歐美並駕齊驅。如果不學外國的長處，我們仍要退後。我們要學外國，是要迎頭趕上去，不要向後跟着他。我們知道了跟上世界的潮流，去學外國之所長，必可以學得比較外國還要好，所謂「後來者居上。」」

公共行政的問題

美國尉羅比氏(W. F. Willoughby)著
古 有 成 譯

譯者按本文爲尉氏所著公共行政之原理(Principles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之第一章，爲全書之一個引子。以後擬將其關於用人行政各章，陸續譯登本刊，以饜閱者。

有成附誌二十，二，十，五。

行政的定義

行政一詞，在政治學上有廣狹二義。就廣義說，行政指一切政府機關實際處理事務的行爲而言，與該政府機關所屬部門無關。準此則除行政機關的行政以外，還有所謂立法機關的行政，司法權的行政，或執行權的行政。就狹義說，行政僅指行政機關的處理事務行爲而言。本文之所謂行政，即限於此後一義的狹義解釋。

公共行政和私家管理問題之區別

本問題在正式討論之先，有幾方面應加注意。比較緊

要的問題，就是問：政府處理行政的問題，和私人企業處理事務的問題，有什麼區別沒有？如有區別，其不同程度究竟如何？社會上有一種很流行的意見，認爲公共行政和私人事業的處理，性質不同，前者要和後者得到同樣的效率和經濟，決無可能。這種意見，有何根據，其可信程度如何，我們必須加以研究。

上項意見的根本理論有二：第一負公務主要責任的人員的選擇，均帶政治色彩，不以能力稱職與否爲依據；第二私人企業之效率及經濟的推動力爲營利元素，但公共行政却缺乏此種元素，所以缺乏推動力。

以上二說，頗有相當力量，誰也不能否認，然而過細

考查一下，其中却不無太過不切事實之處。在行民治制度的國家，凡主持立法事件的民衆代表，即立於政府的指揮地位的人，爲政治上有所望有關係的人，而非對於政事有專家知識的人。從決定政策發出命令的觀點來看，政務的指揮，大概總得落於上項通而不專者之手。然而他們雖然通而不專，他們決不因此而對於其政務的處理缺乏效率。

立法者的主要機能，在能代表民意，把民衆的願望見之實行，換句話說，就是在決定政策，和發出實行政策的命令。這種事，他們能比一班具專門知識的常任的官吏辦得更好。在草擬法案以實現其政策事件上，他們雖缺乏專門技能，他們仍可——事實上也大部分——借助於有專門訓練和經驗的人們。直接影響行政活動的大多數立法草案，不是直接發生於行政機關，由其機關內有專門知識能力的人創造，便是由立法機關與行政機關的專家會商擬訂。而且立法者起始雖沒有特殊能力，但經驗多了，也就越見適于做立法工作；而一個立機關的握支配權者，大概都是少數較爲老練的分子，這是大家所熟知的事實。在實際草擬法

案時，立法機關可用名爲立法顧問或法案起草員之類的專門家以資便利，這種趨勢，也已日見顯著。總之，立法者與專門家間的關係，實無異於一個欲造房屋的人與其建築師間的關係，前者決定其所需要，爲實現此需要起見，即借助於後者的專門技術。

然而用政治眼光選出的，不僅有立法機關的立法者，還有行政首長及部長之類。不過在這個地方，事件之普通及專門處理的同樣畫分，也可看出。責任和最高權力，雖在行政首長及各部長手中，政事的實際處理，却大部分落於常任的有專門技能的人員肩負。查英國制度，各部長之下設有一個常任副秘書(Permanent Under Secretary)，就是這種實施的最明白的例。同樣，設立一般行政局(Bureau of General Administration)，或預算局(Bureau of the Budget)，使行政首長能得有特殊技能的一個機關的幫助，而收有效率的行政的實效，這種制度也已日見推行。至美國市政府晚近風行的市經理制度，也是這種實施的一例。

我們並不說，一般立法者和行政長官，都能精明地選擇專家以得其助力，而盡其義務。我們所要闡明的，就是，行政事件握有指揮權力的人，大概是由政治眼光選出，這個事實，並不一定會使政府的行政效率低于私人企業公司(註)，只要這個公司的活動，其規模，其複雜，可和一個政府的相比。

(註)參閱 Joseph Barthelomy 所著 *Le Problem de la Competence dans la Democratie*

現在再就第二說來考查一下，也可看見其中的過當之處。

在把此說作正式考查之先，有一個重要旁支論點，須加探討。這就是私人企業，其有組合形式的組織的，和沒有組合形式的，兩者的管理問題不同。平常沒有組合形式的私人工商業，其財產的所有者，直接經營其業務，並和其發展有直接密切的利害關係。在有組合形式的企業，或至少其規模大小完全可和政府相比的組合形式的企業，却並不是如此，大公司的經理，其地位，其對於事業結果的

關心，並不見得不和政府的官吏的相類。他們勞務主要的報酬，也是一定的薪水。他們並沒有二個製造家或商業家自營其業務者的獨立權力，必須受其上級權力——董事會及股東會——的指揮，監督，及支配，恰和政府的行政官吏，必須受上級權力——立法機關及選民團——的命令支配一樣。最後，做實際工作的大批雇員，——內包一切指揮人員，只有少數官員除外，——大多數對於公司或其所得贏利，沒有直接興味，就和政府的雇員對於政府一樣。

由上說來，一個政府的行政問題，不應和私工業作一般的比較，應作分別的比較，就是決不應和個人自辦的私企業相比，只應和有公司組織的私企業較量。個人企業和公司組織的企業，其利弊如何，我們此處不便討論。不過我們可以說，實際上，一切有大規模的企業，都用後一方式進行。是以應拿來和政府的行政相比的，就是後一種私家組織的管理。

現在如就此較狹的範圍上來作比較，常人認為私家企業勝于政府公務的固有的特殊利益，顯然不大可見。不錯

，政府的公務處理，並不合尋常所謂營利之目的。然而，歲入的徵收，只求最低限度足以支付下兩種費用：即相當標準的維持，及對民衆貢獻相當的勞務。把相當工作和費用記錄下來，便可以作行政效率判斷根據，和在私家企業，可藉贏益以判斷管理效率一樣。很認真的解釋起來，贏益的元素存於政府公務上，實和存於私企業中一樣多，所不同的，只是所得除去消費以外的這個剩餘的處置辦法：在私企業是分配於股東，在政府是付給總金庫，減輕普通稅收的財政負擔，或變為公務員工作條件的改善，民衆生活的改善，或再投資於公企業。把政府和私企業使工作進行的費用兩兩比較，前者大於後者的現象，也許在未來的許多年內仍不可免。然而這點並不足以決定兩個制度的優劣。大概這個增加的費用，許是而且常是由於政府所獻勞務較為高等，或其雇員的工作條件較佳，這兩點和把現金紅利，分配於股東，同是我們所欲達的目的。

就承認現金贏益的元素為政府公務中所沒有的的一種推動力罷，為公衆服務的情操，在行政上表現成績以得公衆

贊許的願望，也未必不足以彌縫其缺而有餘。著者的活動生活，幾乎全數銷磨在美國政府的公務上，或在和掌管美國政府行政工作的人們須得密切接觸的工作上。他的經驗告訴他，這種感情至廣播而且普遍，自然也有例外。掌管菲列賓和波爾托里科 (Porto Rico) 行政事務的大小官吏，都很努力，效率很高，此外在處理事務上還有沒有比他們更盡心更真能努力，以獲得效率的最大量的，實是疑問。此外如美國森林部 (Forest Service)、墾荒部 (Reclamation Service)、標準局 (Bureau of Standards) 等機關的工作，也同樣緊張。他們從事於公務的事實，給公務員以一種集體精神 (Esprit de Corps)，和力自振拔的願望。這是私企業所常缺乏，如不完全是，也幾乎是，和贏益的產生一樣堅強的促進效率的動力。

而且，我們不要忘記，一切私企業決不都是效率地經濟地進行。關於私家公司的管理事務狀況，據過去調查所得，表明其可驚的數量的，不僅有失態，還有沒有理由的浪費，消耗，及無能。股東所能運用的支配權，並不見得

大於——假定是同樣大罷——公民所能運用的對於政府行政的支配權。在這種權力所不能及的地方，如不是全數，至少大多數，弊竇，——不幸在公務上是太常有——便起來了，便叢生了。

作者絕不敢說，整個的公務，過去現在都和私企業的處理一樣有效率，一樣經濟。他所要說明的，只是：私企業的優越利益，從效率管理的觀點來看，比常人所設想的實在小得多；以及殊無牢不可破的理由可說，公務行政不能使之幾及——假如不是等於——私家企業的效率。這個目的的難達，大概因為其中所含問題廣大複雜，這層却不過指明要用相當努力，才能解決罷了。

政治制度爲解決效率行政問題的一個元素

另一個普通元素，很足影響政府行政機關的處理事務效率問題的，就是政治制度——行政機關佔其一部分的政治制度——的性質的元素。作者在另一本書內（註），曾從行

政效率的觀點，指出關於下列事件取捨的相當的利弊：比方，政體爲專制或民主，統一或聯邦，責任內閣或總統；權力分配，依照地域或按照機能，集權中央或分權地方；最後行政權力，在政府的立法機關，或行政機關之類。關於這些以及其他許多政治組織的問題，如何決定，很足以影響行政機關的行政效率的問題。所以這種問題是行政效率的一般問題的重要部份。然而，此地不能加以討論，如加以討論，那要包括幾乎政府全部問題的考察。因此本書將只注意行政機關的特殊及普通問題，而且這些問題的討論，大概都站在美國制度的立場上。

（註）An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the Govern-

ment of Modern States

公共行政問題的分析

大凡研究一個複雜問題，第一步是要把他分析，明白決定其中究有幾個因子。我們把行政機關的行政問題分析，可得五個明白可分，而密切相關的因子：

1. 普通行政問題 (Problems of General Administration)

2. 組織問題 (Problems of Organization)

3. 全體人員問題 (Problems of Personnel)

4. 物件或供給問題 (Problems of Material or Supply)

5. 財政問題 (Problems of Finance)

換句話說，負責決定行政機關工作進行狀況的人們，應做到下列五件事：第一，關於行政普通機能的指揮，監督，及支配，必須作某種根本的決定。這部份的行政問題，用專門名辭說來，是普通行政問題，或上層行政 (Overhead Administration) 問題。第二，做實際行政工作的機關的構造形式或組織，必須決定。這個問題，在只須做

一方面的工作，只用得着一個部門，像大多數私家工業或商業的情節上，比較簡單，但在須做多方面的工作，須分多數部司或科股，像政府的情節上，却相當地複雜困難。第三，這個組織必須充實以人員，並必須決定這種人員的工作條件。第四，必須取得場地設備及供給等有形財產，使上項人員得藉以履行其義務。最後關於一切財政事項，——像各部財政需要的決定及準備，基金的保管及支付，會計及報告，等等，——的處理方式，也必須有個決定。

本問題的上述五種分類，仍可再分為許多較為特殊的問題。不過這些進一步的分析，以在把上項分類個別討論時辦理為妙。

中央法規

1. 民法第四編 親屬

第一章 通則

第九百六十七條 稱直系血親者謂己身所從出或從己身所出之血親

稱旁系血親者謂非直系血親而與己身出於同源之血親

第九百六十八條 血親親等之計算直系血親從己身上下數以一世爲一親等旁系血親從己身數至同源之直系血親再由同源之直系血親數至與之計算親等之血親以其總世數爲親等之數

第九百六十九條 稱姻親者謂血親之配偶配偶之血親及配偶之血親之配偶

第九百七十條 姻親之親系及親等之計算如左

- 一、血親之配偶從其配偶之親系及親等
- 二、配偶之血親從其與配偶之親系及親等
- 三、配偶之血親之配偶從其與配偶之親系及親等

第九百七十一條 姻親關係因離婚而消滅夫死妻再婚或妻死贅夫再婚時亦同

第二章 婚姻

第一節 婚約

第九百七十二條 婚約應由男女當事人自行訂定

第九百七十三條 男未滿十七歲女未滿十五歲者不得訂定

婚約

第九百七十四條 未成年人訂定婚約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意

第九百七十五條 婚約不得請求強迫履行

第九百七十六條 婚約當事人之一方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他

方得解除婚約

一、婚約訂定後再與他人訂定婚約或結

婚者

二、故違結婚期約者

三、生死不明已滿一年者

四、有重大不治之病者

五、有花柳病或其他惡疾者

六、婚約訂定後成爲殘廢者

七、婚約訂定後與人通姦者

八、婚約訂定後受徒刑之宣告者

九、有其他重大事由者

依前項規定解除婚約者如事實上不能向

他方爲解除之意思表示時無須爲意思表示

示自得爲解除時起不受婚約之拘束

第九百七十七條 依前條之規定婚約解除時無過失之一方

得向有過失之他方請求賠償其因此所受

之損害

第九百七十八條 婚約當事人之一方無第九百七十六條之

理由而違反婚約者對於他方因此所受之

損害應負賠償之責

第九百七十九條 前條情形雖非財產上之損害受害人亦得

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但以受害人無過失

者爲限

前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已依契約

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第二節 結婚

第九百八十條 男未滿十八歲女未滿十六歲者不得結婚

第九百八十一條 未成年人結婚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第九百八十七條 女子自婚姻關係消滅後非逾六個月不得

第九百八十二條 結婚應有公開之儀式及二人以上之證人

再行結婚但於六個月內已分娩者不在此

第九百八十三條 與左列親屬不得結婚

限

一、直系血親及直系姻親

第九百八十八條 結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二、旁系血親及旁系姻親之輩分不相同

一、不具備第九百八十二條之方式者

者但旁系血親在八親等之外旁系姻

二、違反第九百八十三條所定親屬結婚

親在五親等之外者不在此限

之限制者

三、旁系血親之輩分相同而在八親等以

第九百八十九條 結婚違反第九百八十條之規定者當事人

內者但表兄弟姊妹不在此限

或其法定代理人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

前項姻親結婚之限制於姻親關係消滅後

當事人已達該條所定年齡或已懷胎者不

亦適用之

得請求撤銷

第九百八十四條 監護人與受監護人於監護關係存續中不

第九百九十條 結婚違反第九百八十一條之規定者法定

得結婚但經受監護人父母之同意者不在

代理人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自知悉其

此限

事實之日起已逾六個月或結婚已逾一年

第九百八十五條 有配偶者不得重婚

或已懷胎者不得請求撤銷

第九百八十六條 因姦經判決離婚或受刑之宣告者不得與

第九百九十一條 結婚違反第九百八十四條之規定者受監

相姦者結婚

護人或其最近親屬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

但結婚已逾一年者不得請求撤銷

院請求撤銷之

第九百九十二條

結婚違反第九百八十五條之規定者利害關係人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在前婚姻關係消滅後不得請求撤銷

第九百九十七條

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結婚者得於發見詐欺或脅迫終止後六個月內向法院請求撤銷之

關係消滅後不得請求撤銷

銷之

第九百九十三條

結婚違反第九百八十六條之規定者前配偶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結婚已逾一年者不得請求撤銷

第九百九十八條

結婚撤銷之效力不溯及既往

者不得請求撤銷

第九百九十九條

當事人之一方因結婚無效或被撤銷而受有損害者得向他方請求賠償但他方無過失者不在此限

第九百九十四條

結婚違反第九百八十七條之規定者前夫或其直系血親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自前婚姻關係消滅後已滿六個月或已在再婚後懷胎者不得請求撤銷

第一千零一條

前項請求權不為讓與或繼承但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婚後懷胎者不得請求撤銷

者為限

第九百九十五條

當事人之一方於結婚時不能人道而不能治者他方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自知其不能治之時起已逾三年者不得請求撤銷

第一千零二條

妻以其本姓冠以夫姓贅夫以其本姓冠以妻姓但當事人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其不能治之時起已逾三年者不得請求撤銷

第一千零三條

婚姻之普通效力

銷

第一千零四條

妻以其本姓冠以夫姓贅夫以其本姓冠以妻姓但當事人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九百九十六條

當事人之一方於結婚時係在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者得於常態回復六個月內向法院

第一千零五條

夫妻互負同居之義務但有不能同居之正當

神錯亂中者得於常態回復六個月內向法院

第一千零六條

夫妻互負同居之義務但有不能同居之正當

理由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零二條 妻以夫之住所為住所，妻以夫之住所為住所，妻以夫之住所為住所。

第一千零八條 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立、變更或廢止，非經登記，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

所

面為之

第一千零三條 夫妻於日常家務互為代理人。

前項登記另以法律定之。

第一千零四條 夫妻得於結婚前或結婚後以契約就本法所定之約定財產制中選擇其一為其夫妻財產制。

第一千零九條 夫妻之一方受破產宣告時，其夫妻財產制當然成為分別財產制。

第四節 夫妻財產制

第一款 通則

第一千零一十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法院因夫妻一方之請求，應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

第一千零四條 夫妻得於結婚前或結婚後以契約就本法所定之約定財產制中選擇其一為其夫妻財產制。

一、夫妻之一方依法應給付家庭生活費用而不給付時；
二、夫或妻之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或夫妻之總財產不足清償總債務時；
三、夫妻之一方為財產上之處分，依法應得他方之同意，而他方無正當理由拒絕同意時。

第一千零五條 夫妻未以契約訂立夫妻財產制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法定財產制為其夫妻財產制。

第一千零六條 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立、變更或廢止，當事人如為未成年人或為禁治產人時，應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代理人之同意

第一千零一十一條 債權人對於夫妻一方之財產已為扣押，而未得受清償時，法院因債權人之聲請，

第一千零七條 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立、變更或廢止，應以書

而未得受清償時，法院因債權人之聲請，

得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

財產不在其內

第一千零一十二條 夫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得以契約廢止

第一千零一十七條 聯合財產中妻於結婚時所有之財產及

其財產契約或改用他種約定財產制

婚姻關係存續中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

第一千零一十三條 左列財產為特有財產

得之財產為妻之原有財產保有其所有

一、專供夫或妻個人使用之物

權

二、夫或妻職業上必需之物

聯合財產中夫之原有財產及不屬於妻

三、夫或妻所受之贈物經贈與人聲明

之原有財產之部分為夫所有

為其特有財產者

由妻之原有財產所生之孳息其所有權

四、妻因勞力所得之報酬

歸屬於夫

第一千零一十四條 夫妻得其契約訂定以一定之財產為特

第一千零一十八條 聯合財產由夫管理其管理費用由夫負

有財產

擔

第一千零一十五條 前二條所定之特有財產適用關於分別

第一千零一十九條 夫對於妻之原有財產有使用收益之權

財產制之規定

第一千零二十條 夫對於妻之原有財產為處分時應得妻

第二款 法定財產制

之同意但為管理上所必要之處分不在

第一千零一十六條 結婚時屬於夫妻之財產及婚姻關係存

此限

續中夫妻所取得之財產為其聯合財產

前項同意之欠缺不得對抗第三人但第

但依第一千零一十三條規定妻之特有

三人已知或可得而知其欠缺或依情形

可認為該財產屬於妻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零二十一條 妻對於聯合財產於第一千零三條所定代理權限內得處分之

第一千零二十二條 關於妻之原有財產夫因妻之請求有隨時報告其狀況之義務

第一千零二十三條 左列債務由夫負清償之責

一、夫於結婚前所負之債務

二、夫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之債務

三、妻因第一千零三條所定代理行為而生之債務

第一千零二十四條 左列債務由妻就其財產之全部負清償之責

一、妻於結婚前所負之債務

二、妻因職務或業務所生之債務

三、妻因繼承財產所負之債務

四、妻因侵權行為所生之債務

第一千零二十五條 左列債務由妻僅就其特有財產負清償

之責

一、妻就其特有財產設定之債務

二、妻逾越第一千零三條代理權限之行為所生之債務

第一千零二十六條 家庭生活費用夫無支付能力時由妻就其財產之全部負擔之

第一千零二十七條 妻之原有財產所負債務而以夫之財產

清償或夫之債務而以妻之原有財產清償者夫或妻有補償請求權但在聯合財產關係消滅前不得請求補償

妻之特有財產所負債務而以聯合財產清償或聯合財產所負債務而以妻之特有財產清償者雖於婚姻關係存續中亦得為補償之請求

第一千零二十八條 妻死亡時妻之原有財產歸屬於妻之繼承人如有短少夫應補償之但以其短少

係因可歸責於夫之事由而生者為限

第一千零二十九條 夫死亡時妻取回其原有財產如有短少

並得向夫之繼承人請求補償

第一千零三十條 聯合財產之分割除另有規定外妻取回

其原有財產如有短少由夫或其繼承人

負擔但其短少係由可歸責於妻之事由

而生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零三十四條

前項同意之欠缺不得對抗第三人但第三人已知或可得而知其欠缺或依情形可認為該財產屬於共同財產者不在此限
左列債務由夫個人並就共同財產負擔清償之責

一、夫於結婚前所負之債務

二、夫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之債務

三、妻因第一千零一條所定代理行為

而生之債務

四、除前款規定外妻於婚姻關係存續

中以共同財產為負擔之債務

第一千零三十一條 夫妻之財產及所得除特有財產外合併

為共同財產屬於夫妻公同共有

共同財產夫妻之一方不得處分其應有

部分

第一千零三十五條

左列債務由夫妻個人并就共同財產負擔清償之責

一、妻於結婚前所負之債務

二、妻因職務或營業所生之債務

三、妻因繼承財產所負之債務

四、妻因侵權行為所生之債務

第一千零三十二條 共同財產由夫管理其管理費用由共同

財產負擔

第一千零三十三條 夫妻之一方對於共同財產為處分時應

得他方之同意但為管理上所必要之處

分不在此限

第一千零三十六條 左列債務由妻僅就其特有財產負清償

之責

一、妻就其特有財產設定債務

二、妻逾越第一千零三條代理權限之

行為所生之債務

第一千零三十七條 家庭生活費用於共同財產不足負擔時

妻個人亦應負責

第一千零三十八條 共同財產所負之債務而以共同財產清

償者夫妻間不生補償請求權

共同財產之債務而以特有財產清償或

以特有財產之債務而以共同財產清償

者有補償請求權雖於婚姻關係存續中

亦得請求

第一千零三十九條 夫妻之一方死亡時共同財產之半數歸

屬於死亡者之繼承人其他半數歸屬於

生存之他方

前項財產之分割其數額另有約定者從

其約定

第一項情形如該生存之他方依法不得

為繼承人時其對於共同財產得請求之

數額不得超過於離婚時所應得之數額

第一千零四十條 共同財產關係消滅時除法律另有規定

或契約另有訂定外夫妻各得共同財產

之半數

第一千零四十一條 夫妻得以契約訂定僅以所得為限為共

同財產

婚姻關係存續中夫妻因勞力所得之財

產及原有財產之孳息為前項之所得適

用關於共同財產制之規定

結婚時及婚姻關係存續中屬於夫妻之

原有財產適用關於法定財產之規定

第二目 統一財產制

第一千零四十二條 夫妻得以契約訂定將妻之財產除特有

財產外估定價額移轉其所有權於夫而

取得該估定價額之返還請求權

一、妻於結婚前所負之債務

第一千零四十三條 統一財產除前條規定外準用關於法定

二、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之債務

財產制之規定

夫妻因家庭生活費用所負之債務如夫

第三目 分別財產制

無支付能力時由妻負擔

第一千零四十四條 分別財產夫妻各保有其財產之所有權

第一千零四十八條

夫得請求妻對於家庭生活費用為相當

管理權及使用收益權

之負擔

第一千零四十五條 妻以其財產之管理權付與於夫者推定

第五節 離婚

夫有以該財產之收益供家庭生活費用

第一千零四十九條

夫妻兩願離婚者得自行離婚但未成年

之權

人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前項管理權妻得隨時取回取回權不得

第一千零五十條

兩願離婚應以書面為之並應有二人以

拋棄

上証人之簽名

第一千零四十六條 左列債務由夫負清償之債務

第一千零五十一條

兩願離婚後關於子女之監護由夫任之

一、夫於結婚前所負之債務

但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二、夫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之債務

第一千零五十二條

夫妻之一方以他方有左列情形之一者

三、妻因第一千零三條所定代理行為

為限得向法院請求離婚

而生之債務

一、重婚

第一千零四十七條 左列債務由妻負清償之責

二、與人通姦者

三、夫妻之一方受他方不堪同居之虐待者

四、妻對於夫之直系尊親屬之虐待致

不堪爲共同生活者

五、夫妻之一方以惡意遺棄他方在繼

續狀態中者

六、夫妻之一方意圖殺害他方者

七、有不治之惡疾者

八、有重大不治之精神病者

九、生死不明已逾三年者

十、被處三年以上之徒刑或因犯不名

譽之罪被處徒刑者

第一千零五十三條 對於前條第一款第二款之情事有請求

權之一方於事前同意或事後宥恕或知

悉後已逾六個月或自其情事發生後已

逾二年者不得請求離婚

第一千零五十四條 對於第一千零五十二條第六款及第十

款之情事有請求權之一方自知悉後已逾一年或自其情事發生後已逾五年者不得請求離婚

第一千零五十五條 判決離婚者關於子女之監護適用第一

千零五十一條之規定但法院得爲其子

女之利益酌定監護人

第一千零五十六條 夫妻之一方因判決離婚而受有損害者

得向有過失之他方請求賠償

前項情形雖非財產上之損害受害人亦

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但以受害人無過

失者爲限

前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已依契

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零五十七條 夫妻無過失之一方因判決離婚而陷於

生活困難者他方縱無過失亦應給與相

當之贍養費

第一千零五十八條 夫妻離婚時無論其原用何種夫妻財產

制各取回其固有財產如有短少由夫負擔但其短少係由非可歸責於夫之事由而生者不在此限

前項推定如夫能證明於受胎期間內未與妻同居者得提起否認之訴但應於知悉子女出生之日起一年內爲之

第三章 父母子女

第一千零六十四條

第一千零五十九條 子女從父姓

非婚生子女其生父與生母結婚者視爲婚生子女

贅夫之子女從母姓但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第一千零六十五條

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者視爲婚生子女其經生父撫育者視爲認領

第一千零六十條 未成年之子女以其父之住所爲住所
贅夫之子女以其母之住所爲住所

第一千零六十六條

非婚生子女與其生母之關係視爲婚生子女無須認領

第一千零六十一條 稱婚生子女者謂由婚姻關係受胎而生之子女

第一千零六十七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非婚生子女之生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得請求其生父認領

第一千零六十二條 從子女出生日回溯第一百八十一日起至第三百零二日止爲受胎期間
能證明受胎回溯在前證第三百零二日以前長者以其期間爲受胎期間

第一千零六十七條

一、受胎期間生父與生母有同居之事實者

第一千零六十三條 妻之受胎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推定其所生子女爲婚生之女

第一千零六十七條

二、由生父所作之文書可證明其爲生父者

三、生母爲生父強姦或略誘成姦者
第一千零七十四條 有配偶者收養子女時應與其配偶共同爲之

四、生母因生父濫用權勢成姦者
前項請求權自子女出生後五年間不行
第一千零七十五條 除前條規定外一人不得同時爲二子之使而消滅
養子女

第一千零六十八條 生母於受胎期間內曾與他人通姦或爲放蕩之生活者不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一千零七十六條 有配偶者被收養時應得其配偶之同意

第一千零六十九條 非婚生子女認領之效力溯及於出生時
但第三人已得之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一千零七十七條 養子女與養父母之關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與婚生子女同
第一千零七十八條 養子女從收養者之姓

第一千零七十條 生父認領非婚生子女後不得撤銷其認領
第一千零七十九條 收養子女應以書面爲之但自幼撫養爲子女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零七十一條 依第一千一百四十五條之規定指定繼承人者繼承人與被繼承人之關係除依法律另有規定外與婚生子女同
第一千零八十條 養父母與養子女之關係得由雙方同意終止之

第一千零七十二條 收養他人之子女爲子女時其收養者爲養父或養母被收養者爲養子或養女
第一千零八十一條 養父母養子女之一方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因他方之請求得宣告終止其收養關係

第一千零七十三條 收養者之年齡應長於被收養者二十歲以上
一、對於他方爲虐待或重大侮辱時

二、惡意遺棄他方時

第一千零八十八條 子女之特有財產由父管理父不能管理時由母管理

二、養子女被處二年以上之徒刑時

時由母管理

四、養子女有浪費財產之情事時

父母對於子女之特有財產有使用收益之權但非為子女之利益不得處分之

五、養子女生死不明已逾三年時

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父母對於權利之行使意思不一致時由父行使之父母之一方不能行使權利時由他方行使之父母不能共同負擔義務時由有能力者負擔之

六、有其他重大事由時

第一千零八十九條 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父母對於權利之行使意思不一致時由父行使之父母之一方不能行使權利時由他方行使之父母不能共同負擔義務時由有能力者負擔之

第一千零八十二條 收養關係經判決終止時無過失之一方因而陷於生活困難者得請求他方給與相當之金額

第一千零八十三條 養子女自收養關係終止時起回復其本姓並回復其與本生父母之關係但第三人已取得之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一千零八十四條 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

第一千零八十五條 父母要得於必範圍內懲戒其子女

第一千零八十六條 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

第一千零八十七條 未成年子女因繼承贈與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為其特有財產

第一千零八十八條 子女之特有財產由父管理父不能管理時由母管理

第一千零八十九條 父母濫用其對於子女權利時其最近尊親屬或親屬會議得糾正之糾正無效時得請求法院宣告停止其權利之全部或一部

第一千零九十一條 未成年人無父母或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其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時應

得之財產為其特有財產

第四章 監護

第一節 未成人之監護

第一千零九十一條 未成年人無父母或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其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時應

置監護人但未成年人已結婚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零九十七條

除另有規定外監護人於保護增進受監護人利益之範圍內行使負擔父母對於

第一千零九十二條

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得因特定事項於一定期限內委託他人行使監護之職務

第一千零七十八條

監護人爲受監護人之法定代理人委託者以所委託之職務爲限

第一千零九十三條

後死之父或母得以遺囑指定監護人

第一千零九十九條

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應會同親屬會議所指定之人開具財產清冊

第一千零九十四條

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或父母死亡而無遺囑指定

監護人時依左列順序定其監護人

第一千一百條

受監護人之財產由監護人管理其管理費用由受監護人之財產負擔監護人管理受監護人之財產應與處理自己事務爲同一之注意

一、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

二、家長

三、不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

四、伯父或叔父

第一千一百零一條

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非爲受監護人之利益不得使用或處分爲不動產之處分時並應得親屬會議之允許

五、親屬會議選定之人

第一千零九十五條

依前條規定監護人若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辭其職務

第一千一百零二條

監護人不得受讓受監護人之財產

第一千零九十六條

未成年人及禁治產人不得爲監護人

第一千一百零三條

監護人應將受監護人之財產狀況向親

屬會議每年至少詳細報告一次

第一千一百零四條

監護人得請求報酬其數額由親屬會議按其勞力及受監護人財產收益狀況酌定之

第一千一百零五條

第一千零九十九條及第一千一百零一條至一千一百零四條之規定於與未成年同居之祖父母為監護人時不適用之

第一千一百零六條

監護人有左列情事之一時親屬會議得撤退之

一、違反法定義務時

二、無支付能力時

三、由親屬會議選定之監護人違反親屬會議之指示時

第一千一百零七條

監護人於監護關係終止時應即會同親屬會議所指定之人為財產之清算並將財產移交於新監護人如受監護人已成

年時交還於受監護人如受監護人死亡

時交還於其繼承人

親屬會議對於前項清算之結果未為承認前監護人不得免其責任

第一千一百零八條

監護人死亡時前條清算由其繼承人為之

第一千一百零九條

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財產所致之損害其賠償請求權自親屬會議對於清算結果拒絕承認之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二節 禁治產人之監護

第一千一百一十條 禁治產人應置監護人

第一千一百一十一條 禁治產人之監護人依左列順序定之

一、配偶

二、父母

三、與禁治產人同居之祖父母

四、家長

五、後死之父母以遺囑指定之人不能依前項規定定其監護人時由法院徵求親屬會議之意見選定之

第一千一百二十二條

監護人爲受監護人之利益應按受監護人之財產狀況護養「療治其身體」受監護人如將受監護人送入精神病醫院或監禁於私宅者應得親屬會議之同意但父母或與禁治產人同居之祖父母爲監護人時不在此限

第一千一百二十五條

二、夫妻之一方與他方之父母同居者其相互間
三、兄弟姊妹相互間
四、家長家屬相互間
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時應依左列順序定其履行義務之人

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

禁治產人之監護人除本節有規定外準用關於未成年人監護之規定

一、直系血親卑親屬
二、直系血親尊親屬
三、家長
四、兄弟姊妹
五、家屬

第一千零九十九條及第一千一百零一條至一千一百零四條之規定於父母爲監護人時亦不適用之

六、子婦女婿
七、夫妻之父母
同係直系尊親屬或直系卑親屬者以親等近者爲先

第五章 扶養

第一千一百一十四條 左列親屬互負扶養之義務

一、直系血親相互間

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分擔義務

第一千一百一十六條 受扶養權利者有數人而負扶養義務

者之經濟能力不足扶養其全體時依

左列順序定其受扶養之人

一、直系血親尊親屬

二、直系血親卑親屬

三、家屬

四、兄弟姊妹

五、家長

六、夫妻之父母

七、子婦女婿

同係直系尊親屬或直系卑親屬者以

親等近者爲先

受扶養權利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

時應按需要之狀況酌爲扶養

第一千一百一十七條 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

謀生能力者爲限

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直系血親

尊親屬不適用之

第一千一百一十八條 因負扶養義務而不能維持自己生活

者免除其義務

第一千一百一十九條 扶養之程度按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

與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及身分

定之

第一千一百二十條 扶養之方法由當事人協議定之不能

協議時由親屬會議定之

第一千一百二十一條 扶養之程度及方法當事人得因情事

之變更請求變更之

第六章 家

第一千一百二十二條 稱家者謂以永久共同生活爲目的而

同居之親屬團體

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 家置家長

同家之人除家長外均爲家屬

雖非親屬而永久共同生活爲目的同

居一家者視爲家屬

第一千一百二十四條 家長由親屬團體中推定之無推定時

以家中之最尊輩者為之尊輩同者以年長者為之尊或最長者不能或不願管理家務時由其指定家屬一人代理之

召集之

第一千一百三十條 親屬會議以會員五人組織之

第一千一百三十一條 親屬會議會員應就未成年人禁治產

人或繼承人之左列親屬與順序定之

第一千一百二十五條 家務由家長管理但家長得以家務之一部委託家屬處理

一、直系血親尊親屬

一、一部委託家屬處理

二、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尊親屬

第一千一百二十六條 家長管理家務應注意家屬全體之利益

三、四親等內之同輩血親

益

前項同一順序之人以親等近者為先

第一千一百二十七條 家屬已成年或雖未成年而已結婚者得請求由家分離

親等同者以父系親屬為先同系而親

得請求由家分離

等同者以年長者為先

第一千一百二十八條 家長對於已成年或雖未成年而已結婚之家屬得令其由家分離但以有正當理由時為限

第一千一百三十二條

家長對於已成年或雖未成年而已結婚之家屬得令其由家分離但以有正當理由時為限

無前條規定之親屬不足法定人數時法院得因有召集權人之聲請於其他親屬中指定之

當理由時為限

第七章 親屬會議

第一千一百三十三條

第一千一百二十九條 依本法之規定應開親屬會議時由當事人法定代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親屬會議會員

事人法定代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一千一百三十四條

依法應為親屬會議會員之人非有正

當理由不得辭其職務

四、祖父母

第一千一百三十五條

親屬會議非有二人以上之出席不得開會非有出席會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為決議

第一千一百三十九條

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以親等近者為先

得為決議

第一千一百四十條

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

第一千一百三十六條

親屬會議會員於所議事件者有個人利害關係者不得加入決議

第一千一百四十一條

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繼承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利害關係者不得加入決議

第一千一百三十七條

第一千一百二十九條所定有召集權之人對於親屬會議之決議有不服者得於三個月內向法院聲訴

第一千一百四十二條

養子女之繼承順序與婚生子女同

2. 民法第五編繼承

第一章 遺產繼承人

第一千一百二十八條

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

第一千一百四十三條

無直系血親卑親屬者得遺囑就其財產之全部或一部指定繼承人但以不違反關於特留分之規定為限

之

一、直系血親卑親屬

第一千一百四十二條

養子女之應繼分為婚生子女之二分之一但養父母無直系血親卑親屬為繼承人時其應繼分與婚生子女同

二、父母

三、兄弟姊妹

第一千一百四十四條 配偶有相互繼承遺產之權其應繼分

依左列各款定之

一、與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

一順序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其

應繼分與他繼承人平均

二、與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

二順序或第三順序之繼承人同

為繼承時其應繼分為遺產二分

之一

三、與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

四順序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其

應繼分為遺產三分之二

四、無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

一順序至第四順序之繼承人時

其應繼分為遺產全部

第一千一百四十五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喪失其繼承

權

一、故意致被繼承人或應繼承人於

死或雖未致死因而受刑之宣告

者

二、以詐欺或脅迫使被繼承人為關

於繼承之遺囑或使其撤銷或變

更之者

三、以詐欺或脅迫妨害被繼承人為

關於繼承之遺囑或妨害其撤銷

或變更之者

四、偽造變造隱匿或湮滅被繼承人

關於繼承之遺囑者

五、對於被繼承人有重大之虐待或

侮辱情事經被繼承人表示其不

得繼承者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規定如經被

繼承人宥恕者其繼承權不喪失

第一千一百四十六條 繼承權被侵害者被害人或其法定代

理人得請求回復之

第一千一百五十二條 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

前項回復請求權自知悉被侵害之時

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繼承開始

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繼承開始

第一千一百五十三條 前條公同共有之遺產得由繼承人中

時起逾十年者亦同

互推一人管理

第二章 遺產之繼承

第一千一百五十四條 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負連帶

第一節 效力

責任繼承人相互間對於被繼承人之

第一千一百四十七條 繼承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

債務除另有約定外依其應繼分比例

第一千一百四十八條 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

負擔之

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

第二節 限定之繼承

利義務但權利義務專屬於繼承人本

第一千一百五十四條 繼承人得限定以因繼承所得的遺產

身者不在此限

償還被繼承人之債務

第一千一百四十九條 被繼承人生前繼續扶養之人應由親

繼承人有數人其中一人主張為前項

屬會議依其所受扶養之程度及其他

限定之繼承時其他繼承人視為同為

關係酌給遺產

限定之繼承

第一千一百五十條 關於遺產管理分割及執行遺囑之費

為限定之繼承者其對於被繼承人之

用由遺產中支付之但因繼承人之過

權利義務不因繼承而消滅

失而支付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一百五十五條 依前條規定為限定之繼承者適用第

第一千一百五十六條至第一千一百六

十三條之規定

分別償還但不得害及有優先權人之

利益

第一千一百五十六條 為限定之繼承者應於繼承開始時起

第一千一百六十條 繼承人非依前條規定償還債務後不

三個月內開具遺產清冊呈報法院

得對受遺贈人交付遺贈

前項三個月期限法院因繼承人之聲

第一千一百六十一條 繼承人違反第一千一百五十七條至

請認為必要時得延展之

第一千一百六十條之規定致被繼承

第一千一百五十七條 繼承人依前條規定呈報法院應依公

人之債權人受有損害者應負賠償之

示催告程序公告命被繼承人之債權

責

人於一定期限內報明其債權

前項受有損害之人對於不當受領之

前項一定期限不得在三個月以下

債權人或受遺贈人得請求返還其不

第一千一百五十八條 繼承人在前條所定之一定期限內不

當受領之數額

得對於被繼承人之任何債權人償還

第一千一百六十二條 被繼承人之債權人不於第一千一百

債務

五十七條所定之一定期限內報明其

第一千一百五十九條 在第一千一百五十七條所定之一定

債權而又為繼承人所不知者僅得就

期限屆滿後繼承人對於在該一定期

剩餘遺產行使其利權

限內報明之債權及繼承人所已知之

第一千一百六十三條 繼承人中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

債權均應按其數額比例計算以遺產

得主張第一千一百五十四條所定之

利益

第一千一百六十七條 遺產之分割溯及繼承開始時發生效

一、隱匿遺產

力

二、在遺產清冊爲虛偽之記載

第一千一百六十八條 遺產分割後各繼承人按其所得部分

三、意圖詐害被繼承人之債權人之

對於他繼承人因分割而得之遺產負

權利而爲遺產之處分

與出賣人同一之擔保責任

第三節 遺產之分割

第一千一百六十九條 遺產分割後各繼承人按其所得部分

第一千一百六十四條 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

對於他繼承人因分割而得之債權就

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不在此

遺產分割時債務人之支付能力負擔

限

保之責

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條 被繼承人之遺囑定有分割遺產之方

第一千一百七十條 依前二條規定負擔擔保責任之繼承人

法或託他人代訂者從其所定

中有無支付能力不能償還其分擔額

遺囑禁止遺產之分割者其禁止之効

者其不能償還之部分由有請求權之

力以二十年爲限

繼承人與他繼承人按其所得部分比

第一千一百六十六條 胎兒爲繼承人時非保留其應繼分他

例分擔之但其不能償還係由有請求

繼承人不得分割遺產

權人之過失所致者不得對於他繼承

胎兒關於遺產之分割以其母爲代理

人請求分擔

人

第一千一百七十一條 遺產分割後其未清償之被繼承人之

債務移歸一定之人承受或劃歸各繼

承人分擔如經債權人同意者各繼承

人免除連帶責任

繼承人之連帶責任自遺產分割時起

如債權清償期在遺產分割後者自清

償期屆滿時起經過五年而免除

第一千一百七十二條

繼承人中如對於被繼承人負有債務

者於遺產分割時應按其債務數額由

該繼承人之應繼分內扣還

第一千一百七十三條

繼承人中有在繼承開始前因結婚分

居或營業已從被繼承人受有財產之

贈與者應將該贈與價額加入繼承開

始時被繼承人所有之財產中為應繼

遺產但被繼承人於贈與時有反對之

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前項贈與價額應與遺產分割時由該

繼承人之應繼分中扣除贈與價額依

贈與時之價值計算

第四節 繼承之拋棄

第一千一百七十四條

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

前項拋棄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

二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親屬會議或

其他繼承人為之

第一千一百七十五條

繼承之拋棄溯及於繼承開始時發生

效力

第一千一百七十六條

法定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權者其應

繼分歸屬於其他同一順序之繼承人

同一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

時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

指定繼承人拋棄繼承權者其指定繼

承部分歸屬於法定繼承人

第五節 無人承認之繼承

第一千一百七十七條

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由

親屬會議選定遺產管理人

第一千一百七十八條 親屬會議選定遺產管理人後應將繼

國庫時爲遺產之移交

承開始及選定管理人之事由呈報法

前項第一款所定之遺產清冊管理人

院法院應依公示催告程序公告繼承

應於就職後三個月內編製之第四款

人命其於一定期限內承認繼承

所定債權之清償應先於遺贈物之交

前項一定期限應在一年以上

付爲清償債權或交付遺贈物之必要

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條 遺產管理人之職務如左

管理人經親屬會議之同意得變賣遺

一、編製遺產清冊

產

二、爲保存遺產必要之處置

第一千一百八十條

遺產管理人因親屬會議被繼承人之

三、聲請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限定

債權人或受遺贈人之請求應報告或

一年以上之期間公告被繼承人

說明遺產之狀況

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命其於該

第一千一百八十一條

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或受遺贈人非於

期間內報明債權及爲願受遺贈

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

與否之聲明被繼承人之債權人

所定期間屆滿後不得請求清償債權

及受遺贈人爲管理人所已知者

或交付遺贈物

應分別通知之

第一千一百八十二條

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或受遺贈人不於

四、清償債權或交付遺贈物

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

五、有繼承人承認繼承或遺產歸屬

所定期間內爲報明或聲明者僅得就

廢除遺產行使其權利

第一千一百八十三條

遺產管理人得請求報酬其數額由親屬會議按其勞力及其與被繼承人之關係酌定之

得為遺囑

第一千一百八十七條

遺囑人於不違反關於特留分規定之範圍內得以遺囑自由處分遺產

第一千一百八十四條

第一千一百七十八條所規定之期限內有繼承人承認繼承時遺產管理人在繼承人承認繼承前所為之職務上行爲視為繼承人之代理

第二節 方式

第一千一百八十九條

遺囑應依左列方式之一為之

第一千一百八十五條

第一千一百七十八條所定之期限屆滿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其遺產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剩餘歸屬國庫

第三章 遺囑

第一節 通則

第一千一百八十六條

無行為能力人不得為遺囑
限制行為能力人無須經法定代理人之允許得為遺囑但未滿十六歲者不

第一千一百九十條

自書遺囑者應自書遺囑全文記明年月日並親自簽名如有增減塗改應注明增減塗改之處所及字數另行簽名

第一千一百九十一條

公證遺囑應指定二人以上之見證人在公證人前口述遺囑意旨由公證人

筆記宣讀講解經遺囑人認可後記明年月日由公證人見證人及遺囑人同行簽名遺囑人不能簽名者由公證人將其事由記明使按指印代之
前項所定公證人之職務在無公證人之地得由法院書記官行之僑民在中華民國領事駐在地為遺囑時得由領事行之

第一千一百九十三條 密封遺囑不具備前條所規定之方式而具備第一千一百九十條所定自書遺囑之方式者有自書遺囑之效力
第一千一百九十四條 代筆遺囑由遺囑人指定三人以上之見證人由遺囑人口述遺囑意旨使見證人中之一人筆記宣讀講解經遺囑人認可後記明年月日及代筆人之姓名由見證人全體及遺囑人同行簽名

第一千一百九十二條

密封遺囑應於遺囑上密簽名後將其密封於縫處簽名指定二人以上之見證人向公證人提出陳述其為自己之遺囑如非本人自寫並陳述繕寫人之姓名住所由公證人於封面記明該遺囑提出之年月日及遺囑人所為之陳述與遺囑人及見證人同行簽名
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一千一百九十五條

遺囑人不能簽名者應按指印代之
遺囑人因生命危急或其他特殊情形不能依其他方式為遺囑者得為口授遺囑
口授遺囑應由遺囑人指定二人以上之見證人口授遺囑意旨由見證人中之一人將該遺囑意旨據實作成筆記並記明年月日與其他見證人同行簽名

第一千一百九十六條 口授遺囑自遺囑人能依其他方式為

第一千二百條 遺囑所定遺贈附有停止條件者自條件

遺囑之時起經過一個月而失其效力

成就時發生效力

第一千一百九十七條 口授遺囑應由見證人中之一人或利

第一千二百零一條 受遺贈人於遺囑發生效力前死亡者其

害關係人於為遺囑人死亡後三個月

遺贈不生效力

內提經親屬會議認定其真偽對於親

第一千二百零二條 遺囑人以一定之財產為遺贈而其財產

屬會議之認定如有異議得聲請法院

在繼承開始時有一部分不屬於遺產者

判定之

其一部分遺贈為無效全部不屬於遺產

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條 左列之人不得為遺囑見證人

者其全部遺贈為無效但遺囑另有意思

一、未成年人

表示者從其意思

二、禁治產人

第一千二百零三條 遺囑人因遺贈物滅失毀損變造或喪失

三、繼承人及其配偶或其直系血親

物之占有而對於他人取得權利時推定

四、受遺贈人及其配偶或其直系血

以其權利為遺贈因遺贈物與他物附合

親

或混合而對於所附合或混合之物取得

五、為公證人或代行公證職務人之

權利時亦同

同居人助理人或受雇人

第一千二百零四條 以遺產之使用收益為遺贈而未定返還

第三節 效力

第一千一百九十九條 遺囑自遺囑人死亡時發生效力

以受遺贈人之終身為其期限

第一千二百零五條 遺贈附有義務者受遺贈人以其所受利

益爲限負履行之責

第一千二百一十一條

遺囑未指定遺囑執行人並未委託他人

第一千二百零六條 受遺贈人在遺囑人死亡後得拋棄遺贈

遺贈之拋棄溯及遺囑人死亡時發生效

力

第一千二百一十二條

遺囑保管人知有繼承開始之事實時

第一千二百零七條 繼承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定相當期

限請求受遺贈人於期限內爲承認遺贈

第一千二百一十三條

應即將遺囑提示於親屬會議無保管人而由繼承人發見遺囑者亦同

與否之表示期限屆滿尙無表示者視爲

承認遺贈

第一千二百一十四條

遺囑執行人就職後於遺囑有關之財產如有編製清冊之必要時應即編製

第一千二百零八條 遺贈無效或拋棄時其遺贈之財產仍屬

於遺產

第一千二百一十五條

遺囑執行人有管理遺產並爲執行上

第四節 執行

第一千二百零九條 遺囑人得以遺囑指定遺囑執行人或委

託他人指定之

第一千二百一十六條

繼承人於遺囑執行人執行職務中不

受前項委託者應即指定遺囑執行人並

通知繼承人

第一千二百一十七條

職務所爲之行爲視爲繼承人之代理

第一千二百一十條 未成年人及禁治產人不得爲遺囑執行

第一千二百一十八條

繼承人於遺囑執行人執行職務中不

得處分與遺囑有關之遺產並不得妨礙其職務之執行

第一千二百一十七條

遺囑執行人有數人時其執行職務以過半數決之但遺囑另有意思表示者從其意思

第一千二百一十八條

遺囑執行人怠於執行職務或有其他重大事由時利害關係人得請求親屬會議改選他人其由法院指定者得聲請法院另行指定

第五節 撤銷

第一千二百一十九條

遺囑人得隨時依遺囑之方式撤銷遺囑之全部或一部

第一千二百二十條

前後遺囑有相抵觸時其抵觸之部分前遺囑視為撤銷

第一千二百二十一條

遺囑人于為遺囑後所為之行為與遺囑有相抵觸者其抵觸部分遺囑視為撤銷

第一千二百二十二條

遺囑人故意破毀或塗銷遺囑或在遺囑上記明廢棄之意思者其遺囑視為撤銷

第六節 特留分

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條

繼承人之特留分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 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二分之一
- 二、父母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二分之一
- 三、配偶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二分之一
- 四、兄弟姊妹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三分之一
- 五、祖父母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三分之一

第一千二百二十四條

特留分由依第一千一百七十三條算定之應繼財產中除去債務額算定之

第一千二百二十五條 應得特留分之人如因被繼承人所為

第四條 民法親屬編關於婚約之規定除第九百七十三條外

之遺贈致其應得之數不足者得按其

於民法親屬編施行前所訂之婚約亦適用之

不足之數由遺贈財產扣減之受遺贈

第五條 民法第九百八十七條所規定之再婚期間雖其婚姻

人有數人時應按其所得遺贈價額比

關係在民法親屬編施行前消滅者亦自婚姻關係消

例扣減

滅時起算

3. 民法親屬編施行法^{二十，一，二九} 行政院令頒

第六條 民法親屬編施行前已結婚者除得適用民法第一千

第一條 關於親屬之事件在民法施行前發生者除本施行法

零四條之規定並得以民法親屬編所定之法定財產

有特別規定外不適用民法親屬編之規定

第七條 民法親屬編施行前所發生之事實而依民法親屬編

第二條 民法親屬編施行前依民法親屬編之規定消滅時效

之規定得為離婚之原因者得請求離婚但已逾民法

業已完成或其時效期間尚有殘餘不足一年者得于

第一千零五十三條或第一千零五十四條所定之期

施行之日起一年內行使請求權但自其時效完成後

間者不在此限

至民法親屬編施行時已逾民法親屬編所定時效期

第八條 民法親屬編關於婚生子女之推定及否認於施行前

間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受胎之子女亦適用之

第三條 前條之規定於民法親屬編所定無時效性質之法定

第九條 民法親屬編施行前所立之嗣子女與其後父母之

期間準用之但其法定期間不滿一年者如在施行時

關係與婚生子女同

尚未屆滿其期間自施行之日起算

第十條 非婚生子女在民法親屬編施行前出生者自施行之

日起適用民法親屬編關於非婚生子女之規定

第十一條 收養關係雖在民法親屬編施行前發生者自施行

之日起有民法親屬編所定之效力

第十二條 民法親屬編施行前所發生之事實而依民法親屬

編之規定得為終止收養關係之原因者得請求宣

告終止收養關係

第十三條 父母子女間之權利義務自民法親屬編施行之日

起依民法親屬編之規定

第十四條 民法親屬編施行前設置之監護人其權利義務自

施行之日起適用民法親屬編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施行法自民法親屬編施行之日施行

4. 民法繼承編施行法^{二十,一,二九} 行政院令頒

第一條 繼承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前開始者除本施行法有特

別規定外不適用民法繼承編之規定

第二條 繼承開始雖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前而在左列日期後

者女子對於其直系血親尊親屬之遺產亦有繼承權

一 中國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關於婦女運

動決議案經前司法行政委員會民國十五年十

月通令各省到達之日

二 通令之日尚未隸屬國民政府各省其隸屬之日

第三條 民法繼承編公布前已嫁女子依前條之規定應繼承

之遺產而已經其他繼承人分割或經確定判決不認

其有繼承權者不得請求回復繼承

第四條 民法繼承編施行前依民法繼承編之規定消滅時效

業已完成或其時效期間尚有殘餘不足一年者得於

施行之日起一年內行使請求權但自其時效完成後

至民法繼承編施行時已逾民法繼承編所定時效期

間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前條之規定於民法繼承編所定無時效性質之法定

期間準用之但其法定期間不滿一年者如在施行時

尚未屆滿其期間自施行之日起算

第六條 民法繼承編關於喪失繼承權之規定於施行前所發

生之事實亦適用之

第七條 民法繼承編施行前所立之嗣子女對於施行後開始

第三條 經體格檢驗如發見有左列疾患之一者為不合格不

之繼承其繼承順序及應繼分與婚生子女同

得與試

第八條 繼承開始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前被繼承人無直系血

一、急劇之傳染病者

親卑親屬依當時之法律亦無其他繼承人者自施行

二、精神病者

之日起依民法繼承編之規定定其繼承人

三、因殘廢致不能服務者

第九條 民法繼承編施行前所設置之遺產管理人其權利義

第四條 施行體格檢驗時須填具另定之體格檢驗紀錄表

務自施行之日起適用民法繼承編之規定

第五條 施行體格檢驗時得調用各衛生醫務機關之醫務人

第十條 民法繼承編關於特留分之規定於施行前已立之遺

員辦理不敷調用時得臨時聘用醫師擔任

囑而發生效力在施行後亦適用之

第六條 施行體格檢驗之醫務人員或醫師應分別担任某項

第十一條 本施行法自民法繼承編施行之日施行

檢查並按照體格檢驗紀錄表所列項目詳細檢查逐

5. 應考人體格檢驗規則 二十年二月四日
考試院頒發

第一條 凡屬應考人體格檢驗依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八條之

第七條 體格檢驗之結果關於應考人之疾病等項除合格不

規定於各種考試前行之

第八條 典試委員長應於每次考試畢後將應考人體格檢驗

第二條 前條檢驗應於試場內另設體格檢驗室就應考人之

紀錄表彙呈考試院

體格檢驗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身高：	體重
耳：聽力左 右	耳疾
眼：視力左 右	(辨色力) 眼疾
鼻：	咽喉
胸部：形態	
心臟	脈搏 血壓
肺臟：呼吸	打診 呼吸音 雜音
腹部：脾	肝 胃腸 疝氣 其他
四肢：	
皮膚病：	
神經：	

其他：	
尿：蛋白 糖 其他	
最近種痘日期：	年 月 日
最近預防傷寒注射日期：	共注射 次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檢查醫師 服務機關

() 考試應考人體格檢驗紀錄表 第 號

姓名	年歲	性別	已婚 未婚	籍貫	職別	二寸貼半身 相片
親屬	父 生 死	母 生 死	兄 弟	子 女	健康否	
	姊	人	健康否	人	健康否	
	妹	人	健康否	女	健康否	

注意事項

1. 曾有患特別病種嗜好病等慢性傳染病否？
2. 曾有患特別病種嗜好病等慢性傳染病否？
3. 曾有患特別病種嗜好病等慢性傳染病否？

6. 應考人專門資格審查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三條之規定定之

第二條 為審查考試法第五條第四款之資格設應考人專門

資格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

第三條 審查委員會於高等考試在首都舉行時附設於考選

委員會在其他指定區域舉行時附設於區域內距考

試地點最近之教育廳均於每屆高等考試日期三個月

前成立至考試日期前二十日結束

第四條 首都之審查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由考選委員會就

左列人員中分別指定或聘任之並呈報考試院備案

一 考選委員會委員專門委員及其他高級職員

二 大學校長及教授

第五條 其他富有學術經驗之專家

前項審查委員會以考選委員會副委員長為委員長

其他區域之審查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由所在地之

教育廳長就左列人員中加倍擬定名單呈請考選委

員會核定聘任並呈報考試院備案

一 所在地之大學校長及教授

二 其他富有學術經驗之專家

第六條 前項審查委員會以教育廳長為委員長

各審查委員會之委員人數均由各審查委員會委員

第七條 長按每屆審查事務之繁簡酌定之

各審查委員會均設秘書一人事務員若干人首都由

考選委員會職員中調用其他區域由教育廳職員中

第八條 凡具有考試法第五條第四款之資格者應將左列各項文件全部或一部連同本人相片及詳細履歷書分別呈驗

第十四條 全體委員會之評定應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之同意

一 工廠公司學術團體之成績證明書

第十五條 審查及格者由審查委員會發給審查及格證書除

二 專門著作

公告外並由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備案

三 發明或改良之憑證及圖樣

第十六條 經其他區域之審查委員會審查不及格者如有正當理由得於公告後五日內提出申請覆核書於原

四 其他足資證明專門資格之文件

審查委員會

第九條 審查委員會接收前條文件後應即指定委員開始審查

第十七條 原審查委員會接收前條申請書時應加具意見連同各項證明文件彙送典試委員會覆核

第十條 審查文件認為不完備時應通知呈驗人於限定期間內補行呈驗

第十八條 典試委員會認申請覆核為有理由者應令原審查委員會發給審查及格證書

第十一條 審查文件認為有疑義時得調閱該文件有關係機關之卷宗或徵求其意見

第十九條 前條覆核應由典試委員會之多數決定

第十二條 審查文件認為有面詢之必要時得通知呈驗人定期到會面詢

7. 檢定考試規程

第十三條 第九條之審查結束後應加具意見提交全體委員會評定

第一種 各種考試之檢定考試除特種檢定考試另行規定外均依本規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檢定考試由考試院就左列人員組織檢定考試委員會行之

一、普通檢定考試以省教育廳長或市教育局長爲委員長該省市所屬中等以上學校教職員若干人爲委員

二、高等檢定考試以省教育廳長或市教育局長爲委員長該省市區域內之大學或專科學校教職員若干人爲委員

前項之市爲直隸于行政院之市

第三條 有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者得應普通檢定考試

有大學或專科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者得應高等檢定考試

在中等以下學校肄業之學生非離校一年後不得應檢定考試

第四條 普通檢定考試分左列各種

一、凡欲應行政人員法院書記官監獄官教育行政

人員之普通考試者應試以國文中外歷史中外地理法制經濟大意論理大意五科目

二、凡欲應農業技術人員工業技術人員衛生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者應試以國文數學物理化學博物五科目

第五條 高等檢定考試分左列各種

一、凡欲應行政人員財務人員統計人員會計人員外交官領事官之高等考試者應試以國文比較憲法政治學經濟學行政法中外歷史中外地理七科目

二、凡欲應司法官監獄警察官之高等考試者應試以國文政治學民法刑法中外歷史中外地理六科目

三、凡欲應教育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者應試以國文教育原理教育史教育行政中外歷史中外地理六科目

四、凡欲應農林各科技術人員之高等考試者應試

以數學化學植物學動物學外國文五科目

案

五、凡欲應理工各科技術人員之高等考試者應試

得有前項及格證明書者於每屆各該檢定考試時免

以高等數學高等物理高等化學外國文四科目

除其業經及格科目之檢定

六、凡欲應醫師藥師衛生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者

第十條 檢定考試日期由考試院定之

應試以物理化學生物學生理衛生學外國文五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科目

八、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第六條 前兩條所未列舉之普通考試或高等考試其檢定考

試應試科目另定之

第一條 凡普通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

第七條 檢定考試為筆試僅舉行一試但得分場舉行

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八條 普通或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由各該檢定考試委員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考試法第五條所列各款資格之

會分別發給檢定考試及格證書並呈由考選委員會

者得應普通行政人員高等考試

轉呈考試院備案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得有前項普通或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於每屆

國文

各該考試時均有應試資格

一、論文

第九條 普通或高等檢定考試不及格而其所受檢定之科目

二、公文

中有將六十分以上者檢定考試委員會應就各該科

黨義

目發給及格證明書呈由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備

一、三民主義

二、建國大綱

三、建國方略

四、中國國民黨重要宣言及決議案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甲、必試科目

一、國民政府組織法

二、民法

三、刑法

四、行政法

五、中國近代政治史

六、經濟學

七、財政學

八、自治法規

九、勞工法規

乙、選試科目

一、各國政治制度

二、經濟政策

三、社會政策

四、土地法規

五、統計學

六、市政論

七、國際法

八、科學管理

九、外國文

以上選試科目任擇三種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試人必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九、高等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二十，二，二八，考試院令發

第一條 凡警察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

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警察行

政人員之高等考試

一 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

業得有證書者

學校修政治法律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者

國文

二 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

一 論文

修正治法律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公文

三 國內外警察專科學校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

黨義

者

一 三民主義

四 有警察專科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

二 建國大綱

及格者

三 建國方略

五 確有警察專門學術技能或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四 中國國民黨重要宣言及決議案

六 國內外警察專科學校一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並曾任警察機關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

甲 必試科目

二年以上者

一 國民政府組織法

七 曾經普通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及格四年後

二 法學通論

或曾任警察機關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

三 警察學

三年以上者

四 現行警察法規

八 國內外軍官學校畢業或其同等以上之學校畢

乙 選試科目

一 應考人具本條例第二條第一款第二款資格者
應選左列科目四種

一 社會學

二 行政法

三 民法

四 刑法

五 刑事訴訟法

六 監獄學

七 土地法

八 勞動法規

九 地方自治法規

十 法院組織法

十一 國際公法

十二 國際私法

二 應考人具本條例第二條第三款至第七款資格者
應選左列科目四種

一 戶籍法

二 違警罰法

三 勤務要則

四 國際警察

五 行政警察

六 衛生警察

七 消防警察

八 交通警察

九 司法警察

十 統計學

十一 指紋學

十二 警犬學

十三 偵探學

十四 法醫學

三 應考人具本條例第二條第八款資格者應選左
列科目四種

一 步兵操典

二 陣中要務令

三 馬術教範

第一條 凡財務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

四 射擊教範

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五 劈刺教範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財務行

六 筆墨教範

政人員高等考試

七 軍制學

一 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

八 戰術學

學校修法律政治經濟財政商業等學科三年以

九 地形學

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十 兵器學

二 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

十一 築城學

修法律政治經濟財政商業等學科三年以上畢

十二 交通學

業得有證書者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試人必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三 有大學或專科學校法律政治經濟財政商業等

第六條 考試及格者得就其所缺乏之學術經驗加以訓練

學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前項訓練章程由內政部定之

四 確有財政經濟專門學術技能或著作經審查及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格者

10 高等考試財務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五 經普通考試及格四年後或曾任財政機關委任
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者

二十，一，二八考試院令發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國文

- 一 論文
- 二 公文

黨義

- 一 三民主義
- 二 建國大綱
- 三 建國方略
- 四 中國國民黨重要宣言及決議案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甲 必試科目

- 一 國民政府組織法
- 二 民法
- 三 行政法
- 四 經濟學
- 五 財政學
- 六 會計學
- 七 貨幣及銀行論
- 八 關稅論
- 九 財政法規

乙 選試科目

- 一 土地法
- 二 審計學
- 三 官廳會計
- 四 中國租稅制度
- 五 中國田賦史
- 六 中國鹽政史
- 七 中國關稅沿革史
- 八 中國公債史
- 九 國際貿易
- 十 經濟政策
- 十一 外國文

浙江民政月刊 法規 中央法規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三種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考人必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11 高等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二十，一，二八考試院令發

第一條 凡教育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

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教育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

一 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教育學哲學文學等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教育學哲學文學等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 有大學或專科學校教育學哲學文學等學科畢業證書者

證書者

三 有大學或專科學校教育學哲學文學等學科畢業證書者

證書者

證書者

三 有大學或專科學校教育學哲學文學等學科畢業證書者

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學校管理 八 教育統計

四 確有教育專門學術技能或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乙 選試科目

五 經普通考試及格四年後或曾任教育行政機關

一 師範教育 二 職業教育 三 社會教

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等職務三年以上者

育 四 鄉村教育 五 教學法 六 課

六 曾任中等以上學校教職員或在教育機關服務

程論 七 教育心理 八 教育測驗 九

三年以上成績卓著經審查及格者

視學綱要 十 外國文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三種

國文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試人必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一 論文 二 公文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黨義

一 三民主義 二 建國大綱 三 建國

12 高等考試衛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方略 四 中國國民黨重要宣言及決議案

二十，一，二八，考試院令發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第一條 凡衛生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

甲 必試科目

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一 國民政府組織法 二 法制經濟大意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衛生行

三 教育原理 四 教育史 五 教育行政

政人員之高等考試

及現行教育法令 六 各國教育制度 七

一 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

學校修醫藥衛生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甲 必試科目

- 二 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醫藥衛生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 三 有大學或專科學校醫藥衛生等學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 一 國民政府組織法
- 二 法制經濟大意
- 三 衛生行政及現行衛生法規
- 四 衛生學綱要
- 五 社會衛生學
- 六 生命統計學
- 七 細菌及免疫學
- 八 傳染病學
- 九 生理學

- 四 確有醫藥衛生專門學術技能或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乙 選試科目

- 五 經普通考試及格四年後或曾任衛生機關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者

- 一 衛生工程學
- 二 衛生教育學
- 三 職業病學
- 四 學校衛生學
- 五 病院管理法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國文

- 六 勞工衛生學
- 七 海港檢疫
- 八 原蟲與寄生蟲學
- 九 法醫學
- 十 衛生化學
- 十一 外國文

一 論文 二 公文

以上選試科目當任選三種

黨義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試人必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一 三民主義 二 建國大綱 三 建國方略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略 四 中國國民黨重要宣言及決議案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13 高等考試會計人員會計師考試條例

二十，一，二八，考試院令發

第一條 凡會計人員之高等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會計人員之高等考試

- 一 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經濟財政商業等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 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經濟財政商業等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 三 有大學或專科學校經濟財政商業等學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 四 確有會計專門學術技能或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 五 經普通考試及格四年後或曾任各機關會計職務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者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甲 必試科目

- 一 三民主義
- 二 建國大綱
- 三 建國方略
- 四 中國國民黨重要宣言及決議案

- 一 國民政府組織法
- 二 民法大意
- 三 商事法規
- 四 現行會計制度及會計法規
- 五 財政學
- 六 公司理財
- 七 會計學
- 八 官廳會計
- 九 審計學

乙 選試科目

- 一 行政法大意
- 二 財政法規
- 三 歲計制度
- 四 各國會計制度
- 五 貨幣及銀行論
- 六 商業組織及管理
- 七 成本會計
- 八 公司會計
- 九 銀行會計
- 十 投資會計
- 十一 鐵路會計
- 十二 外國文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三種但第七款至第十一款科目中至少須選一種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試人必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凡依本條例考試及格之人員得依法充任會計師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14 高等考試統計人員考試條例 二十八、考試

院令發

第一條 凡統計人員之高等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統計人員之高等考試

- 一 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統計經濟財政商業等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 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統計經濟財政商業等學科三年以上得有證書者

浙江民政月刊 法規 中央法規

書者

三 有大學或專科學校統計經濟財政商業等學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四 確有統計專門學術技能或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五 經普通考試及格四年後或曾任各機關統計職務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國文

一 論文 二 公文

黨義

一 三民主義 二 建國大綱 三 建國方略

四 中國國民黨重要宣言及決議案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甲 必試科目

- 一 國民政府組織法 二 政治學 三 經濟學
- 四 財政學 五 社會學 六 統計學 七 現行統計法規 八 各國統計制度 九 各國國勢

四九

統計

乙 選試科目

- 一 統計方法論
- 二 物價指數論
- 三 數理統計
- 四 人口統計
- 五 文化統計
- 六 經費統計
- 七 外國文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三種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試人必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15 高等考試外交官領事官考試條例、二十一

、二八、考試院令發

第一條 凡外交官領事官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外交官

領事官考試

- 一 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法律政治經濟商業等學科三年以上畢

業得有證書者

- 二 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法律政治經濟商業等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 有大學或專科學校法律政治經濟商業等學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四 確有外交專門學術技能或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五 經普通考試及格四年後或曾任外交機關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國文

一 論文

二 公文

黨義

一 三民主義

二 建國大綱

三 建國方略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甲 必試科目

- 一 國民政府組織法
- 二 民法
- 三 國際公法
- 四 國際私法
- 五 外交史
- 六 中外條約
- 七 國際貿易政策
- 八 第一外國文(英文或法文)

乙 選試科目

- 一 行政法
- 二 刑法
- 三 海商法
- 四 外國政治制度
- 五 經濟學

浙江民政月刊 法規 中央法規

六 商業學

七 商業地理

八 中國實業概況

九 教育行政及現行教育法令

十 第二外國文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三種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考人必試之科目及其經驗以國語或外國語面試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16 高等考試司法官律師考試條例(二十八、一)

考試院令發

第一條 凡司法官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例條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司法官考試

一 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門

學校修法律政治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第五條 初試之第一試科目如左

國文

二 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

一 論文

修法律政治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公文

三 有大學或專科學校法律政治學科畢業之同等

黨義

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一 三民主義

四 確有法律專門學術技能或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二 建國大綱

五 經普通考試及格四年後或曾任司法機關委任

三 建國方略

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者

四 中國國民黨重要宣言及決議案

六 在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修法律政治學科一年

第六條 初試之第二試科目如左

以上得有畢業證書並在專門以上學校教授

甲 必試科目

本條例第六條必試科目二年以上或曾任審判

一 國民政府組織法

事務二年以上或法院紀錄事務三年以上者

二 民法

第三條 司法官考試次第如左

三 商事法規

一 初試

四 土地法

二 再試

五 勞動法規

第四條 初試分第一試第二試第三試

六 刑法

七 民事訴訟法

八 刑事訴訟法

乙 選試科目

一 行政法

二 法院組織法

三 國際公法

四 國際私法

五 刑事政策

六 犯罪學

七 監獄學

八 外國文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三種

第七條 初試之第三試就民法商事法規土地法勞動法規刑

法五科目及應考人之經驗面試之

第八條 面試時得因應考人請求或典試委員長認為必要出

示所試之法規

第九條 初試及格者授以司法官初試及格證書依學習規則

所定分發學習

前項學習規則由司法院定之

有司法官初試及格證書者得依法充任律師

第十條 再試於學習期滿後行之再試日期由司法院咨請考

試院定之

前項再試期日須於一個月前公告之

第十一條 再試典試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委員四人至六人

典試委員長由國民政府特派典試委員由考試院

就左列各款人員加倍擬定呈請國民政府核定簡

派

一 曾任或現任簡任法官及司法行政人員

二 其他富有法律學識及經驗之專家

第十二條 再試分筆試面試及學習成績審查三種

第十三條 筆試科目由典試委員會定之但以擬判為主要科

目

第十四條 面試就應考人學習期內之經驗面試之

第十五條 筆試面試及學習成績審查應平均計算分數

第十六條 再試及格者授予再試及格證書依法任用其不及

格者補行學習得應第二次再試但以一次為限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17 高等考試監獄官考試條例 二十、一、二八
考試院令發

第一條 凡監獄官之高等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監獄官之高等考試

一 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

學校修政治法律社會監獄等學科三年以上畢

業得有證書者

二 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

修政治法律社會監獄等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

有證書者

三 有大學或專科學校政治法律社會監獄等學科

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四 確有監獄專門學術技能或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五 經普通考試及格四年後或曾任監獄行政機關

監獄看守所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

以上者

六 在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修政治法律社會監獄

等學科一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並曾在專門以

上學校教授本條例第四條必試科目一年以上

或曾任監獄行政機關或監獄看守所委任官職

務一年以上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國文

一 論文

二 公文

黨義

一 三民主義

二 建國大綱

三 建國方略

四 中國國民黨重要宣言及決議案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甲 必試科目

一 國民政府組織法

二 刑法

三 刑事訴訟法

四 監獄學

五 象行監獄法規

六 犯罪學

七 工場管理

八 刑事政策（注重感化政策及出獄人救濟政策）

九 監獄衛生學

乙 選試科目

一 民法

二 法院組織法

三 指紋學

四 社會學

五 警察學

六 監獄統計學

七 犯罪心理學

八 法醫學大意

九 外國文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三種

第五條 第三試就刑法監獄學現行監獄法規刑事政策四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考試及格者授以及格證書依練習規則所定分發各

新監練習期滿後依法任用但曾任典獄長或法院所

屬新式看守所所長一年以上者得免其練習

練習規則由司法院定之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18 高等考試西醫醫師考試條例二十八、考試

院令發

第一條 凡西醫醫師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

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西醫醫師考試

師考試

一 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醫學科四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醫學科四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 有大學或專科學校醫學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四 確有醫學專門學術技能或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五 經普通考試及格四年後或由醫院出身在同一地方執行業務三年以上得有證明書者

第三條 第一試科目如左

國文

一 論文

二 公文

黨義

一 三民主義

二 建國大綱

三 建國方略

四 中國國民黨重要宣言及決議案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甲 必試科目

一 國民政府組織法

二 法制大意

三 解剖學(組織學在內)

四 生理學

五 病理學(病理解剖學法醫學在內)

六 藥物學

七 衛生學(細菌學在內)

八 診斷學或鑑別診斷學

九 醫化學

十 內科學

十一 外科學(耳鼻喉喉科學皮膚病學性病學在內)

內)

乙 選試科目

- 一 產科學
- 二 婦科學
- 三 兒科學
- 四 眼科學
- 五 X光線學
- 六 精神病學
- 七 傳染病學
- 八 治療學
- 九 外國文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三種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試人必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凡依本條例考試及格之人員得依法充任西醫醫師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條 凡藥師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

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藥師考

試

一 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

學校修藥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

修藥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 有大學或專科學校藥學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

檢定考試及格者

四 確有藥學專門學術技能或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五 經普通考試及格四年後或由醫院藥房出身在

同一地方執行業務三年以上得有證明書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國文

一 論文

二 公文

19 高等考試藥師考試條例

二十、一、二八、
考試院令發

黨義

- 一 三民主義
- 二 建國大綱
- 三 建國方略
- 四 中國國民黨重要宣言及決議案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甲 必試科目

- 一 國民政府組織法
- 二 法制大意
- 三 藥用植物學
- 四 生藥學
- 五 製藥化學
- 六 分析化學
- 七 藥品鑑定
- 八 衛生化學
- 九 裁判化學

乙 選試科目

20 普通考試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二十八、考試

- 一 調劑學
 - 二 毒藥學
 - 三 藥事法規
 - 四 藥工學
 - 五 細菌學及免疫大意
 - 六 電氣化學
 - 七 藥典
 - 八 藥理學
 - 九 製劑學
 - 十 臟器化學
 - 十一 外國文
-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三種
-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試人必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 第六條 凡依本條例考試及格之人員得依法充任藥師
-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院發令

第一條 凡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

員之普通考試

一 經立案之公私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三 在國立及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修政治社會經濟學科一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四 有考試法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條所列資格之一者

五 曾在行政機關服務三年以上得有證明書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國文

一 論文

二 公文

黨義

一 三民主義

二 建國方略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甲 必試科目

一 法制大意

二 經濟大意

三 現在法規解釋

四 中外歷史

五 中外地理

乙 選試科目

一 凡應普通行政人員考試者應選左列科目二種

一 政治學

二 社會學

三 行政法

四 自治法規

五 倫理學

二 凡應財務行政人員會計人員統計人員考試者應

選左科目二類

一 數學

二 財政學

三 簿記學

四 會計學

五 統計學

三 凡應外交行政人員及使領館職員考試者關於左

列科目除必須選一種外國文外應再選其他科目

二種

一 外國文—英、法、德、俄、日本、意大利、

荷蘭、西班牙、

二 國際法

三 現行條約解釋

四 近世外交史

五 商業學

六 國際貿易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試人筆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21 普通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條例、二十

、二八、考試院令發

第一條 凡教育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教育行

政人員之普通考試

一 經立案之公私立師範學校高級中學或舊制中

學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三 有考試法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資格之

一者

四 曾任高級小學以上學校教職員或在教育機關
服務三年以上得有證明書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國文

一 論文

二 公文

黨義

三 三民主義

二 建國方略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甲 必試科目

一 法制大意

二 教育原理

三 教育行政大綱及現行教育法令

四 中國教育史

五 學校管理

乙 選試科目

一 視學綱要

二 教育測驗

三 教育統計

四 課程論

五 教學法

六 鄉村教育

七 教育心理學

八 外國文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二種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試人必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22 普通考試衛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二十

、二八、考試院令發

第一條 凡衛生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

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衛生行

政人員之普通考試

- 一 經立案之公私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 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 三 有考試法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資格之一者
- 四 曾在衛生醫藥機關服務二年以上得有證明書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 國文
- 一 論文
 - 二 公文

黨義

- 一 三民主義
- 二 建國大綱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一 法學通論

二 衛生學

三 現行衛生法規

四 傳染病學

五 細菌學及免疫學

六 生命統計學

七 衛生教育學

八 救急法

九 隔離及消毒法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試人筆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23 普通考試監獄官考試條例、二十、一、二八
考試院令發

第一條 凡監獄官之普通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監獄官之普通考試

一 經立案之公私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一 刑法

二 刑事訴訟法

三 監獄學

四 現行監獄法規

五 工場管理

六 監獄衛生學

二 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致試及格者

三 在國立及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專門

以上學校修政治法律社會監獄等學科一年至

二年畢業得有證書者

四 有考試法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資格之

一者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試人筆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考試及格者授以及格證書依練習規則所定分發各

新監練習期滿後依法任用但曾任監獄看守所委任

官六個月以上者得免其練習

練習規則由司法院定之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國文

一 論文

二 公文

黨義

一 三民主義

二 建國方略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24 普通考試法院書記官考試條例二十八、一

考試院令發

第一條 凡法院書記官之普通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

條例之規定行之

黨義

第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法院書記官之普通考試

一 三民主義

記官之普通考試

二 建國方略

一 經立案之公私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一 經立案之公私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一 法學通論

二 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二 法院組織法

及格者

三 刑法概要

三 在國立及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修政治法律社會等學科一年至二年畢業得有證書者

四 民法概要

以上學校修政治法律社會等學科一年至二年畢業得有證書者

五 刑事訴訟法概要

畢業得有證書者

六 民事訴訟法概要

四 有考試法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資格之一者

七 統計學

一者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試人筆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五 曾在司法機關服務三年以上得有證明書者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25 普通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國文

一 論文

二十年二月二十一日考試院頒發

一 公文

第一條 凡警察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

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黨義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警察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

政人員之普通考試

- 一、三民主義
- 二、建國方略

一、經立案之公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甲、必試科目

二、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一、法制大意

及格者

二、警察學

三、國內外警察法律政治學校一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違警罰法

證書者

四、現行警察法規

四、有考試法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資格之一者

乙、選試科目

一者

一、警察勤務要則

五、曾任警察機關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一年以上者

二、刑法概要

年以上者

三、戶籍法

六、國內外軍事學校一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四、地方自治法規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五、統計學

國文

六、衛生警察

一、論文

七、消防警察

八、指紋學

九、警犬學

十、偵查心得

十一、簡易測圖

十二、步兵操典

十三、陣中要務令

十四、射擊教範

十五、築壘教範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三種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試人筆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考試及格者得就其所缺乏之學術經驗加以訓練

前項訓練章程由內政部定之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26 特種考試監所看守考試條例 二十年二月

四日考試院令發

第一條 監所看守之考試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具備左列資格者得應監所看守考試

一、年任二十五歲以上四十歲以下者

二、小學校以上畢業或有同等以上學力者

三、身度在一、四四公尺以上體格健全無傳染病

者

第三條 考試之科目如左

一、三民主義

二、國文(語體)

三、算術(加減乘除)

四、刑法大意

五、現行監獄法規大意

第四條 前條第一款第四款第五款之考試得以測驗或口試

行之

第五條 監所看守考試由各省高等法院院長行之但必要時

得委託地方法院院長或典獄長行之

第六條 考試及格者由高等法院院長應給予及格證書

第七條 考試結果應報由司法行政部咨請考選委員會備案

第八條 監所看守考試及格後須經訓練方得服務訓練規則

由司法行政部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27 引水人考試條例

第一條 非依本條例之規定領有考試院引水執照者不得為

引水人

第二條 應引水人考試者須具有左列資格

- 一、中華民國人民
- 二、在專門學校修航海之學得有證書者
- 三、曾在指定引水區域內歷練服務有成績者
- 四、品行端正身體健全無不良嗜好者

第三條 前條第一款之規定於本條例施行日起二年以後實行之

第四條 考試日期由考試院定之

第五條 引水人考試科目如左

甲、必試科目

一、航海避碰章程

二、檢計羅經差法

三、海圖上記載及船舶放洋劃線計程

四、國際航船各種信號

五、行駛引水區域內之各處水道深度燈誌浮標鋪

位碼頭所在地及本區內之特定航船章程

六、引水區域內之潮汐時刻

乙、選試科目

一、天文駕駛

二、輪船構造要旨

三、霍武洛羅經用法

四、水道測繪術

五、海上氣象觀測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一種

第六條 前條之考試科目以筆試口試分別行之

第七條 引水執照每兩年應依體格及目力之檢定換發一次

第八條 引水人考試之典試規程由考試院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28 河海航行員考試條例 二十、二、七日
考試院發

第一條 凡未經考試院考試及格得有證書者不得爲中國河海航行員

第二條 前條規定除海軍軍艦職員外於其他官商船舶均適用之

第三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有河海航行經歷二年以上而身體目力健全者得依本條例之規定請求考試

第四條 河海航行員分特等船長船長大副二副三副五級其考試科目應按其業務分外國遠洋本國近海及本國江河三類

一 外國遠洋航行員考試分特等船長船長大副二副三副五種

二 本國近海航行員考試分船長大副二副三種

三 本國江河航行員考試分船長大副二副三種

第五條 應特等船長之考試以得有遠洋船長執照者爲限

第六條 考試科目分必試科目與選試科目兩種前項必試科目分筆試口試兩種

第七條 必試不及格者不得與選試

第八條 外國遠洋航行員考試科目如左

(甲)特等船長必試科目

(筆試) 磁力學 水力學

靜力學 船舶建造

(口試) 各種信號 航行儀器原理

(選試) 任何外國文

(乙)船長必試科目

(筆試) 對數 平面及球面三角

各種駕駛法原理及其用法 日程計算

算

以日月星高度測算經度之方法 以

日月星子午線高度求緯度之方法

經經差之計算(用表法及用天象測

算法)以日月星之雙高度求船之地

位繪製海圖及其使用法 作文(中文英文)

海圖使用法 作文(中英文)
(口試) 避碰章程(背誦及意義之解釋) 各種信號使用法

(口試) 萬國航海避碰章程(背誦及意義之

種信號使用法

解釋) 各種信號使用法 船之構

船舶構造大要 海上救護事項

造 海上救護事項 海上實驗 海

貨物裝載法 船身之浮泛及其穩妥

商法 船舶磁力 船運事宜

之原理

(選試) 任何外國文

拋錨之方法 海商法概要

(丙)大副必試科目

海上實驗 航行儀器

(筆試) 對數 平面及球面三角

(丁)二副必試科目

平行駕駛法 中緯駕駛法

(筆試) 對數

麥開脫駕駛法 大圓及混合駕駛法

平面三角 日程計算

日程計算 以日星之高度求經度之

平面駕駛法 平行駕駛法

方法

中緯駕駛法 麥開脫駕駛法

以日星子午綫高度求緯度之方法

經度測量法 船表差度計算法

羅經差之計算(用表或天象測量法)

羅經差度計算法 用子午綫高度求

船表差度之計算 以日星之雙高度

緯度之方法

定船之地位

海圖使用法 測量水深校正法

作文(中文英文)

第十條 本國江河航行員考試科目如左

(口試) 避碰章程(背誦及意義之解釋) 各

(甲)船長必試科目

種信號使用法

(筆試) 對數 平面駕駛 日程計算 羅經

萬國旗號 船之構造大要

差求法 海圖使用法 測深較差

海上救護事項 航海各項實驗

作文(中文英文)

航行器具之使用

(口試) 避碰章程

(戊)三副必試科目

信號 萬國旗號

(筆試) 算術 對數 平面三角

救生艇工作 拋錨工作

日程計算 麥克脫駕駛法

潮汐 海上實驗

天文定義 駕駛定義

船舶構造 船舶機器概要

海圖使用法 羅經差求法(用表)

(乙)大副必試科目

作文(中文)

(筆試) 對數 平面三角

(口試) 避碰章程 救護事項

平面駕駛 羅經差求法

一切信號 海上實驗

海圖使用法 測深較差

航海儀器使用法

作文(中文)

第九條 應本國近海航行員之考試適用外國遠洋航行員低

(口試) 避碰章程 信號

一級之考試科目

萬國旗號 救生艇駕駛

拋錨一切工作 貨物裝載

船中實驗

船舶構造大意

(丙)二副必試科目

(筆試) 對數 平面三角

羅經差求法 海圖使用

測深校差 作文(中文)

(口試) 避碰章程

信號 萬國旗號

救生艇工作 船中實驗

第十一條 河海航行員考試之典試規程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29 修正建設委員會組織法 民國二十年二月

二十三日行政院頒發

第一條 建設委員會直隸國民政府

第二條 建設委員會職權如左

一 遵照實業計劃擬製全國建設事業之具體方案

呈國民政府核辦

二 國民建設事業有請求指導者應為之設計

三 辦理經國民政府該准試辦之各種模範事業

第三條 建設委員會委員除當然委員外由國民政府聘定若

千人充任就中任命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

行政院各部會長官為建設委員會當然委員

第四條 建設委員會每半年開全體委員會一次由委員長召

集如有重要事項得由委員長隨時召集會議

第五條 建設委員會置左列各處

一 總務處

二 設計處

三 事業處

第六條 總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收發分配撰擬保存文件事項

二 關於公布命令事項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 關於紀錄本會及所屬各機關職員進退考核事項

二 關於其他經國民政府核准試辦模範事業之管理事項

五 關於議案之紀錄整理編製及保管事項

第九條 建設委員會於調查設計或試辦事業有必要時得設

六 關於出版及報告事項

附屬機關其組織法另定之

七 關於本會及所屬機關之預算及會計事項

第十條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承國民政府之命依全體委員會

八 關於機械材料之購置事項

之決議綜理會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九 關於本會庶務及其他不屬各處之事項

第十一條 建設委員會副委員長輔助委員長處理會務委員

第七條 設計處掌左列事項

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委員長代之

一 關於全國建設事業之調查統計及設計事項

第十二條 建設委員會設秘書長一人承長官之命贊襄會務

二 關於國民建設事業之指導及促進事項

秘書四人分掌會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三 關於鑑定材料機械等之標準事項

第十三條 建設委員會設參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核關於本

四 關於製定政府交辦之各項建設計劃事項

會法案命令

五 關於編製及搜集整理各項圖案事項

第十四條 建設委員會各處設處長一人分掌處務

六 關於其他設計事項

第十五條 建設委員會辦理設計事項時得聘用專家為顧問

第八條 專業處掌左列事項

或專門設計委員由委員長聘任後呈報國民政府

一 關於本會所辦各種模範事業之稽核充實及改

備案

良事項

第十六條 建設委員會設科長八人至十二人科員四十八

六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項事務

第四條 軍事參議院置參議三十餘人至九十人諮議二十人

第十七條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特任副委員長秘書長參事處

至六十人上將參議不得過十二人中將參議不得過

長及秘書二人簡任其餘秘書及科長薦任科員委

二十四人

任

第五條 軍事參議院參議諮議以曾任重要軍職學識優長勳

第十七條 建設委員會設技正八人至十六人其中六人簡任

望卓著久在黨國服務之陸海空軍將官及上校分別

餘薦任技士十二人至二十人其中八人薦任餘委

充任

任技佐十二人至二十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技

第六條 軍事參議院參議諮議平時專備諮詢建議並擔任點

術事務

檢校閱演習及特派等事戰時得選任為高級指揮官

第十九條 建設委員會處務規程及所屬機關各規程以會令

或其他相當職務

定之

第七條 軍事參議院為研究學術增益智能得設左列各研究

第二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會

30 修正軍事參議院組織法

一、軍事研究會

二、政治研究會

第一條 軍事參議院為軍事最高諮詢建議機關直轄於國民

第八條 各研究會委員由本院參議諮議分任之

政府

第九條 各研究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院長指定之

第二條 軍事參議院置院長一人綜理全院事務

第十條 軍事參議院設辦公廳置文書庶務兩科辦理本院事

第三條 軍事參議院置副院長一人輔助院長處理院務

務

浙江民政月刊 法規 中央法規

第十一條 軍事參議院之編制依附表之規定

第十二條 軍事參議院處務規程由軍事參議院定之

第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軍事參議院編制表

職	院	副院	參議	諮議	秘書	副辦	主任	文書	書記	公科
職務	院長	副院長	參議	諮議	秘書	副官	主任	文書	書記	公科
階級	上將	中(上)將			中	少	少	中上	中上	准
員額	1	1	另見條文	另見條文	1	1	1	1	1	2
備考										
廳	庶科	庶科	庶科	庶科	庶科	庶科	庶科	庶科	庶科	庶科
員額	中上	中上	中上	中上	中上	中上	中上	中上	中上	中上
校尉	校尉	校尉	校尉	校尉	校尉	校尉	校尉	校尉	校尉	校尉
員額	1	1	1	1	1	1	1	1	1	1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員額	1	1	1	1	1	1	1	1	1	1
司書	司書	司書	司書	司書	司書	司書	司書	司書	司書	司書
員額	1	1	1	1	1	1	1	1	1	1
准尉	准尉	准尉	准尉	准尉	准尉	准尉	准尉	准尉	准尉	准尉
員額	1	1	1	1	1	1	1	1	1	1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員額	1	1	1	1	1	1	1	1	1	1

附一、勤務士兵按照軍政部所規定
記二、守衛由衛戍部隊派遣

31 實業部組織法 二十，一，二十，行政頒發

- 第一條 實業部管理全國實業行政事務
- 第二條 實業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 第三條 實業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國務會議議決後停止撤銷之

第四條 實業部置左列各署司

- 一、林墾署
- 二、總務司
- 三、農業司
- 四、工業司
- 五、商業司
- 六、漁牧司
- 七、鑛業司
- 八、勞工司

第五條 實業部非經立法院之議決不得增設裁併各司及其

他機關

第六條 林墾署之組織法另定之

第七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擬保存文件事項
- 二、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 三、關於典守印守事項
- 四、關於紀錄職員之進退事項

浙江民政月刊 法規 中央法規

第八條 農業司掌左列事項

- 五、關於統計之編製整理事項
- 六、關於出版物之編輯刊行事項
- 七、關於本部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 八、關於稽核直轄各機關之經費及會計事項
- 九、關於本部官產官物之保管事項
- 十、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之事項
- 一、關於農業蠶桑之試驗檢査改良保護事項
- 二、關於農地改良事項
- 三、關於病蟲害之防除及檢查事項
- 四、關於農用器具及種子檢查改良及介紹獎勵事項
- 五、關於農業團體之監督事項
- 六、關於農田水利事項
- 七、關於農業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 八、關於農業智識之增進事項
- 九、關於農民銀行及農民合作社之促進事項

七五

十、關於田租之調查事項

十一、關於農村經濟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十二、關於其他農業事項

第十條 商業司掌左列事項

十二、關於其他工業事項

一、關於國營商業之設計管理事項

二、關於民營商業之獎勵保護監督改良及推廣事項

第九條 工業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國營化學機械冶煉及其他工業之籌設及

管理事項

二、關於民營化學機械冶煉及其他工業之獎勵保

護監督改良及推廣事項

三、關於製造品之徵集試驗及檢定事項

四、關於工業之專利及特許事項

五、關於國貨之證明及獎勵事項

六、關於工廠之登記及考核事項

七、關於工業技師登記及考核事項

八、關於工業團體之登記及監督事項

九、關於工業標準事項

十、關於度量衡之製造檢定及推行事項

十一、關於工業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三、關於商品陳列展覽事項

四、關於商品檢驗事項

五、關於商號及商標登記事項

六、關於商業團體之登記及監督事項

七、關於商業金融及國際匯兌之調查及其調節之

研究事項

八、關於交易所之登記及監督檢查事項

九、關於保險公司及特種營業之核准登記及監督

事項

十、關於會計師之登記及考核監督事項

十一、關於調節物價及出品銷場事項

十二、關於商約商稅之研究事項

- 十三、關於發展國際貿易事項
- 十四、關於商埠商港之經營事項
- 十五、關於駐外商務官之指導監督事項
- 十六、關於商業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 十七、關於其他商業事項

第十一條 漁牧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漁牧保護監督及獎勵事項
- 二、關於漁牧機關及漁牧團體之監督事項
- 三、關於畜產水產改良獎進事項
- 四、關於漁稅之擬定事項
- 五、關於家畜改良及衛生事項
- 六、關於水產畜牧種子之試驗檢查改良事項
- 七、關於獸疫調查及防除事項
- 八、關於其他漁牧事項

第十二條 鑛業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國營鑛業之籌設及管理事項
- 二、關於鑛業之監督保護及獎進事項

浙江民政月刊 法規 中央法規

三、關於鑛權之特許及撤銷事項

四、關於鑛業登記事項

五、關於鑛區稅之擬定及徵收事項

六、關於鑛業爭議事項

七、關於鑛務警察事項

八、關於鑛業調查及統計事項

九、關於鑛區勘定及鑛質分析事項

十、關於鑛業用地事項

十一、關於地質調查事項

十二、關於其他鑛業事項

第十三條 勞工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勞工團體之監督事項
- 二、關於勞工生活之改良及保障事項
- 三、關於工廠鑛廠衛生設備之指導監督及檢查事項
- 四、關於工人智識之增進事項
- 五、關於工人失業及傷害之救濟事項

六、關於勞働保險及工人合作社之促進事項

七、關於工人與雇主間糾紛之調解及勞資協作之

指導事項

八、關於工人或工會相互間之糾紛事項

九、關於工人工作能率及服務狀況之考查事項

十、關於勞工移殖及國外僑工保護事項

十一、關於國際勞工事項

十二、關於勞工統計事項

十三、關於其他勞工事項

第十四條 實業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第十五條 實業部政務次長常任次長補助部長處理事務

第十六條 實業部設秘書六人至十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

交辦事務

第十七條 實業部設參事四人至六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法

案命令

第十八條 實業部設署長一人司長七人分掌各署司事務

第十九條 實業部設科長二十四人至三十二人科員一百二

十人至一百六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二十條 實業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署長司長及秘書三人

簡任其餘秘書及科長薦任科員委任

第二十一條 實業部設技監一人或二人簡任技正二十四人

其中八人至十二人簡任餘薦任技士三十二人

其中十八人薦任餘委任技佐二十人至三十人

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二十二條 實業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聘用顧問及專門委

員

第二十三條 實業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32 導淮委員會組織法

第一條 導淮委員會直隸國民政府掌理導治淮河一切事務

第二條 淮河流域行政機關及駐在軍隊對於本會執行職務

時應盡協助保護之責

第三條 本會對於因導治淮河而淤出之地畝應通知地政機

關處理之

第四條 本會由國民政府特派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委員

若干人並就委員中指定常務委員五人主持會務

第五條 本會每月開常務委員會一次每三個月開全體委員

會一次必要時得招集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會議決案之執行及會內事務之處理以委員長名

義行之

第七條 本會設工程處及秘書處

第八條 工程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查勘及測繪事項

二、關於工程設計事項

三、關於工程之實施及保養事項

四、關於考工事項

五、關於材料工具之保管事項

六、其他一切工程事項

第九條 秘書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書統計及其保管事項

二、關於職員任免之登記事項

三、關於會計事項

四、關於預算決算之擬定編造事項

五、關於庶務及護工事項

六、關於濶出地畝之報告事項

七、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八、其他不屬於工程事項

第十條 工程處設總工程師一人副總工程師一人或二人由

本會聘任之主任工程師四人至六人工程師副工程

師助理工程師管理員工務員各若干人由本會遴用

之

第十一條 秘書處設處長一人簡仕科長三人或四人薦任科

員二十人至二十四人委任

第十二條 本會得聘任工程專家為顧問或專門委員

第十三條 本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雇員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33 電影檢查委員會組織章程 二十年二月五

日行政院頒發

第一條 本會依電影檢查法第三條之規定由教育部指派四

人內政部指派二人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之職權如左

一、檢查本國製及外國製電影片

二、核發准演執照及出口執照

三、取締不良之電影片或違章議罰各事項

第三條 本會公推常務委員一人辦理日常事務並召集會議

本會設幹事書記各一人或二人技術員一人受常務

委員之指揮辦理會務

第四條 本會各委員均為無給職幹事書記技術員得支薪金

第五條 本會開會檢查影片時委員均須出席如遇有重要事

故不能出席時應請原派機關指派人員代表出席

第六條 本會每三個月應將工作情形呈報教育內政兩部

第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修改呈請教育內政

兩部核准會呈行政院備案

第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34 財政部直轄各省印花菸酒稅局組織章

程三十年一月二十三日部頒

第一條 各省設局辦理徵收印花稅及各項菸酒稅事務直

隸於財政部名曰某省印花菸酒稅局

第二條 各省印花菸酒稅局置局長一人副局長一人秉承財

政部長暨印花菸酒稅處長之命辦理全省印花菸酒

稅事務

第三條 各省局得設秘書一人課長三人分掌總務稅務稽核

事務其餘局員視事務之繁簡分別酌量設置呈部核

定之

第四條 各省地方官廳對於印花菸酒稅事務有協助進行之

責各省局長得隨時發佈局令咨行地方官廳或督飭

縣長協助辦理之

第五條 各省局得選派督徵員分赴各市縣調查印花推銷狀

况及菸酒產銷種類性質數量商舖牌號製釀方法成

本市價並查核各所稽徵菸酒費稅情形均須詳細填
表報告至少每半月一次呈局報部備查遇有異革意
見應隨時擬具節略呈局核辦

第六條 各省局應體察情形在各市縣分設印花稅分局菸酒
稽徵分局或稽徵所

第七條 印花稅分局菸酒稽徵分局或稽徵所各設分局長或
所長一人由省局令委報部備案

第八條 各分局長或所長承省局之命令辦理本管區域內印
花菸酒稅事務

第九條 菸酒稽徵分局長或稽徵所長應將所轄區域菸酒產
銷之情形及市價漲跌之狀態按月分別列表附具詳
細說明呈由省局報部備查

第十條 各印花稅分局稅款應遵照比額每月分批掃解省局

第十一條 菸酒稽徵分局或稽徵所應將征存菸酒費稅等款
每十日解交省局一次不得逾延其在交通不便地
方由省局酌量情形變通辦理之仍不得過半月之

限

第十二條 各省局每月經征稅款隨時解交國庫並照部頒表
式逐一填明道具收入計算書分別呈部察核

第十三條 各省局每月應將本局及所轄各局所俸薪公費等
項按核定預算數目開支並彙造計算決算各書表
報部審核

第十四條 各分局長或所長由省局隨時調查成績按照部定
徵收稅捐考成條例分別獎懲之

第十五條 各省局辦事細則應由各省局體察情形酌量擬定
呈部核准施行

第十六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由財政部隨時修正之

第十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35 修正行政院外交部組織法第十三條海
軍部組織法第十四條財政部組織法第
十九條實業部組織法第十五條教育部
組織法第十六條交通部組織法第十二

條鐵道部組織法第十二條各條條文

36 國民政府派遣地方自治指導員暫行辦

二十年一月四日行政院令發

法二十、三、四。
行政院令發

外交部組織法

第十三條 外交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一 國民政府為推進全國之地方自治起見請中央執行委員會

海軍部組織法

第十四條 海軍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調用曾受訓練人員為地方自治指導員派赴各省指導地方自治

財政部組織法

第十九條 財政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二 地方自治指導員每省定三人至五人並指定一人為主任指導員

實業部組織法

第十五條 實業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三 地方自治指導員應具有下列兩項之資格
(一) 在中央黨部服務一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教育部組織法

第十六條 教育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二) 曾在地方服務深悉地方情形者
四 地方自治指導員應會同各該省政府省黨部協助人民籌備

交通部組織法

第十二條 交通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地方自治其工作方案另定之
五 地方自治指導員每兩週應將工作情形向中央黨部及國民

鐵道部組織法

第十二條 鐵道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政府報告一次
六 地方自治指導員不另支薪其公費及旅費另定之

七本辦法由國民政府公佈施行

37 教育會法二十、一、三十、行政院令發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教育會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以研究教育事業發展地方教育爲目的

第二條 教育會爲法人

第三條 教育會之職務如左

一關於地方教育之研究設計及改進事項

二關於增進人民生活上知識之指導事項

三關於地方教育之調查統計及編纂事項

四舉辦各項教育研究會學術講演會

五舉辦各種教育事項但須經監督機關之核准

六關於教育事項得建議於教育行政機關並答復行政機關之諮詢

七處理教育行政機關委辦事項

八辦理其他合於教育會宗旨之事項

第四條 教育會分左列各種

一區教育會

二縣市教育會

三省教育會或行政院直轄市市教育會

第五條 同一區域內每級教育會以一個爲限

第六條 教育會之區域依現有之行政區域但區教育會如有特別情形經監督機關之核准不在此限

第七條 教育會應於各該區域內設置會所

第八條 教育會不得爲營利事業

第九條 下級教育會應接受上級教育會之委託爲關於教育之調查及報告

第十條 教育會之監督機關如左

一省教育會爲省政府教育廳

二行政院直轄市市教育會及其區教育會爲市政府教育局

三縣教育會及其區教育會爲縣政府

四市教育會及其區教育會爲市政府

第二章 設立

第十一條 區教育會之設立應由該區域內具有第十六條所規定會員資格者二十人以上聯名發起召集設立大會訂立章程呈請該管監督機關核准轉呈直接上級機關備案

第十二條 行政院直轄市市教育會及縣市教育會之設立應有所屬區教育會過半數之同意訂立章程呈請該管監督機關核准轉呈直接上級機關備案

第十三條 省教育會之設立應有所屬縣市教育會過半數之同意訂立章程呈請該管監督機關核准轉呈教育部備案

第十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教育部得召集全國教育會聯合會議

- 一 教育部認為必要時
- 二 有省教育會及行政院直轄市市教育會十個以上之提議時

第十五條 教育會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

- 一 名稱區域及會所
- 二 會員入會出會及除名之規定
- 三 職員名額職務及選任解任之規定
- 四 關於會議之規定
- 五 關於經費之規定

第三章 會員

第十六條 教育會會員除在校學生不得為會員外以在本區域內之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為限

- 一 現任公立或已立案之學校教職員或社會教育機關職員但職員中之會計庶務事務員書記不在其內
- 二 現任教育行政人員
- 三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高中以上學校或與高中有同等資格之學校畢業者
- 四 公立或已立案之舊制中學或與舊制中學同等

之學校畢業曾在教育界服務一年以上者

第二十二條 省教育會及行政院直轄市市教育會設理事七

五對於教育確有研究並有關於教育著作者

人至十一人監事五人至七人候補理事五人候

前項會員格資應由各該管監督機關組織會員資

補監事二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理事互選常務

格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理事三人執行日常事務

第十七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為區教育會會員

第二十三條 教育會幹事理事及監事應於就職後十五日內

一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呈報該管監督機關並呈轉備案

二有反革命行為經判決確定者

第二十四條 教育會幹事理事及監事均為名譽職任期二年

三禁治產者

第二十五條 教育會幹事理事及監事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

第十八條 區教育會會員喪失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

者應即解任

款所規定資格或發生第十七條所列各款情事之

一有不得已事故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辭職者

一者應即退會或除名

二曠廢職務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第十九條 上級教育會以其直接下級教育會為會員

三職務上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之

第四章 職員

不正當行為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或由

第二十條 區教育會設幹事三人至五人候補幹事二人由會

各該管監督機關令其退職者

員大會選舉之

四發生第十七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第二十一條 縣市教育會設幹事五人至七人候補幹事三人

第二十六條 教育會得酌設有給職員佐理會務

由會員大會選舉之

第二十七條 各級教育會每年應將會員名冊及會務概況呈

報該管監督機關並轉呈直接上級機關備案

第三十二條 教育會收支每年除呈報該管監督機關並轉呈

第五章 會議

直接上級機關備案外應公告之

第二十八條 教育會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

第六章 解散及清算

由幹事會理事會召集之

第三十三條 教育會之解散應經會員三分二以上之出席出

第二十九條 教育會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

席會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方得決議

會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前項決議應經該管監督機關之核准

第三十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會

第三十四條 教育會如違背法令情節重大時該管監督機關

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經其直接上級機關之核准得解散之

一變更章程

第三十五條 教育會決議解散時應選任清算人不能選任時一

二會員之除名

得聲請監督機關指定之

三職員之退職

教育會由監督機關解散時清算人由監督機關

四清算人之選舉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指定之

第三十一條 教育會經費以左列各款充之

第三十六條 清算人有代表教育會執行清算上一切事務之

一會員入會費及常年費

權

二地方政府補助

清算人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應經教育會會

三特別捐

員大會之決議或監督機關之核准

四資金之孳息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本法施行前已成立之教育會應於本法施行後

依本法改組之

第三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38 農會法施行法 二十年二月七日行政院令發

第一條 農會區域依現有之行政區域者冠以該區域之名稱

其不依現有之區域者得另冠名稱呈請該管監督機關核定之

關核定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具有農會法所定農會會員資格年滿

二十五歲者始得被選為農會職員

第三條 依農會法第十條之規定召集全國農會聯合會議時

其代表人數由實業部定之

第四條 依農會法第十八條之規定下級農會為上級農會之

會員時應派同數代表出席

前項代表之名額鄉農會區農會或市區農會二人縣

農會或市農會一人

第五條 鄉農會或市區農會依農會法第十四條之規定為呈

請時應載明左列各款

一該區域內有農會會員資格者之全體人數

二該區域內有農會會員資格同意設立農會者之姓名住所

名住所

三發起人之姓名年齡住所並應簽名

第六條 區農會以上之農會依農會法第十四條之規定為呈

請時應由同意設立該農會之直接下級農會負責人

簽名

第七條 依農會法設有評議員之農會其評議員名額應於農

會章程中規定之

第八條 鄉農會或市區農會之會員依農會法第二十八條第

一款負擔之額數每人每年不得逾國幣一圓

第九條 農會圖記由該管監督機關頒發其文質形式大小均

由實業部定之

第十條 農會職員任期一年但得連任其遞補之職員以補足

原任之任期為限

第十一條 農會辦事規則由該會會員大會議定並應呈該管

監督機關備案

第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39 公司法施行法 二十、三、四、
行政院令發

第一條 凡公司章程有與公司法抵觸者除本施行法另有規定外應於公司法施行後六個月內依法改正呈由主管官署報部備案

第二條 凡公司於公司法施行前已爲他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超過公司法第十一條規定之限制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三年內將超過部份轉讓逾期不轉讓者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主管官署之揭發由法院拍賣該部份以賣得金額給還該股東

第三條 無限責任股東於公司法施行前已加入非同類營業之他公司爲無限責任股東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一年內退出之

第四條 凡公司於公司法施行前已開始清算者公司法第六十一條第二項所規定之期限自公司法施行日起算

第五條 股份組織之公司於公司法施行前已開始募股而未

定有募股期限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一個月內補定期限公告及通知認股人

第六條 公司法施行前已交股款未及股份票面金額二分之一者其不足部份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一年內依法繳足

第七條 公司法施行前股份公司之發起人已收足第一次股款經過三個月尙未召集創立會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一個月內召集之其未經過三個月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二個月內召集之

第八條 公司法施行前股份組織之公司之發起人已募足股份總數逾六個月而第一次股款尙未收足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二月內按股收足未及六個月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六個月內按股收足

第九條 違反前二條所規定者準用公司法第一百零八條之規定

第十條 公司股份每股金額不滿十圓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

六個月內將股份合併并呈由主管官署報部備案其

東會

不能合併之股份準用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十六條 公司應將每屆股東會之決議錄出席簽名簿代表

第十一條 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價票未經董事五人以上之

第十七條 公司法施行前依公司章程之規定一股東而有十

簽名蓋章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一年內由現任董事五人以上補行簽名蓋章

一 股以上之表決權者於公司未依本施行法第一條之規定改正章程前其表決權之行使仍依其規定

第十二條 公司於公司法施行前發行無記名股票超過股份

總數三分之一時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一年內將超過之股數改爲記名式

第十八條 公司董事名額原定不足五人時應於公司法施行

第十三條 公司法施行前公司發行之股票不合公司法第一百

一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一年內依法改正之

第十九條 公司法施行前董事有爲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一年內退出之

第十四條 公司章程定有股東會出席股數時其最高限度不得超過股份總數五分之三最低限度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二十條 公司法施行前以監察人執行董事職務者自公司法施行之日起停止其董事職務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補足董事名額

分之一

第二十一條 凡以股數爲標準規定董事監察人被選資格時

第十五條 公司依公司章程召集股東會不足法定人數時應

適用公司法第一百條第三項之規定再行召集股東

監察人不得超過千分之一

第二十二條

公司每屆營業年度告終應將營業報告書資產負責表財產目錄損益計算書於股東會承認後十五日內呈報主管官署查核

第二十七條

凡同種類之公司不問是否在同一省市區域以內不得使用相同之名稱

第二十三條

凡設股份有限公司應先備具營業計劃書發起人姓名經歷及認股數目連同招股章程由全體發起人具名呈由主管官署備案後方得開始招股但發起人認足股份總額時得不備具招股章程

第二十八條

公司設立支店應於設立後一個月內將左列各款事項向所在地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 一支店名稱
- 二支店所在地
- 三支店經理人姓名籍貫年齡住所
- 四本店登記執照所載事項及執照號數

第二十四條

前項招股章程應載明募股期限公司開創立會時應呈請主管官署派員蒞會監督並由監督人員簽名於決議錄

第二十九條

公司法施行前未經登記之支店應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補請登記

第二十五條

股份公司呈准招股後因故停止招募時其籌備費用由發起人連帶負責

第三十條

公司支店之遷移撤銷及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時應於一個月內向所在地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第二十六條

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人所認股份總數不得少於股本總額二十分之一其股本總額在百萬元以下者不得少於十分之一各發行人所認股數應於招股章程中載明

第三十一條

公司登記後其登記執照由實業部發給之

第三十二條

公司登記規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三十三條

本法自公司法施行之日施行

40 人民團體職員選舉通則 二十年二月十四日 行政院令頒

第一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通則行之

第二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由當地高級黨部指定人員出席指導並由主管官署指定人員監選

第三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用直接選舉制以記名連選法選出之

第四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用各該團體製定之選舉票

第五條 各地人民團體之會員以曾經登記者為限有職員之選舉及被選舉權選舉時須呈驗各該團體會員證明書

第六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於十日前由各該團體通知各選舉人並於五日前呈報當地高級黨部及主管官署

前項人民團體如以省或全國為設立範圍者其通知期間得由各該團體酌量延長之

第七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有指導員監選員之出席

席方得舉行

第八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次多者為候補當選票數相同時用抽籤法決定之

第九條 候補當選人之名次以得票多寡為序票數相同時用抽籤法決定之

第十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由主席就出席選舉人中指定發票員收票員記票員唱票員及監票員等各若干人當場開票如指導員或監選員發現各完舉報告主管機關核辦後方得開票

第十一條 選舉人有犯左列各款之一者由主席加以警告不照警告者由主席按情節輕重徵得監選員之同意宣布取銷其選舉及被選舉資格

- 一、交換選舉票者
- 二、夾帶名單者
- 三、不守選舉場之規則者

第十二條 選舉票遇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監票員報告主席徵得監票員之同意宣布一部或全部無效

甲、一部無效

- 一、被選舉人姓名與會員名冊不符者
- 二、被選舉人不屬於各該團體者
- 三、被選舉人姓名模糊不能辨識者

乙、全部無效

- 一、選舉票非各該團體製定者
- 二、被選舉人全部姓名或選舉人姓名字跡模糊不能辨識者
- 三、填寫不依定式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四、選舉人未簽名蓋章或其名章與會員名冊不符者

第十三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於辦理完畢後三日內由各該團體通知各常選人並將其姓名籍貫年齡略歷及通訊地址呈報當地高級黨部及主管官署備案

第十四條

本通則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41 文化團體組織大綱施行細則 二十、三、

七日、行政院令發

二十年二月五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二六

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文化團體組織大綱所稱當地高級黨部在省為省黨部在縣市為縣市黨部或特別市黨部

第二條

文化團體組織大綱所稱主管官署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須依左列之規定

- 一、具有增進學術教育性質之團體其主管官署中央為教育部省為教育廳縣市為教育局
- 二、具有改良風俗習慣性質之團體其主管官署中央為內政部省為民政廳縣市為社會局未設社會局之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三條

文化團體關於會務之進行應受政府各主管機關之指揮但遇有關事件由各主管機關會同處理之
文化團體之組織範圍及於全國並具有發展文化事

業之遠大計劃者中央執委員訓練部得直接指導之

第四條

文化團體之設立所需發起人數依照人民團體組織方案之規定但有特殊情形經當地高級黨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文化團體不得以團體為會員但有特殊情形者須呈請當地高級黨部轉呈上級黨部許可

第六條

文化團體為謀文化事業之發展起見有設立分會之必要時須擬具計劃呈請當地高級黨部轉呈上級黨部核准

第七條

文化團體分會之設立仍須依照人民團體組織方案之規定辦理之

第八條

文化團體分會之名稱須稱某會某地分會

第九條

文化團體欲組織聯合會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須呈經中央執委員核准

第十條

文化團體舉行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須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并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第十一條

文化團體在舉行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時須呈請

當地高級黨部派員指導主管官署派員監督

第十二條

文化團體須於每半年將會務狀況呈報當地高級黨部及主管官署一次

第十三條

文化團體如有違背法令或反對三民主義情事得依法解散之

第十四條

本細則於宗教團體準用之

第十四條

本細則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42 禁烟委員會審議告發文件簡章二十、一

、三十、禁烟委員會咨

第一條

向本會告發之事項應以有關烟禁者為限其告發之程式並應依左列各規定

一、告發人須具呈文詳敘事實其得有證據者隨呈

附繳

二、告發人須於呈文上署名蓋章或簽押並註明年

齡籍貫住址職業

三、呈文上須加蓋舖保戳記

四、呈文上須遵章粘貼印花

具有團體名義者除適用前項一三四各款之規定外應於呈文上蓋用團體戳記並由代表人署名蓋章或簽押並註明年齡籍貫住址職業

第二條 告發文件不合前條所定程式者本會不予受理或批

補正

第三條 告發文件經核定受理時應依所告情形派員密查或

委託地方官署調查

第四條 告發之事項經查明屬實者應依法定程序分別處理

第五條 告發之事項如查有虛偽合於刑法誣告條件應移送

法院辦理

第六條 本會審議告發文件於必要時得傳訊告發人並令其

具結告發人滯在遠地者得委託地方官署代之

第七條 國民政府或國民政府行政院交會查辦或其他機關

送會核辦之案有告發人者得由本會通知原告發人

依本簡章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簡章自委員會議決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

隨時由委員會議決修正之

附錄呈文程式

正面

呈
□粘貼印花處

中頁

呈為 事

謹呈

具呈人□□□(印)

年齡

籍貫

職業

住址

連署人□□□(印)

年齡

籍貫

職業

住址

舖保店號

經理人姓名

地址

所營何業

戳記

背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43 中央及各省市調驗所規程

-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禁烟法施行規則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中央調驗所直隸於禁烟委員會各省市調驗所直隸於省市禁烟委員會
- 第三條 凡依照公務員調驗規則經檢舉或告發之公務員各該管機關之長官應函送當地禁烟委員會轉飭調驗所調驗之
- 第四條 調驗時負責之檢驗人員如左
- 一、所長
 - 二、醫師
 - 三、當地禁烟委員會監視員一人
 - 四、各該主管機關監視員一人
- 第五條 公務員被調驗後無論有無烟癖前係負責人員均應簽名蓋章於調驗書內
- 第六條 被調驗人在受調驗時期內所有飲食衣服用件等項均應由調驗所檢查之
- 第七條 被調驗人在調驗時期內親友探視一概不准如有特殊情形者得由該所所長酌量辦理之
- 第八條 被調驗人之調驗期間以五日至十日為限
- 第九條 被調驗人於調驗完畢之後該調驗所應將調驗書連同被調驗人送交禁烟委員會核辦之
- 第十條 調驗所設所長一人醫師二人至三人
所長由各級禁烟委員會派員兼任醫師由所長呈請禁烟委員會選派之
- 第十一條 調驗所為繕寫文件暨辦理其他事務起見得由所長酌用雇員若干人
- 第十二條 調驗所各職員及監視員如有徇私濫混情事一經發覺無論其在職或已去職均應依法從嚴懲處
- 第十三條 調驗所辦事細則由各該所訂定呈請禁烟委員會核准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44 內政部核發候補薦任警察官證書規則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奉行政院令照准

- 一、凡部轄警官高等學校畢業學員分發各省各市機關或留部實習期滿一年成績優良者應由各該主管長官加具考語經部復核呈請以薦任警察官候補於呈奉核准後由部發給候補薦任警察官證書

- 二、候補薦任警察官證書每紙收證書費洋肆元另徵印花稅洋壹元

- 三、候補薦任警察官證書及存根均須黏貼各該員二寸半身相片以憑查考

- 四、凡請發候補薦任警察官證書應由原請機關主管長官飭知各該員將畢業證書及原分發執照呈驗並遵照本規則第二條第三條之規定繳費五元取其相片二張隨文送部但留部實習各員得免繳驗證書及委狀

- 五、凡請發候補薦任警察官證書業經核准者其證書及原送

證件送由原請機關主管長官發給各該員分別具領業經駁回者原送證件相片及繳費一律發還

- 六、既領證書如有遺失損壞等情事得將事由陳明原請機關或長官轉請補發其手續仍依本規則第四條所定理辦

45 審查黨義教師資格暫行條例

二十年一月二十二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一二

四次常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全國各級學校黨義教師資格之審查由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依本條例行之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之組織另定之

- 第二條 全國各級學校現任黨義教師之未經檢定合格者或志願任黨義教師者除由本人逕向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請求審查外得由左列各學校機關或黨部提請審查之

- 一、各級學校
- 二、各級教育行政機關

三、各級黨部

第三條 凡請求審查者須呈繳左列各件其有著述者連同著

述一併呈送

一、本人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三張

二、志願書

三、履歷書

四、本黨黨證

五、學校畢業證書或教員資格檢定證書或其他足以證明教師資格之書據等

第四條 左列人員得請求審查

一、本黨黨員具有與各級學校教師相當資格者

二、本黨黨員具有左列資格者

甲、曾任或現任中央黨部幹事以上職務滿二

年並曾在大學專門學校肄業對黨義有特

殊研究者得請求給予充任大學專門學校

黨義教師之資格

乙、曾任或現任省市黨部幹事以上職務滿二

年或縣市黨部委員並曾在中等學校肄業

對黨義有相當研究者得請求給予充任中

等學校黨義教師之資格

丙、曾任或現任縣市黨部幹事以上之職務滿

二年並曾在小學校畢業者得請求給予充

任小學校黨義教師之資格

三、本黨黨員曾在與各該級學校教師資格相當之

黨務學校畢業者

四、本黨預備黨員曾服務教育三年以上具有與各

該級學校相當之資格者

第五條 中央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對於具有左列資格

之一者得酌給合格證書并免除其履行第三條所規

定之手續

一、曾任或現任中央委員者

二、曾任或現任省市黨部委員者

三、本黨黨員曾任專門以上學校教授者

第六條 本黨黨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免審查但須向審

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請求登記

- 一、黨義教師之檢定合格者
- 二、曾任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委員者
- 三、曾任黨義教師二年以上者

第七條 凡經審查合格及具有第五條第六條資格之黨義教師由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發給證書或登記證外並將姓名在中央或地方黨報或教育行政機關之公報上公佈之

第八條 凡具有左列情形或經人舉發者應取消其黨義教師資格或停止其職務

- 一、取得合格證書或登記證之黨義教師其後受開除黨義之處分者應即取消其黨義教師資格
- 二、取得合格證書或登記證之現任黨義教師受終止黨權之處分在六個月以上者應即停止其職務其在六個月以上者得暫准其服務如學期終了尚未恢復黨權不得繼續應聘

第九條 黨員缺乏地區中小學校得聘任對於本黨黨義有

相當之認識與信仰及合於教育行政機關所規定教師資格之非黨員為代用黨義教師同時介紹該教師為預備黨員中小學校聘任代用黨義教師時須將該代用黨義教師之志願書履歷書學校畢業證書或其他足以證明教師資格之書據及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三張其有著述者應連同著述一併呈送經審查合格後發給代用黨義教師證書

第十條 凡經審查合格之黨義教師或代用黨義教師經學校聘定後應將其工作成績呈報各該管黨部訓練部及教育行政機關考核其考核辦法另定之

第十一條 各級學校之訓育主任亦適用本條例之規定審查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中央訓練部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施行

46 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組織通則

二十年一月二十二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

之中小學校

二四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四條

第一條 本通則依據審查黨義教師資格條例第一條之規定

海外華僑學校黨義教師資格之審查由海外總支部或直屬支部酌量情形擬定辦法呈准中央訓練部施行之

訂定之

第二條 中央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由中央訓練部會同

第五條

教育部組織之審查左列各級學校黨義教師之資格

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之委員或其協助辦理審查事務之重要職員必須具有審查黨義教師條例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所規定之資格方得充任

一、國立省立大學或經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大學

二、國立省立高等專門學校或經教育部立案之私立高等專門學校

第六條

立高等專門學校

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之委員爲五人或七人中中央審查黨義教師委員會委員由中央訓練部聘任之

第三條 省(市)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由省(市)黨部會

同教育廳教育局組織之審查左列各級學校黨義教師之資格

省(市)一人海外總支部或直屬支部所在地之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之委員由各該黨部呈請中央訓練部任用之

師之資格

一、省(市)立或縣市立之中等學校及呈准立案之

第七條

私立中等學校

未有黨部之地區由黨務特派員會同當地最高教育行政機關酌量情形擬定辦法呈准中央訓練部及教育部施行之并將審查結果彙呈中央訓練部教育部備案

二、省(市)立或縣市立鄉立村立之小學校及呈准

立案之私立小學校

三、在該省(市)內各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所附設

第八條

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爲常設機關其委員及其

浙江民政月刊 法規 中央法規

九九

協助辦理審查事務之各職員均爲義務職

第九條 本通則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施行

47 護照條例

第一條 護照由外交部製定頒發之

第二條 護照分外交護照官員護照普通護照三種

第三條 外交護照適用於下列各項人員

一、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中央監察委員及其眷屬

眷屬

二、國民政府委員各院院長副院長各部會長官及其眷屬

其眷屬

三、外交官領事官及其眷屬

四、國民政府因公派往各國簡任以上人員及其眷屬

屬

五、公文專差

六、上列各項人員之隨從

第四條 官員護照適用於前條規定以外之中央及地方各機關

關因公派往各國之人員

第五條 普通護照適用於第三條第四條規定以外之本國人民

民

第六條 外交護照官員護照向外交部領取普通護照向外交部或外交部指定之地方政府或駐外使領館領取

部或外交部指定之地方政府或駐外使領館領取

第七條 護照用三聯式以正聯給領照人收執其由駐外使領館或外交部指定之地方政府發給者以一聯報外交部備核一聯存發照機關查考

部備核一聯存發照機關查考

第八條 請領護照者每照應繳照費國幣二圓學生工人一圓

又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三張分貼護照及照根上並應繳納印花稅官吏商人等遊歷護照二圓遊學護照一圓

繳納印花稅官吏商人等遊歷護照二圓遊學護照一圓

圓僑工護照三角但外交護照得免繳各費

第九條 請領護照者應先填具請領護照事項表其請領普通護照者並應出具下列保證文件送請發照機關核准

請領護照者應先填具請領護照事項表其請領普通護照者並應出具下列保證文件送請發照機關核准

經商應由當地商會或華僑團體或殷實商號一家出具保證書

具保證書

具保證書

工作應由當地中國國民黨黨部工會或華僑團體出具

具保證書

留學應由教育部或地方教育行政機關照章程核准並將核准文件存驗

遊歷應由當地有正當職業者具函介紹

第十條 領照人到達目的地時應向當地或附近本國使領館呈驗護照免費登記

第十一條 外交護照官員護照自發給之日起其有效期間為一年普通護照自發給之日起其有效期間為三年期滿後三年內如欲繼續使用得向當地或附近本國使領館呈請延期

第十二條 持照人所領護照如有遺失或毀壞應向發照機關當地或附近之本國使領館補領或換領新照照章繳費遺失護照應由領照人取具證明書毀壞護照應將原照呈驗註銷方得換領新照

第十三條 持照人於回國後再行出國時如護照尚未逾限得呈請外交部或外交部指定之地方政府免費簽證毋庸再領新照

第十四條 發照機關不得於第八條規定之費用外另收他費

第十五條 駐外使領館對於外人請求簽證護照應令其填寫請求簽證護照事項表兩份並繳納簽證費其數額由外交部定之

第十六條 各領館於簽證時應填具簽證三聯單以一聯並事項表一份存館查考其在使館簽證者祇填三聯單兩聯發照機關應於每三個月將護照副聯及所收照費簽證費造冊解外交部並准於上述費內提出百分之二十為辦公費

第十七條 本條例所定事項表保證書由外交部製定格式交發照機關印發領照人填寫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請領護照事項表		(附保證書) 第 號 年 月 日	
姓	名	(中文)	(洋文)
性	別		號

年 歲	籍 貫	住 址	已 婚 或 未 婚	職 業	通 曉 何 國 語 言	領 照 事 由	前 往 何 國	居 留 期 間	鐵 路 輪 船 名 目	上 車 及 開 船 日 期	上 車 及 上 船 地 點	隨 帶 眷 屬	隨 帶 僕 從	領 取 護 照 機 關	繳 應 費 用 相 片	備 註
			夫 妻 名 號 年 歲				住 經 在		(中文) (洋文)	日 期	地 點	(妻或親生子女年在十六歲以下者)	姓 名 年 歲 籍 貫 住 址		照 費 元 印 花 稅 元 四 寸 半 身 相 片 三 張	

領 照 人 (署名蓋章)
保 證 人 姓 名 住 址 年 歲 籍 貫 職 業
茲保證領照人確係中華民國國民所填各款均屬實在 如有違背部頒發給護照條例情甘負責特此保證
保 證 人 簽 名 蓋 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 註

職業一欄(一)官員應填明現在或以前服務機關及簡明履歷(二)商人應填現在作何項營業及牌號獨資或合資或店夥開設地點及年(三)學生應填明何校畢或肄業並學校地址(四)工人應填有何工作技能並能在何處工作幾年現無職業者應註明以前職業及技能以上各項如已譯成洋文應將洋文一併填入

請求簽證證明註冊護照事項表
Form of Application For Visa, Certification and
Registration

姓名 Name in full (In Capital Letters)	
年歲及生年月日 Age and date of birth	
生於何處 Birth place	
原籍通訊處 Permanent address	
性別 Sex	
已否結婚 Married or single	
國籍 Nationality	
職業 Profession	
父名 Father's name	
母名 Mother's name	
來自何處 Where from	
於何時到 When arrived	
擬往何地 Destination	
經由何處 Via	
因何事 Purpose of visit	
停留期間 Duration of stay	
在華親友之姓名住址 Name and address of nearest Relatives and or friends in China	
護照種類及號數 Kind of passport and number	
頒發官署及年月日 Office and date of issue	
所乘車船或飛機名稱 Means of transportation (Name and kind)	
身量 Haight	
相貌 Personal description	
眷 屬 By whom accompanied	姓名 Name
	性別 Sex
	年歲 Age
僕 役 Servant	姓名 Name
	性別 Sex
年歲 Age	
備考 Remarks	
For registration only 祇為註冊用	

浙江民政月刊 法規 中央法規

48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

二十年二月七日
行政院令頒

第一條 以危害民國爲目的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

一、擾亂治安者

二、私通外國圖謀擾亂治安者

三、勾結叛徒圖謀擾亂治安者

四、煽惑軍人不守紀律放棄職務或與叛徒勾結者

第二條 以危害民國爲目的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或

無期徒刑

一、煽惑他人擾亂治安或與叛徒勾結者

二、以文字圖畫或演說爲叛國之宣傳者

第三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刑

一、爲第一條第四款之罪犯所煽惑而不守紀律放

棄職務或與叛徒勾結者

二、爲第二條第一款之罪犯所煽惑而擾亂治安或

與叛徒勾結者

三、爲第二條第二款之罪犯所煽惑而爲之展轉宣

傳者

犯前項之罪而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四條 明知其爲叛徒而窩藏不報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而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五條 以危害民國爲目的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無

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爲叛徒購辦或運輸軍用品者

二、以政治上或軍事上之秘密洩漏或傳遞於叛徒

者

三、破壞交通者

第六條 以危害民國爲目的而組織團體或集會或宣傳與三

民主義不相容之主義者處五年以上十五年以下有

期徒刑

第七條 凡本法所定各罪者在戒嚴區域內由該區域最高軍

事機關審判之在勦匪區域內由縣長及司法官二人

組織臨時法庭審判之

臨時法庭設於縣政府以縣長為庭長

第八條

依本法判處各罪由軍事機關審判者應附具案由報經該管上級軍事機關核准後方得執行由臨時法庭審判者應附具案由報經高等法院核准後方得執行並報省政府備案

該管上級軍事機關高等法院對於所屬審判案件認為有疑誤者應令再審或派員會審

第九條

軍警機關逮捕本法所指犯罪行為之嫌疑犯時應立即通知有關之主管機關

第十條

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刑法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法有效期間及其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暫行反革命治罪法於本法施行之日廢止

49 陸海空軍俘獲匪共人馬械彈獎懲標準

施行規則

一、本規則依照剿共賞罰令第二條第四項之規定特訂俘獲

械彈獎懲標準俾資遵守

二、凡擔任勦辦匪共之各團隊或官兵除奪獲刀矛什槍旗幟

校鏢等件照例嘉獎外如有俘獲重要匪首及大批械彈馬

匹者得由該管長官備具事實呈報

總司令酌予晉級記功獎金

其重要匪犯已經明定賞格遵照懸賞命令辦理但不能擒

獲而當場擊斃或乘機刺殺有相當證明者亦同

三、關於虜獲械彈馬匹之賞格

1. 野山砲一門 賞洋三百元

2. 迫擊砲一門 賞洋三十元

3. 機關槍一枝 賞洋一百元

4. 手提機關一枝 賞洋五十元

5. 木壳槍一枝 賞洋三十元

6. 手槍 白郎林一枝 賞洋三十元
連蓬式一枝 賞洋三元

7. 步槍一枝 賞洋十元(土槍不在此例)

8. 野山砲彈每十顆 賞洋五元

9. 迫擊砲彈每十顆 賞洋二元

10. 各類槍彈每百顆 賞洋一元

11 手榴彈每五顆 賞洋一元；

12 馬匹每匹 賞洋五元（堪充軍用者驢馬不在此限）

以上如有損壞不完全者依損壞程度酌予減賞三分之一或三分之二

四、如獲得適用之裝具器材按照物貨程度酌量給獎

五、截獲匪共之糧秣者由該管官一面呈報一面分配充獎

六、凡擔任勦辦匪共之團隊或官兵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即予以撤懲或相當之處分

1. 獲得匪共之械彈裝具與軍品等而隱匿不報者

2. 強奪地方團防械彈或將所領之械彈與軍用品等而廢

蔽呈報藉事邀功者

3. 以多報少希圖漁利者

4. 以少報多冀伴邀功者

七、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增減之

八、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50 工廠檢查法二十年二月十四日行政院令發

第一條 本法所稱工廠依工廠法第一條之規定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官署除特別規定外在市為市政府在縣為縣政府

第三條 工廠檢查事務由中央勞工行政機關派工廠檢查員辦理之

第四條 工廠應檢查之事項如左

一、關於工廠法第二章及其他勞動法規所規定之

男女工人年齡及工作種類事項

二、關於工廠法第三章及其他勞動法規所規定之

工人工作時間事項

三、關於工廠法第四章及其他勞動法規所規定之

工人休息及休假事項

四、關於工廠法第七章及其他勞動法規所規定之

女工分娩假期事項

五、關於工廠法第八章及其他勞動法規所規定之

工廠安全及衛生設備事項

六、關於工廠災變工人死亡傷害事項

負責答復並得檢閱於第四條所定檢查事項有關之廠中簿冊文件或其他證物

七、關於工廠法第十一章及其他勞動法規所規定之學徒年齡工作人數及一切待遇事項

第十條 工廠檢查員為執行職務有必要時得請當地行政官署或警察官署予以協助

八、關於工廠法工廠施行法及其他勞動法規所規定之簿冊及登記事項

第十一條 工廠檢查員每三個月應將其所檢查區域內之存列事項詳報主管官署

九、其他依法令應檢查事項

一、各業工廠統計

第五條

工廠檢查員應就左列人員經訓練合格者委任之

二、各業工人統計

一、國內外工業專門以上學校畢業者

三、各業帶工狀況

二、曾在工廠工作十年以上有相當學術技能者

四、各廠工人流動狀況

前項人員之訓練由中央勞工行政機關辦理之

五、各廠災變統計

第六條

工廠檢查員應依中央勞工行政機關之規定赴該管區域內之工廠及其附屬工作場所為定期或不定期之檢查

六、各廠工作時間實況

區域內之工廠及其附屬工作場所為定期或不定期之檢查

七、各廠工人傷病統計

之檢查

八、各廠安全狀況

第七條

工廠檢查員執行職務時應隨帶檢查證

九、各廠工人休假狀況

第八條

國營工廠之檢查應會同該廠之主辦機關行之

十、各廠衛生狀況

第九條

工廠檢查員得向工廠人員工會職員詢問事實令其

第十二條 工廠如有工廠法第四十四條所定之情事時工廠

檢查員應即報告主管官署核辦

第十七條 工廠檢查員有第十四條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予懲

第十三條 關於工廠之安全或衛生事項有須立時糾正者工

戒如涉及刑事時並移送法院治罪

廠檢查員應加糾正

第十八條 工廠無故拒絕工廠檢查員進廠檢查者處二百元

工廠或工人團體不服從前項糾正時工廠檢查員

以下之罰金

應即報由主管官署核辦

第十九條 工廠人員或工會職員無故拒絕第九條之詢問或

第十四條 工廠檢查員不得有左列各款情事

檢閱者處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一、受賄或詐索之行爲

第二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二、爲變更或捏造事實之呈報

51 電影檢查法施行規則 二十年二月五日
行政院頒發

三、洩漏工廠中工業上之秘密

四、破壞廠方與工人之感情

第一條 本規則依電影檢查法第十三條定之

五、擅許廠方或工人之要求

第二條 依電影檢查法第三條之規定由教育內政兩部派員

六、兼任其他公職或營業

組織電影檢查委員會辦理電影檢查事宜

第十五條 工廠檢查員有違法或失職情事廠方或工人得根

電影檢查委員會組織章程由教育內政兩部會同制

據事實向管官署舉發之

定呈請行政院核准施行

第十六條 工廠檢查員關於增進安全杜防危險得向廠方及

第三條 凡本國製或外國製之電影片聲請檢查時均須運至

工人提出意見並應設法使兩方合作以改進工廠

首都由電影檢查委員會施行檢查

之衛生與安全

聲請書及說明書之格式由電影檢查委員會製定類

發

十一條之規定處罰之

第四條 聲請檢查之電影片如有一部分違反電影檢查法第

第十條 依電影檢查法第十一條之規定應處罰之事項由電

二條各項規定之一者應令聲請人修改或剪除後再
行聲請檢查

影檢查委員會執行或函請警察機關執行
第十一條 每一核准之電影片於開始映演之前須將本影片
准演執照映演

第五條 每一核准之電影片須發給准演執照一張每張執照

第十二條 凡前經各地核准映演之電影片須於本規則公布

應繳納執照費銀二元印花稅銀一元其複製者每增
一份執照應繳納執照費銀二元印花稅銀一元

後三個月內備具聲請書及說明書各二份連同隨
時准演執照聲請電影檢查委員會核明換發執照

第六條 發給電影片准演執照時須將該片說明書一份驗印
發還

此項換發執照之有效期間自各地核准之日起計
算扣足三年

第七條 准演執照如有遺失或損壞時得聲叙原因及執照號

第十三條 電影檢查委員會得委各地教育主管機關派員攜

數核發年月呈請核明補發但須繳納執照費銀二元
印花稅銀一元

帶本會發給之檢查證至映演電影片之場所就近
施行檢查

第八條 本國製之電影片未經檢查核准者得不出口其已領

第十四條 電影檢查委員會或各地教育主管機關派員到映

有准演執照而欲運出口者須另具聲請書連同該片
准演執照聲請電影檢查委員會核發出口執照每份
出口執照費銀二元印花稅銀一元

演電影之場所施行檢查時除要求映演人呈驗准
演執照外並得查該驗印發還之說明書

第九條 電影片如有未經核准偷運出口者依電影檢查法第

第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教育內政兩部呈請行政

院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52 保護耕牛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三日
實業部行

第一條 爲謀耕牛之改良繁殖起見特制定保護耕牛規則

第二條 保護耕牛事宜由地方行政官署執行之

第三條 地方行政官署對於管轄區域內之耕牛認有左列之

資格者得選定爲保護牛

一 種類 水牛黃牛犂牛

二 年齡 牡牛在二歲以上十歲以下牝牛在二歲

以上八歲以下

三 體高 牡牛在四尺以上牝牛在三尺八寸以上

四 體格 各部勻稱姿勢正確及蹄質堅韌無畸形

者

五 性能 壯健而繁殖能力無故障及性馴而無惡

癖者

第四條 凡經選定之保護牛年齡達四歲以上其牝牛之所有

者或管理者除左列各項情形外遇有以牝牛請求配

種時不得拒絕

一 牝牛有疾病時

二 牝牛有疾病時

三 一日請求交配二頭時

四 有他項正當理由時

第五條 凡選定之牝牛除前條之牝牛或由地方行政官署指

定種牛外不得交配

第六條 保護牛須於左角烙印無角者烙於前肢左蹄其烙印

樣式由地方行政官署定之

第七條 保護牛之所有者應呈請地方行政官署給予保護費

前項保護費由地方實業經費項下支付其數目及支

付方法由地方行政官署定之

第八條 保護牛之所有者非經地方行政官署核准不得轉讓

或變更其管理者

第九條 保護牛不得屠宰及販運出口

第十條 保護牛有左列各項情事之一時地方行政官署得解

除之並停止其保護費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一 缺乏第三條之要件時

二 認所有者或管理者不適當時

53 棉紗火柴水泥統稅條例（二十年一月二十八日公布）

三 認無保護之必要時

第一條 凡在本國製造或自外國輸入之棉紗火柴及水泥應

第十一條 爲前條之解除時應於第六條烙印之側爲第二次

依照本條例之規定分別完納統稅

之解除烙印

第二條 棉紗火柴及水泥統稅均爲國稅由財政部經收統稅

第十二條 有左列各項情事之一時保護牛之所有者應十日

機關徵收之關於稅務之管理及稽核方法由該機關

內呈報地方行政官署

辦理之

一 變更所有者或管理者住所時

第三條 棉紗火柴及水泥統稅稅率各別規定如左

二 變更管理者時

一、棉紗統稅稅率

三 讓受保護牛時

（甲）本色棉紗在二十三支以內者每百觔徵收

四 保護牛斃死或亡失時

國幣二元七角五分

第十三條 凡保護牛經地方行政官署之選定或解除時均應

（乙）本色棉紗超過二十三支者每百觔徵收國

登載地方公報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公告之

幣三元七角五分

第十四條 違反第四第五第八第九第十二等條之規定或擅

（丙）其他各類棉紗照海關估價徵收統稅百分

自塗銷第六第十一兩條之烙印者處五十元以下

之五

之罰金

二、火柴統稅稅率

(甲)長度不及四十三公厘或每盒枝數不過七十五枝者每大箱徵收國幣五元

第五條

口稅外應按照前條規定之稅率分別徵收統稅

(乙)長度在四十三公厘以上五十二公厘以下

或每盒枝數不過一百枝者每大箱徵收國幣七元五角

第六條

凡完納統稅之棉紗及其直接織成品與火柴水泥於

或每盒枝數不過一百枝者每大箱徵收國幣七元五角

運銷國外時免徵統稅

(丙)長度超過五十二公厘或每盒枝數在一百枝以上者每大箱徵收國幣一十元

第七條

關於棉紗火柴及水泥完納統稅憑證之填發事項由

火柴每大箱內容五十小箱每小箱內容一百四十四盒共七千二百盒但火柴之出廠

徵收統稅機關派員駐廠或駐關辦理之不論在租界

或進口不足一大箱者仍須依照上列稅率按其數量比例徵收統稅

商埠內外所有運銷之棉紗火柴及水泥均應附有完納統稅憑證違者以漏稅論但本國製造之棉紗因正

當原因而未繳納棉紗統稅者得於其製造之布或棉紗直接織成品審定其所含棉紗之等級依照本條例

第三條第一款規定之稅率徵收棉紗統稅發給完納統稅憑證隨運違者以漏稅論

三、水泥統稅稅率

第八條

水泥每桶重量三百八十磅者徵收國幣六角但

關於棉紗火柴及水泥統稅之檢查防止漏稅各事項

包裝或小桶之重量超過或不及三百八十磅其

第九條

差額在十分之一以上者得按照其重量比例徵收之

財政部得咨行各地方長官飭行所屬協助辦理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收之

第四條 凡自外國輸入之棉紗火柴及水泥除由海關徵收進

54 傾銷貨物稅法 二十年二月十四日
行政院頒發

第一條 外國貨物以傾銷方法在中國市場與中國相同貨物

競爭時除進口關稅外得徵傾銷貨物稅

第二條 凡外國貨物在中國市場之躉售價格有左列情事之

一者視為傾銷

一、較其相同貨物在出口國主要市場之躉售價格

為低者

二、較其相同貨物運銷中國以外任何國家之躉售

價格為低者

三、較該項貨物之製造成本為低者

凡外國貨物向中國輸出時之出口價格有前項第一

款或第三款之情事時亦視為傾銷

前二項出口價格及躉售價格之計算均應除去運輸

保險稅捐及其他必需費用

第三條 傾銷貨物審查委員會對於有傾銷嫌疑之貨物得自

動或因關係人之聲訴調查研究之

前項委員會以財政部關務署署長實業部農工
業司商業司司長及國定稅則委員會委員三人組織
之

第四條 進口貨物如經傾銷貨物審查委員會審查確有傾銷

性質並對於中國實業足加危害者應將審查結果呈

請實業部財政部核擬稅率呈請行政院咨行立法院

議決

前項傾銷貨物稅經傾銷貨物審查委員會認為傾銷

消滅時停止徵收

第五條 傾銷貨物稅之稅率以第二條所規定計算之貨價差

額為準

第六條 進口貨物如直接或間接受有各種獎勵金或其他特

殊利益與中國相同貨物發生競爭並對於中國實業

足加危害者得依第四條之規定徵收傾銷貨物稅

第七條 依第四條第六條之規定應徵傾銷貨物稅之貨物業

已進口而尚未售出者得向進口商或其代理人追徵

傾銷貨物稅

第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實業部財政部定之

第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省條規

1. 修正浙江省政府委員會會議規則（第三

七四次省府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政府委員會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本政府委員會會議以省政府主席爲主席如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得依省政府組織法第七條規定由省政府委員互推之暫行代理主席代理之

第三條 本政府委員會開會時各委員不得派代表出席各兼廳長如因事故不能出席得派秘書列席對於所提議案陳述理由但須先期以書面報告

本省高等法院院長應列席本政府委員會會議

列席人員只有發言權

第四條 本政府委員會應行議決事項如左

- 一、關於制定省單行條例及規程事項
- 二、關於停止或撤銷所屬各機關違背法令逾越權限或其他不當之命令或處分事項
- 三、關於增減或變更人民負擔事項
- 四、關於地方行政區劃之確定及變更事項
- 五、關於全省預算決算事項
- 六、關於處分省公產或籌劃省公營業事項
- 七、關於執行國民政府委託事項
- 八、關於地方自治監督事項
- 九、關於省行政設施或變更事項

十、關於咨調省內國軍及督促所屬軍警團防綏靖

地方事項

十一、關於本政府所屬全省官吏任免事項

十二、關於國民政府交議事項

十三、關於省黨部諮議事項

十四、關於本政府委員會發布宣言及重要命令事

項

十五、其他本政府委員會認為應議決事項

第二章 會議日期

第五條 本政府委員會每週開會之次數及其日期時間由委

員會議決依省政府組織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由主

席召集之

於前項例會外有委員三人以上之提議或主席認為

有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六條 於規定時間內未能將議事日程中所列議案討論完

結時主席得宣告延長時間或延至下次會議再提討

論

第三章 議事日程

第七條 議事日程之編製依左列程序

一 報告事項

二 討論事項

第八條 議事日程由秘書處於開會前一日編製印送出席

列席各員

第九條 凡議案列入議事日程而順序在後者主席認為重要

時得提前付議

第四章 提案

第十條 各種提案須用書面構成議題詳叙理由並於開會前

二日油印送由秘書處編入議事日程

第十一條 凡係緊急事件不及列入議事日程者得於開會時

臨時提出但仍以書面為限

第十二條 臨時提議之案應否付議或列入次期會議議事日

程由主席決定之

第五章 討論修正表決及復議

第十三條 本政府委員會會議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方得

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議決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四條 討論依起立之先後順序行之

第十五條 討論結果有數說時主席應依次付表決

第十六條 議案經修正時主席應將修正案先付表決

第十七條 內容複雜之議案經主席或出席列席各員之勸議得組織審查會或由主席指定審查員審查之

第十八條 凡已經議決之議案在未執行以前出席各員均得請求復議但須用書面聲述理由並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一以上之附議

復議以一次為限

第六章 議事紀錄

第十九條 會議時本政府秘書長應列席執行職務並由秘書處派職員二人專司紀錄及其他與會議有關事務但遇討論秘密事件時主席得令紀錄員退出由秘書長執行之

第二十條 議事紀錄應載明左列事項

浙江民政月刊 法規 本省條規

一 會議之次數及年月日時

二 主席之姓名

三 出席各員之姓名

四 列席各員之姓名職別

五 秘書長紀錄員之姓名

六 各項報告議案及臨時報告提案之理由

七 議決要點

八 其他必要事項

各項案件如經主席或出席各員認為應守秘密者得暫緩公布

第二十一條 議事紀錄應於次期會議時宣讀在未宣讀以前概不宣布

前項議事紀錄應於次期開議前印送出席列席各員如有遺漏錯誤應於宣讀時提出更正但仍須經出席委員多數之認可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政府委員會會議

修正之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由本政府委員會議決公佈施行

第七條

暨其他一切因公必需之費用

2. 浙江省政府各廳處省內出差人員支給

旅費規則

第一條 凡本政府各廳處視察督學及其他在省內因公出差

人員支給旅費均依本規則辦理

第九條

者非經主管長官核准不得支給

第二條 旅費分舟車費膳宿雜費特別費三種

第三條 舟車費包括舟車船馬等費各依定價支給其無定價

者據實開報但有由公家專備者不得開支

第十條

實開支

前項舟車費火車得支二等票輪船得支房艙票

第四條 膳宿雜費合併計算每人每日至多不得逾二元半

第五條 坐船期內不得開支宿費供膳者不得開支膳費

上下舟車時力錢資錢並在所駐地每日開支之車馬

費及其他零星費用均應列入雜費項下不得另行列

報

取得之單據竟不附呈或稱遺失而無充分理由者

第六條 特別費包括郵電及因特別情形臨時僱用人夫車馬

概不得支給

第十二條 出差人員旅費不敷時得電請核准撥給不得擅在

所駐地挪借倘遇電報不通或確有萬不得已之情

形不遑電請時得請由縣長酌撥但至多以歸還卅

車費或十日以內之膳宿費為限同時即由縣長會

同出差人員呈報核准撥還

第十三條 出差期中有免職或撤差者依其已到地點支給往

返各費如犯有刑事者於其犯事之日起停止旅費

之支給

第十四條 出差人員不得在外接受任何供應

第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本政府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本政府委員會議決後公布日施行

3. 修正控告官吏須知

(一) 具呈人連署人均須據實填明姓名年齡籍貫職業及住在

之某區某村里閭鄰第幾戶並貼印花一角違者不理

(二) 具呈人連署人均須本人親自簽押或蓋章並繕具副本一

份附呈違者不理

(三) 具呈人連署人均須自具坐誣切結一份親自簽押或蓋章

附呈結內並聲明所控事實如有虛偽願照刑法誣告等罪

處刑字樣違者不理

(四) 具呈人須覓具商舖保結一份隨書呈遞保結內應蓋明商

舖圖記或戳記註明地址及何項營業並聲明所控事實如

有虛偽願負跟交具呈人及連署人之責任字樣違者不理

(五) 地方民衆團體呈控官吏應由團體代表人署名蓋章註明

團體設立地點加蓋鈐記或圖記貼足印花一角附呈副本

一份違者不理

(六) 地方民衆團體呈控事件如有虛偽應由代表人員負責

任

(七) 盜用他人名義簽押捏控或偽造證件及保結者除處誣告

罪外並應負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

(八) 控告呈內須列舉事實有證據者並附送證據不得浮泛籠

統

(九) 控告事件經受理後具呈人等應在所住村里原址靜候查

詢

(十)依照十七年本政府民字第二號布告密告民政官吏吸烟賭博宿娼及他不法行為者仍須於告密書內列舉事實或證據並署名蓋章填明籍貫職業及村里住址違者不理

(十一)依前條告密者如有誣告情事仍須依法究誣

附金刑法誣告及偽造印文各罪條文

第一百八十條 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向該

管公務員誣告者處七年以下有期

徒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而偽

造變造證據或使用偽造變造之證

據者亦同

第一百八十二條

未檢定犯人而向該管公務員誣告

犯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未檢定犯人而偽造變造犯罪證據

或使用偽造變造之犯罪證據致開

始刑事訴訟程序者亦同

第一百八十四條

犯第一百七十九條至第一百八十

二條之罪於所虛偽陳述或所誣告

之案件裁判或懲戒處分確定前自

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二百三十四條

偽造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

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

徒刑盜用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

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亦同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三十五條

偽造公印或公印文者處六月以上

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盜用公印或公印文足於損害於公

衆或他人者亦同

本條例未遂罪罰之

4. 各縣公安局及公安分局解送烟賭案辦

法

一、凡各縣公安局查獲烟賭案件應即連同贓證移送法院或兼理司法之縣政府訊辦惟移送法院訊辦之件應同時分報縣政府備查

由警團嚴加搜查依第二項或第三項辦法分別遣送出境
五、難民過境時各該鄉村認為必要時可酌予資助或糧食以示體恤

一、不兼理司法各縣之各公安分局查獲烟賭案件應直接解送法院訊辦惟須同時分報該管縣政府及縣公安局備查

六、難民在鄉村時村閭長應以極迅速之方法報告鄰村及最近警團各鄰村亦應本守望相助之誼協同辦理

一、兼理司法縣份之各公安分局查獲烟賭案件應直接解送該管縣政府訊辦惟須同時分報縣公安局備查

七、難民至鄉村時本村村閭長如不報告鄰村及最近警團致發生事變其事主或鄉村民衆得指明事實呈縣懲處

一、各公安分局應將緝獲烟案及禁烟罰金處理情形按月遵式填表呈報該縣公安局彙總轉送縣政府核轉

八、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5. 取締難民辦法

F. 修正 杭 州 市 米 價 評 議 會 簡 章

一、難民過境時應向當地警團機關報告人數來歷聽候搜查以憑保護

第一條 本會由杭州市政府杭縣縣政府合設定名曰杭 州 市 米 價 評 議 會

二、難民入境時沿邊各縣應即立予查明截留遣送出境不許任其逗留或轉入本省他縣境內

第二條 本會遵照本省取締米商操縱市價辦法以評定市縣區域內增高米價為宗旨

三、已入內地各縣之難民應由各該縣導取回籍最近途徑或離省境最捷之路遞相遣送出境並先通知鄰縣預為備辦

第三條 本會以左列委員組織之
杭 州 市 政 府 一 人
杭 縣 縣 政 府 一 人

四、過境難民不問其有無私帶槍械行為強暴與否事先均須

杭縣縣黨部一人

浙江省會公安局一人

杭縣公安局一人

杭州市商會一人

杭縣縣商會一人（縣商會未成立以前由各鄉區商

會公推一人）

杭州市米業同業公會二人

杭縣米業同業公會二人（同業公會未成立以前由

米業公推二人）

第四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二人以市縣政府代表擔任之開會

時輪流主席

第五條 本會酌設事務員一人秉承常務委員辦理本會一切

事務

第六條 本會定每星期三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

議

前項會議由常務委員召集之會議時應備紀錄簿

第七條 開會須有委員半數以上之出席半數以上之同意方

得決議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第八條 本會成立後五日內應由米業公推之委員將米價行

市列表報告經會審定存查以後如遇米價必須增漲

時應先由米業公推之委員開明進價水脚袋皮捐稅

每石單位數目連同米商辦米各項單據提交本會逐

一審查無誤方准酌加其酌加之數由會議定之

第九條 本會議定價目除函請杭州市政府杭縣政府轉報

政廳外並通告市縣區域以內米舖一律照辦倘各鄉

鎮米價確有不能畫一時得由各該米舖聲敘詳細理

由檢同辦貨憑證函請本會隨時開會決議

第十條 各米舖米價有不待本會議決擅行增加者得由本會

議定罰法函請市縣政府執行

第十一條 本會經費市縣各半擔負

第十二條 本會附設於杭州市米業同業公會

第十三條 本簡章呈奉 民政廳 核准施行

浙江省審查民衆娛樂暫行規程

第一條 凡本省之民衆娛樂事業均應依照本規程受主管機關之審核與檢查

本條所稱民衆娛樂事業暫以戲劇影片說書爲限

第二條 影片檢查事宜依照電影檢查法辦理

第三條 戲劇說書非經教育廳民政廳核准不得表演

第四條 教育廳民政廳應會同組織省民衆娛樂審查委員會委託審核全省戲劇及說書

第五條 省審查委員會章程由教育廳民政廳會訂呈報省政府備案施行

第六條 戲劇說書負責人得備具聲請書連同劇本書本或說明書等聲請教育廳民政廳審核各縣市政府亦得依照前項手續轉行聲請

第七條 戲劇說書無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予以許可否則予以糾正或禁止

一、違反黨義提倡邪說者

二、迹近煽惑有妨治安者

三、提倡封建思想者

四、提倡迷信者

五、跡近誣盜引導作惡者

六、描摩淫褻誘惑青年者

七、情狀慘酷有傷人渣者

八、侮辱個人或團體之情事者

九、其他有害於觀衆之身心者

第十條 各種民衆娛樂事業能引起觀衆美感並合于左列標準之一者應予以獎勵

一、喚起民族精神者

二、提倡民治思想者

三、灌輸科學知識者

四、其他有益於觀衆之身心者

第十條 各縣市政府暨所屬區公所應於各種民衆娛樂事業表演時施以檢查檢查通則另訂之

第十一條 各縣市民衆娛樂檢查細則應由各該縣市教育局公安局依照檢查通則會擬送請縣市政府核轉教

育廳核准施行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三條 本規程之解釋權屬於教育廳

第十四條 本規程之修改權屬於省民衆娛樂審查委員會

第十五條 本規程之施行細則由教育廳民政廳會訂呈報省政府備案施行

第十六條 本規程之施行日期由教育廳民政廳會訂呈報省政府備案施行

第十七條 本規程之施行日期由教育廳民政廳會訂呈報省政府備案施行

第十八條 本規程之施行日期由教育廳民政廳會訂呈報省政府備案施行

第十九條 本規程之施行日期由教育廳民政廳會訂呈報省政府備案施行

第二十條 本規程之施行日期由教育廳民政廳會訂呈報省政府備案施行

第二十一條 本規程之施行日期由教育廳民政廳會訂呈報省政府備案施行

第二十二條 本規程之施行日期由教育廳民政廳會訂呈報省政府備案施行

第二十三條 本規程之施行日期由教育廳民政廳會訂呈報省政府備案施行

第二十四條 本規程之施行日期由教育廳民政廳會訂呈報省政府備案施行

第二十五條 本規程之施行日期由教育廳民政廳會訂呈報省政府備案施行

第二十六條 本規程之施行日期由教育廳民政廳會訂呈報省政府備案施行

第二十七條 本規程之施行日期由教育廳民政廳會訂呈報省政府備案施行

第二十八條 本規程之施行日期由教育廳民政廳會訂呈報省政府備案施行

第二十九條 本規程之施行日期由教育廳民政廳會訂呈報省政府備案施行

第三十條 本規程之施行日期由教育廳民政廳會訂呈報省政府備案施行

第三十一條 本規程之施行日期由教育廳民政廳會訂呈報省政府備案施行

育廳民政廳備案

第十二條 各縣市政府應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終將檢查民

衆娛樂工作填具報告表呈報教育廳民政廳備案

前項表式由教育廳民政廳定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8. 鄞縣市政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鄞縣縣政府就市區設置市政委員會輔助縣長規劃

市政事宜

第二條 前條所稱市區暫以舊甯波市區域爲範圍如有變更

必要時由鄞縣縣政府呈請民政廳核定之

第三條 鄞縣市政委員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縣長

二、甯波商埠公安局局長

三、縣政府秘書

四、縣政府各局局長

五、市區內公民代表五人

前項代表由地方法團就本市區公民中依定額加倍

推選送由縣政府呈請民政廳舉定之

第四條 左列事項應經鄞縣市政委員會議決

一、關於市區單行規則事項

二、關於市區預算決算事項

三、關於增減或變更市民負擔募集市債及公共事

業之經營事項

四、關於市政經費之保管支配事項

五、關於市區工程之設計事項

六、其他關於市區內重要事項

第五條 鄞縣市政委員會議決各案除工程事宜外餘均送由

鄞縣縣政府執行之

第六條 鄞縣市政委員會以縣長爲主席綜理會內一切事務

第七條 鄞縣市政委員會設秘書一人由委員會提請縣政府

委任秉承主席辦理會務

第八條 鄞縣市政委員會設辦事員若干人分掌會務

第九條 鄞縣市政委員會設出納員一人由委員會提請縣政

府委任掌理市區款項保管支付事宜

前項出納員須有殷實商舖之保證或繳納相當保證金

第十條 鄞縣市政委員會為辦理市區工程得設工務處其組

織由縣政府擬呈民政廳核定之

第十一條 鄞縣市政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公民代表得

酌支公費

第十二條 鄞縣市政委員會經費及市政經費預決算由委員

會議決呈由縣政府核轉民政廳決定之

第十三條 鄞縣市政委員會辦事細則及會議規則由委員會

擬呈縣政府核轉民政廳備案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浙江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9. 鄞縣市政委員會章程修正條文

第三條 第二款 (修正)甯波公安局局長

第三條 第四款 (修正)縣政府財政局局長建設局局長教

育局局長

第三條 第二項 (修正)前項公民代表由縣政府召集市區

內自治團體依定額加倍選舉呈請民政廳選定後聘任之其選舉辦法

由民政廳定之

第五條 (修正)鄞縣市政委員會議決案送由鄞縣縣政府核

定施行

10 修正保衛團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條文

第十三條 各區團各甲須互相聯絡援助協同守望其同縣及

縣與縣毗連之團甲得組織聯合會但須擬具辦法

呈請總團長核准辦理

11 浙江省清鄉總局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清鄉條例第七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局設局長一人由政府主席兼任綜理全局事務

副局長一人由民政廳長或省政府委員兼任襄助局

長處理全局事務

第三條 本局設事務主任一人由保安處長兼任兼承局長副局長辦理局務

12 浙江省縣清鄉局組織規程

第四條 本局設秘書一人兼承長官審核文稿並辦理機要事務

第一條 縣清鄉局規程依清鄉條例第七條訂定之

第五條 本局分設兩課其職掌如左

第二條 縣清鄉局設局長一人由總局委任縣長兼任綜理全局事務副局長一人由總局委任縣公安局局長兼任襄助局長處理全局事務

(一)第一課 掌理關於清查戶口編辦聯保檢查槍械及烙印並考核各屬清鄉成績等事項

第三條 縣清鄉局設助理員若干人由縣長選聘地方公正士紳充任助理清鄉事務

(二)第二課 掌理關於商調軍隊復核盜匪案件及其他不屬於第一課事項

第四條 縣清鄉局為處理局務設辦事員若干人由局長就縣政府及公安局職員內指派兼充但遇有必要時得呈請總局核准添設專員

第六條 各課設課長一人承長官之命辦理主管事務課員三人至五人承長官之命分辦本課事務

前項辦事員得視事務之繁簡分股辦事

第七條 本局為巡視各屬指導督促並考察清鄉事宜得酌設委員若干人

第五條 縣清鄉局為辦理收發繕校管卷等事得設書記若干人

第八條 本局為辦理收發繕校管卷等事得設書記若干人

第六條 縣清鄉局為偵察匪情得酌設偵探若干人

第九條 本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七條 縣清鄉局因轄境遼闊或事務繁多有設清鄉分局必要時得呈請總局核准設置清鄉分局

第十條 本規程自浙江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第八條 縣清鄉局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九條 本規程自浙江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13 浙江省辦理清鄉通則

第一條 本通則依清鄉條例並參酌地方必要情形規定之

第二條 清鄉期間自開辦日起至本年六月底止

第三條 辦理清鄉省設省清鄉總局附設於省政府縣設縣清鄉局附設於縣政府

第四條 省清鄉總局及縣清鄉局闕防由政府刊發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五條 省清鄉總局設局長一人由政府主席兼任副局長一人由民政廳廳長或省政府委員兼任處理全省清鄉事宜並監督指揮所屬各清鄉機關

第六條 省清鄉總局職員得就民政廳保安處原有職員內遴委兼任

第七條 省清鄉總局得酌設清鄉委員若干人專事巡視考察各屬清鄉事宜並隨時加以指導督促

第八條 省清鄉總局對於本省所屬軍警保衛團有指揮調遣之權

第九條 各縣縣清鄉局設局長一人由總局委任各縣縣長兼任副局長一人由總局委任縣公安局局長兼任承總局辦理本縣清鄉事宜縣清鄉局設有分局者應受縣局之指揮監督

第十條 各縣如有特殊情形得呈請省局酌派清鄉委員一人會同縣局局長辦理

第十一條 縣清鄉局局長得將全縣劃分為若干段遴委區鄉鎮長辦理各該段清鄉事宜

第十二條 縣清鄉局局長因辦理清鄉事宜對於境內駐紮水陸軍警及保衛團有調遣之權

第十三條 凡駐在當地之軍警及保衛團因清鄉事項經清鄉局調遣時應立時赴調不得延誤貽誤

第十四條 凡水陸要隘處所於清鄉期內應由各清鄉局分別設置警卡對於往來行人切實檢查但不得有需索情事違者從嚴懲辦

第十五條 凡各該縣轄境內發生盜匪及共黨暴動案件縣清

鄉局無論是否有人告發一聞消息應立即會同縣

政府及軍警各機關馳往剿緝並須於三日內將出

事及剿緝情形呈報總局查核

第十六條 各縣發生前條案件其出事地方之間鄰長應立即

報告清鄉局

第十七條 各縣發生大幫匪共情節重大者縣清鄉局應不分

晝夜立即調遣軍警痛剿如兵力不敷應立時電請

清鄉總局或就近軍警加派隊伍協助

第十八條 各縣發見匪共窩巢清鄉局應不分晝夜立遣軍警

馳往搜捕其確供窩巢使用之房舍並得予以查封

第十九條 在兩縣或兩縣以上交界地方發生匪共案件應由

有關係之各縣清鄉局共同負責剿緝不得互相推

諉如某縣先得報告或先經探悉即由該縣立即知

會有關係之各局共同勦緝

第二十條 各縣著名匪共應由縣清鄉局詳細調查開具各犯

姓名年貌特徵住所犯罪事實彙呈總局通緝其案

情重大者得專案呈請辦理

第二十一條 前條人犯如係首魁或執行重要職務者應由縣

清鄉局查酌情形分別擬定賞格呈請通令購緝

第二十二條 各縣清鄉局應於本城暨各鄉鎮設密告櫃凡被

害人或地方公民懼於威勢不敢告發者將人犯

姓名犯罪事實投入密告櫃

前項密告經縣清鄉局會同縣政府慎密訪查認

為確實者應予查緝

第二十三條 凡地方居民包庇窩藏通緝人犯或其他盜匪或

代匪共藏匿贓物槍械者縣清鄉局應立即拿辦

第二十四條 凡房屋為窩藏通緝人犯或藏匿被擄人或為匪

共藏匿槍械之用經查明屋主確係知情或非出

於匪徒逼迫者得由縣清鄉局先行查封呈請總

局核辦

第二十五條 地方居民包庇窩藏通緝人犯或其他盜匪或代

匪共藏匿槍械該管閭鄰長應立即據實報告縣

清鄉局搜緝

第二十六條 各地方如有匪共窩巢或居戶內有形跡可疑之

人常川出入者該管閭鄰長應立時據實報告縣
清鄉局核辦

獎金

第三十二條

警察團丁或地方人民能奪獲匪徒槍彈者經縣
清鄉局驗收得呈請省總局撥照保安隊官佐士
兵剿匪獎懲暫行章程給獎

第二十七條 各縣閭鄰長明知有前條情事故意匿不報告者

縣清鄉局得會同縣政府處以相當之懲戒

第三十三條

凡曾被通緝之人其事實確係被誣者得由鄉鎮
閭鄰長帶同被通緝之本人親到縣清鄉局及縣
政府剖白經查訊屬實得呈請取消通緝

第二十八條 地方人民於匪共實施犯罪行為或拒捕時能將

匪共捕獲而其捕獲人犯如已懸有賞格者照案
給獎如未懸有賞資者得由該管縣清鄉局酌定

第三十四條

凡通緝人犯或其他盜匪如未經犯有殺人放火
等重案確能悔過繳械或在未經獲案以前報告
首犯及其他重要人犯蹤跡因而拿獲或幫同官

第二十九條 地方人民舉發匪共巢穴或指引蹤跡因而拿獲

或幫同軍警拿獲者照前條減半給獎

廳拿獲或指引拿獲者得予自新如立有奇功者
并得酌予錄用但須鄉鎮閭鄰長或由公正士紳

第三十條 地方人民因緝捕匪共受傷或致死者得由該管

縣清鄉局會同縣政府比照官吏卹金條例關於
警察官吏之規定呈請總局核准給卹

二人以上具結擔保
各項嫌疑人或被誘逼誤入歧途者如覓具確實
妥保自行投案請求自新經審核後准予免究

第三十一條 警察團丁或地方人民能營救被匪擄綁難民出

險者經縣清鄉局及縣政府證實得呈請省總局
援照保安隊官佐士兵剿匪獎懲暫行章程酌給

第三十五條

前條交保之人清鄉局仍須隨時查察如有不軌
行為應即逮捕並連坐其保人

浙江民政月刊 法規 本省條規

第三十六條

各縣鄉鎮閭鄰長因報告匪共案件致被匪共挾恨報復時縣清鄉局及縣政府公安局應盡力保護並加緊緝拿匪犯懲辦

第四十二條

刑事案件均應移送普通司法機關審辦
清查戶口應遵照清鄉條例第三章各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七條

凡軍警團丁或人民如有挾嫌故意誣良為匪向清鄉局報告者應依法究治

第四十三條

各縣地方人民自衛槍械及卸職軍警或公務員或各法團自衛槍械由縣清鄉局會同縣公安局督同區鄉鎮長復為檢驗其已呈驗烙印領有執照者應照冊底再行點驗一次其新添者限於五日內補驗烙印發給執照

第三十八條

縣清鄉局捕獲匪共人犯如係案情重大核與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懲治綁匪條例規定相符者得由縣局訊明擬辦其具有特別情形者應解送省清鄉總局訊辦

第三十九條

縣清鄉局訊明擬辦案件須附具全案供判呈請總局轉請省政府核准方能執行但遇時機急迫確於地方治安有危害之虞者縣局得摘叙犯罪事實援據法律電請總局轉請省政府核准執行

第四十四條

槍械經此次查驗烙印後如再有發現未曾烙印或無執照者一律沒收並依照軍用槍斃取締條例論罪

第四十條

省總局對於縣清鄉局判決案件如認為尚有疑義時得飭令復審或提省訊辦

第四十五條

凡烙印及沒收槍械均應分別造冊報告總局備查

第四十一條

各清鄉局審理匪盜案件以唯一死刑為限其應處無期徒刑以下各刑或死刑應減等者及其他

第四十六條

各縣如有不規則之秘密結會或團體（如青紅幫等類）應由縣清鄉局分別嚴行查禁解散或

拘辦

第四十七條

在清鄉期內各縣如有聚眾賭博或開設花會盜匪媒介足以妨害治安者縣清鄉局得會同縣政府嚴行查禁

第五十三條 本通則自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另定之

14 浙江省清鄉總局辦事細則

第四十八條

各清鄉局人員之獎勵懲戒依清鄉條例第九章

第一條 本細則依浙江省清鄉總局組織規程第九條訂定之

第二十七條至第三十條各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局第一課分左列各股

第四十九條

各縣區鄉鎮崗鄰長辦理清鄉得力者縣清鄉局得請總局予以嘉獎或賞給匾額

一、第一股 掌理關於所屬職員之任免考勸文書之收發保管繕校監印並各處清鄉成績之考核及不屬於本課他股事項

第五十條

省清鄉總局及各縣縣清鄉局經費均由省政府規定標準總局經費由總局自行編製預算咨送省政府查核縣局經費由各該局擬編預算呈請總局核定轉報省政府備案

二、第二股 掌理關於戶口之清查及聯保之編辦事項

第五十一條

各局職員凡係兼職者概係無給職不支薪津但由省總局委派之清鄉委員及各局添設之專員錄事偵探等得酌給薪資

第三條 本局第二課分左列各股

一、第一股 掌理關於防剿匪盜暨調遣軍隊事項

二、第二股 掌理關於偵察匪情暨復核盜匪案件事項

縣局助理得酌給川旅費

第五十二條

省清鄉總局縣清鄉局組織規程及其辦事細則

三、第三股 掌理關於清鄉經費及本局會計庶務

暨不屬於第一課與本課他股事項

已逾辦公時間亦應廣續辦理

第四條 本局到文應由收發處分課摘要由編號登簿送由秘書課長核閱後分配各股

第十一條 凡例假日及每日辦公時間經過以後均須派員輪流值日

第五條 各股承辦文件應分別急要次要尋常先後辦理

第十二條 本局職員請假依省政府職員請假規則辦理

第六條 各股承辦文件應由課員擬稿送由股主任課長秘書

第十三條 本局於必要時得由局長召集局務會議

事務主任復核蓋章呈送正副局長核定交課轉交收發處付繕校後用印摺由編號登簿送發原稿交管卷室分類編號歸檔

第十四條 本局委員視察各屬清鄉規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局委員旅費依省政府各廳處省內出差人員支給旅費規則辦理

第七條 各股承辦文件凡遇有情節重大者應具簽請示後再行擬辦

第十六條 本細則自浙江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15 浙江省縣清鄉局辦事細則

第八條 凡存查文件應簽明理由層送正副局長核閱後發還歸檔

第一條 本細則依浙江省縣清鄉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訂定之

第九條 各股承辦文件遇有關係兩課或兩課以上者由關係

第二條 本局設左列各股

較多之課或股主辦仍與有關係之課或股會商辦理
第十條 本局每日辦公時間依省政府辦公時間之規定但遇必要時得提早或延長之

一、第一股 掌理關於任免考績及收發繕校管卷會計庶務暨不屬於他股事項
二、第二股 掌理關於清查戶口編辦聯保查驗槍械及烙印等事項

各職員辦理事件遇有事關緊急必須立時辦竣者雖

三、第三股 掌理關於分區防剿偵察匪情商調軍

隊及審理盜匪案件等事項

第三條 本局到文均由收發處分股摘由編號登簿送由正副

局長股長閱後分交各股員擬辦

第四條 本局各股承辦文件應由股員擬稿送請股長覆核蓋

章後呈送正副局長核定

第五條 本局稿件於簽行繕校用印登簿送發後分類編卷歸

檔

第六條 各股存查文件應簽明理由層送正副局長核閱後歸

檔

第七條 本局辦公時間依縣政府辦公時間之規定但遇必要

時得提早或延長之

第八條 凡例假日及每日辦公時間經過後均須派員輪流值

日

第九條 本局職員因病或事故請假須繕具假條層送局長核

准

第十條 本局於必要時得由局長召集局務會議

第十一條 本細則自浙江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報 告

本廳行政報告

浙江省民政廳行政報告二十年一月分

，深相照合。

一 吏治

二 公安

(甲) 核定縣長特別辦公費案之經過

(甲) 本省警士教練所歸併警官學校繼續辦理之經過

一總綱 浙省各縣縣長，每月特別辦公費，自一百元至二百元不等，前經省政府委員會第三百六十七次會議議決，本政府長官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特別辦公費標準，各縣長一律定為一百元。

過

二進行情形 依據標準第二項縣長以一百元為限之規定，通令各縣自二十年二月份起，一律遵照減支。

三結論 經核定後，各縣特別辦公費，可劃一整齊，而以前以全年度統計，節省二萬三千四百元，於厲行減縮政策

一總綱 本省為養成警察幹部人材起見，於十八年九月設立警士教練所於警官學校內，十九年九月復將該所直轄民政廳，迄今已先後訓練學警兩期，畢業學警為數達千餘名，均分發各縣局服務，並擇尤以巡長任用。茲因本省財政困難，仍將該所歸併警官學校繼續辦理。

二進行情形 警士教練所應如何繼續辦理，有兩方面之意見，一為警政顧問辛特蘭氏主張歸併警官學校辦理，

而以前以全年度統計，節省二萬三千四百元，於厲行減縮政策

之意見，一為警政顧問辛特蘭氏主張歸併警官學校辦理，

一爲警政顧問莫克氏與省府方委員策改隸省會公安局辦理。茲爲慎重將事起見，於本月二十五日下午召集省會公安局局長，警官學校校長，警士教練所所長，暨民政廳主管警政重要職員，並函約方委員策等，共同討論，決定辦法。爲節省經費，統一教育計劃，增加效率起見，遂決定將警士教練所歸併警官學校繼續辦理，定名爲浙江省警官學校附屬警士教練所，分別令飭警士教練所暨警官學校限於本月內移交接收具報，並由警官學校擬具計劃書，編造預算，呈候核奪。

三結論 查警官學校與警士教練所同爲養成警察人才機關，一經歸併辦理，經費既可節省，訓練又同出一源，平時既無隔膜，將來出校，共同努力於警政，其效果當更易表見也。

三 自治

(甲) 抽調實習區長回校訓練之經過

一總綱 自治專修學校一二兩期學生，派赴各縣實習，試充區長者，約有四百餘名，照章應行調回訓練。適第

三期學生一百八十人前期修業期滿，爲調劑實習機會完成未竟學業計，將各區長調回一百十九人，繼續後期訓練，而以前期修業期滿之三期學生成績較優者補充之。

二進行情形 各區長調回一百十九人中，間有被控有案及工作較遲者，令該校長嚴加察看，其第三期學生一百八十人，除選補一百十九區長遺缺外，尙餘六十一人，則派充各縣巡迴協助員，協助辦理自治事業。

三結論 本省計共四百二十五區，每區區長均係自治學校前期修業期滿學生試署，本應悉數調回訓練，祇緣本屆第三班學生人數既少，祇能調回一部分，俟日後調回人員訓練滿期，暨第四班學生修業期滿，再行分別更調，務以存優劣，藉得真材爲主旨。

四 土地行政

(甲) 查催土地陳報手續費之經過

一總綱 查陳報手續費一項，原案規定村里五分，留縣三分，解省四分，現在陳報第一步工作已告結束，第二步查丈計劃亟待實施，關於前項應行解省手續費，亟應清

查催解，留備整理土地第二步查丈之需。

二進行情形 (1)通令各縣市遵照表式，將自開征起至二十一年一月底止征解陳報手續費，依式填報，並將征存陳報手續費提成報解。(2)通令各縣市嚴查村里會有無隱匿截留情事，據實陳報。(3)通令各縣市派員分赴各村里查催報解。(4)通令各縣市嚴飭各村里會將經手土地陳報收支賬目，造具清冊，呈由該縣市長審核公佈。

三結論 自開征起截至現在止，共計解到銀六十餘萬元，照各縣陳報地畝核計，相差甚鉅，正在審核分別飭催中。

(乙) 釐定縣界之經過

一總綱 前以各縣縣界，類多犬牙相錯，飛洒插花，重行改劃，就地人民又狃於舊習，迭起糾紛，節經督促各縣會同復勘，並召集關係村里妥擬厘定。

二進行情形 (1)訓令杭縣德清二縣，迅行遵照內政部令指令繪圖方法，暨參照頒發勘界繪圖須知，會同另繪兩縣區域界劃詳圖五分，呈候核轉。(2)審核曠縣上虞二縣會

勘定界詳圖，仍嫌簡略，發還另繪，並飭遵照本廳上年日

字第六五七號通令，及應頒勘界繪圖須知，另繪兩縣全境界劃詳圖呈核。(3)令委員童懋會勘鄞縣與鎮海兩縣縣界。(4)訓令壽昌建德龍游三縣政府，前據該縣等呈請派員會勘，經委視察員金熙前往會勘，據該員擬具壽建龍三縣縣界爭執解決辦法，是否徵得關係縣長同意，未據會呈，無從審核，仰即分會具報候核。(5)通令各縣迅將未定界線，從速會勘擬議呈核。

三結論 本月分縣界勘定者，雖為杭縣與德清曠縣與上虞等四縣因會呈圖說仍不完善，飭令重繪呈核，壽昌建德龍游三縣縣界爭執辦法，是否徵得各關係縣長同意，應俟壽建龍三縣會銜報到，再予審定，其餘仍在繼續勘劃中。

五 衛生

(甲) 辦理防治疫症之經過

一總綱 浙江自上年十二月間，據海甯縣電稱該縣諸橋一帶發生時疫後，即經派員前往疫區調查，并令省立傳染病院派派醫師護士前往協同防治，經診斷是項疫症，確

係流行性腦脊髓膜炎，即經電飭海甯縣遵照傳染病院預防條例第五條規定，切實辦理，并飭會同傳染病院院長，妥擬死亡處置，交通檢疫等辦法，督飭執行。嗣至本月中旬，又據餘杭，杭縣，武康，新登等縣，及杭州市，先後呈報，亦有疫症發生，均予分別派員指導防治，并通籌方案，分令飭遵。

二 進行情形 (1)由民政廳編印流行性腦脊髓膜炎預防淺說小冊，令發有疫縣市，及貼鄰疫區各縣，廣為分布宣傳。(2)令省立衛生試驗所，遴員馳赴海寧疫區採集菌種，趕製疫苗。(3)令省立傳染病院會同衛生試驗所研究疫症病原。(4)提案經奉省委會會議議決，准撥海甯防疫經費一千元。(5)通令各縣市如於所轄境內發生法定傳染病時，應速將症狀經過，發見區域，傳播情形，死亡人數，詳細具報。(6)令杭州市委為規劃設置檢疫委員，籌備隔離病所，並協助杭縣防治。(7)提案擬就省立傳染院，設置臨時防疫隊，派赴疫區協助防治，以期早日肅清，連同辦法預算，提經省委會會議議決通過。(8)通令各縣市令發辦理防治傳染

病須知，暨調查表式四種。(9)通令各縣市，所有染疫死者屍體，應依照傳染病預防條例第十三條規定，須於二十四小時成殮埋葬，如地方人民感於風水之說，應由政府剴切勸導辦理，毋得任令久停。(10)令省立傳染病院迅速組織臨時防疫隊，並發隊員服務須知，暨週報表式。(11)函滬杭甬鐵路管理局請將交通上防疫辦法，從速詳示，以便轉飭臨海縣政府協同執行。(12)令杭州市市立各學校人員，應速注射預防疫苗。(13)由民政廳函教育廳，請將省會內省立各學校校名地點開單見復，以便排定日期，令飭傳染病院分別前往注射預防疫苗。(14)令省會公安局令飭知所屬各區署，轉飭各段崗警，遇有疫症病人，應趕速送往省立傳染病院或市區防疫機關療治，以免傳播。(15)令杭州市轉飭市區中西醫士報告傳染病患者，並由該市將市區內之被染及死亡人數，按週列表報核。(16)由民政廳函建設廳，請轉飭省公路局隨時注意此次疫症流行狀況。(17)函浙江高等法院請轉飭各地監獄，將所有監犯趕速施行預防注射。(18)海寧方面，令技士毛咸隨時前往指導，並派障

時防疫隊第一二兩隊馳赴該縣疫區協助防治。武康方面，派省立傳染病院醫師前往防治。杭縣方面，令技士毛咸前往指導，並迅籌防治辦法。餘杭方面，令衛生試驗所派細菌科醫師馳赴該縣疫區詳確檢查，並酌帶防疫用具，指導防治。新登方面，因據報為慢性腦膜炎，令再延聘正式醫師，精密檢查，加以確切診斷報核。

三結論 此次流行性腦脊髓膜炎之疫勢，甚為猛烈，各屬多無醫事設備，以致不能迅速撲滅，傳播日廣，故防治工作，尤須在在派員，分途前往指導，組設防疫隊，協助辦理。此外關於預防疫症方法之宣傳，及普遍施行預防注射，並辦理防治上注意各項，正在詳定計劃，以利進行。

六 賑災及救濟

(甲) 繼續催辦救濟院之經過

一總綱 各縣救濟院，截至上年十二月底為止，已有六十八縣組織成立，其尚未成立各縣，續經本月內分別飭催趕速籌設，其雖已組成而各項章則尚未完全妥訂者，並

經飭催妥擬呈核。

二進行情形 查各縣應設救濟院，截至上年十二月為止，尚未成立者，計有定海，上虞，溫嶺，昌化，武義，泰順，雲和等七縣，或正在勸募基金，從事籌辦，或以地方瘠苦，籌款為難，雖經指飭，事關救濟要政，務須積極進行，總以經費難籌，未能依限成立。本月中又經嚴電上列各該縣限催，務於本年三月底內，一律組織成立，不得有違功令。至慈谿等二十四縣，救濟院雖已組成，而各種章則尚未完全擬妥者，本月內亦經分別電催，查明將應送章則妥擬呈核在案。

三結論 所有未成立救濟院之七縣，如能依限組成，則我浙全省各縣之救濟院，即屬完全成立，養老育嬰濟貧醫病等救濟事業，庶可恃以進行，而無告之民亦可多得救濟之機會矣。

(乙) 整頓倉儲之經過

一總綱 設倉積穀，實為備荒要政，除依照上月辦理未完事項廣續進行外，現值新年開始，自應將各縣上年倉

儲銀穀收支情形，詳細稽核，以重荒政。

二進行情形 歷來各縣造報倉儲清冊，項目不明，冊式不一，稽核既費時力，數目亦有不符。原經規定各縣應報倉冊，分爲三種：1. 縣倉積穀清冊，2. 區倉積穀總冊，3. 鄉鎮倉積穀總冊，當擬定縣倉積穀清冊，及區鄉鎮總冊冊式各一份，連同造冊須知及說明，令發各縣遵照辦理。各縣應先將區鄉鎮積穀清冊參照縣倉清冊式，飭令各區鄉鎮長分別造報，由縣核明，彙造全縣區倉總冊，及鄉鎮倉總冊，並將各倉清冊附於各該總冊之後，一面造具縣倉積穀清冊，一併呈送備核在案。

三結論 前項擬頒冊式，四柱分明，款目清晰，各款均附說明，依此造報，則稽核既易爲力，弊混亦可清厘，並可得全省倉儲穀之實況，以爲籌補擴充及統計之依據。

浙江省民政廳行政報告二十年二月分

一 吏治

(甲) 增減永嘉縣建設教育公安三局撥補經費案

一總綱 查永嘉縣行政經費項下，原撥補公安局每月三百七十八元，財務局六百元，教育局三百二十元，建設局六百元，現據該縣呈稱十九年度警費預算，另已籌足，擬將公安局每月減短撥補銀二百四十元，就餘款彌補教育局建設局不足等情前來。

二進行情形 核案係在預算範圍以內，且未超過每局撥補標準，事尙可行，由民政廳提經 省政府委員會第三百七十四次會議議決通過，令行該縣縣長遵照辦理，並轉飭公安局建設局教育局知照。

三結論 撥補四局經費，本以二千元爲限，該縣公安局經費，比較各縣似較寬裕，以其減短之數，增補建設教育兩局，亦屬酌劑盈虛。

二 公安

(甲) 取締難民入境

一總綱 近來本省各屬地方，時有大批難民過境，藉故逗遛，發生滋擾，並有夾帶違禁物品，擾害閭閻情事，小則勒索錢米，大則乘機行劫，非設法從嚴取締，預防

隱患，殊屬有礙地方治安。

二進行情形 查取締難民，經於十六年十一月間民字第一七一六六號訓令，由沿邊各縣截留，資遣出境，其已轉入內地之難民，應由各該縣導取回籍最捷之路，遞相押遣出境，並先通知鄰近縣份預爲備辦等語，通飭各縣遵照辦理在案。茲復據吳興縣呈稱，仍有外省難民過境，發生滋擾，請轉呈中央通令禁發難民護照等情，當飭民政廳擬具取締辦法呈核，旋據該廳擬具下列各項辦法：(1)難民過境，應向當地警團報告，並聽候搜查。(2)沿邊各縣，如遇難民入境應即截留遣送出境，不許轉入本省他縣境內；(3)難民已入內地，應由各該縣導取回籍最近途徑，或離省境最捷之路，遞相遣送出境，並預先通知隣縣；(4)各鄉村得酌予資助或糧食，以示體卹；(5)各鄉應本守望相助之誼，協同辦理。是項取締難民辦法，尙屬妥當，即經指令准予照辦，並由廳令發各縣一體遵照。

三結論 嗣後各地如遵照是項辦法切實取締，自不致再有難民滋擾情事發生矣。

三 自治(選舉附)

(甲) 籌備國民會議代表選舉之經過

一總綱 本年一月間，奉 中央頒發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並規定五月五日爲國民會議召集之期，茲將辦理情形，略述於左：

二進行情形 國民會議召集期迫，自應積極辦理，即將選舉法先行逐條研究，嗣於本月初奉頒選舉法施行法，又經慎重研究辦理手續，並將各項疑義，分別條舉，電呈總事務所請示，一面將選舉法及選舉法施行法，令發各市縣遵照，趕速辦理，並暫規定各市縣選舉經費以三百元爲度，准由正稅項下核實墊支。復頒發通令，剴切誥誡各市長，務須夙夜在心，認真辦理，不得稍有疏忽，致誤事機。旋據各縣紛電解釋法令疑義，亦經陸續分別核復，並轉請 總事務所核示各在案。自浙江省選舉事務所於三月一日成立，即將卷宗移交繼續接辦。

三結論 國民會議關係國家根本大計，辦理選舉，手續繁重，時間迫促，稍有疏懈，貽誤大局，經已奉令特組

選舉事務所，專司其事，選政自可如期辦竣，代表自可如期報到矣。

四 土地行政

(甲) 歸併省土地局及測丈人員養成所之經過

一總綱 本省因實行緊縮政策，裁併駢枝機關，經省政委員會第三百六十四次會議議決，省土地局歸併民政廳辦理，測丈人員養成所由民政廳查核辦理，當經民政廳查核，省土地局已辦之杭州杭甬兩系之三角測量業，辦理有日，尙未完成，杭州市暨杭縣之戶地測量有外業已完成，僅需整理內業，有外業已在進行，應予繼續完成，計惟由廳組織測丈隊辦理。測丈人員養成所，尙有三角清丈兩班未曾畢業，亦應辦至畢業爲止。由廳擬具接收辦法，並將隊所應需經費，另編預算，指定在隨糧帶徵之整理土地專業費及測繪等費收入內支給，不再動支省稅，以符緊縮主旨，提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通過。

二進行情形 案經議決通過，即令飭省土地局知照，並定期二月一日實行結束，派董愚，劉元，沈有壬三員，

前往接收，復由廳組織測丈隊，委任俞俊民爲主任，兼測丈人員養成所所長，隨即議定測丈隊編制，訂定測丈暫行規則，編制測丈隊及測丈人員養成所預算，廣續進行。

三結論 似此歸併辦法，經費既可節省，土地整理事業，仍不致於中斷，與緊縮政策宗旨，深相脗合。

(乙) 釐定縣界之經過

一總綱 各縣縣界與鄰縣毗連者，多或七八縣，少則四五縣，均須一併勘劃釐定，乃查各縣僅據勘定一部份，其餘部分迄未勘報，自應趕速釐定，以確定行政區域之界線。又關於省界糾紛部分，亦應迅謀解決。

二進行情形 (1) 通令各縣市對於縣界，無論須否重劃，抑可維持舊界，均應分別會同關係各縣，勘定報核。(2) 委派觀察員吳道隆爲覆勘開休昌績浙皖界務專員，并訓令昌化開化二縣，俟部皖省三委員到縣，會同履勘，並將勘界情形，隨時具報候核。(3) 訓令嘉興海鹽二縣，前據勘定嘉鹽縣界茲據王店區住民代表黃渭清，以改劃界線，民意未能允洽，呈請維持兩縣原有界線，并呈會議記事錄前來

，仰再會同鄰縣，召集雙方關係村里妥議。(4)訓令上虞縣，據該縣瀝城里里長楊越川呈，以瀝海區小南匯地方，向隸上虞，而紹興縣越境行使政權等情，仍仰查照迭令，繪具界域全圖呈奪。(5)訓令壽昌龍游二縣，該兩縣縣界既經勘定，應速繪具兩縣區域界劃全圖五分，呈候核辦。(6)派委沈光熊會勘建德壽昌兩縣縣界。(7)據松陽宣平二縣補送界劃詳圖，核飭遵照。

三結論 二月份縣界勘定，有壽昌與龍游二縣，至浙皖開休昌續界務，部皖有三委員已出發往勘，其餘正在令催勘劃中。

五 衛生

(甲) 辦理防治疫症之經過

一總綱 查流行性腦脊髓膜炎疫症，自據海甯，餘杭，杭縣，武康，新登等縣，及杭州市，先後呈報發生，節經由省分別派員前往指導，並組設臨時防疫隊，調赴疫區，協助防治，以及通籌防疫計劃，編印預防淺說，宣傳圖畫，訂製報告表式，暨各縣市辦理防治傳染病須知等，令

飭所屬遵照進行。惟各地疫勢甚為猖獗，東邊西揚，彼起此伏，本月間接續據報發現疫症者，計有崇德，桐鄉，平湖，海鹽，嘉興，嘉善，德清，吳興，長興，安吉，孝豐，富陽，桐廬，蕭山，諸暨，蘭谿，湯溪，壽昌，平陽等十九縣，亦均分別由省派員指導，或遣防疫隊協助，並責令各該縣切實防治，隨時報核。

二進行情形 (1)據海甯縣呈報組設臨時防疫委員會，防疫經費勸募委員會各項簡章，令准備案。(2)由民政廳令派第五科科長陳萬里，技士毛咸，會同中央衛生署所派委員錢建初姚永政，暨上海市衛生試驗所所長程慕頤，馳往海甯調查時疫，研究病原，一面並電飭有疫各縣知照。(3)為防範流行性腦脊髓膜炎蔓延錢塘江上游各地起見，由建設廳轉飭所屬航局注意。(4)核定臨時防疫辦法，及預算，分飭各疫區遵照辦理，以期迅速撲滅疫症。(5)令海甯縣轉飭長安硤石公安局，協同滬杭甬鐵路管理局醫官，辦理檢查上下車旅客。(6)據杭州市呈報組織防疫委員會及檢疫隊，並擇松木場彌勒寺基地為隔離病舍，令飭積極進行，

妥爲防治。(7)由民政廳令派科員沙通，馳赴桐鄉，平湖，嘉興，嘉善等縣，指導各該縣防治疫症事宜，並將傳播實況，切實調查具報。(8)由民政廳令派技士毛咸，分別前往崇德，諸暨，富陽等縣，指導防治。(9)通令速組檢疫隊，對於水陸交通，實施檢疫，俾免傳播。(10)印製預防時疫宣傳圖畫，令發各縣，廣爲張貼。(11)編具辦理防治流行性腦脊髓膜炎經過概況報告，呈送內政部審核。

三結論 按各縣對於防治工作，每感受醫員缺乏，經費竭蹶，藥品空虛之困難，以致影響進行。業已核飭將防疫所需費用，准在準備金項下開支，核實報銷。疫苗血清，則函請上海市衛生試驗所半價配發，如遇防疫隊未便抽調派遣之時，則令縣儘先遊聘領有部證醫師辦理防治，以期短縮疫期，早告肅清。

六 賑災及救濟

(甲) 催辦保嬰會之經過

一總綱 現在各處公私立育嬰機關，爲數極少，而所收嬰孩，又往往以款絀嬰多，未能充分給養，甚至以甲處

嬰孩過多，無力撫養，轉送乙處，或以城鄉難於兼顧，另在鄉區分設收嬰處接收，轉送本所，惟舟車運送，流弊滋多，中途夭折，時或有之，如此情形，是非另擬辦法，不足以言救濟。

二進行情形 查各村里組織保嬰會，前經民政廳遵照內政部令發內政會議議決禁革溺女辦法案內通令遵辦，復於上年七月間，通令各縣市務就各該村里從速組織各在案，但各縣大都因經費難籌，此項保嬰會，遵令組織成立者，甚屬寥寥。本月內又通飭各縣縣長督同各區長責成各村里會，務將村里保嬰會，妥籌籌辦，茲已據金華，紹興，新昌，南田，分水等縣，具報成立。

三結論 查舊有育嬰機關，素不健全，且僅限於城市，鄉區尙不多見，以致嬰孩之慘遭夭折者，不可勝計，民族前途，至堪危懼，亟應設法救濟，茲遵照部令，催飭各縣組織村里保嬰會，倘能普遍成立，辦理得法，民族繁榮，實利賴之。

各縣政府工作報告摘錄

各縣政府十九年十一月份工作報告摘錄

永康縣政府十九年十一月份政治工作報告

永康縣政府十九年十一月份自治類工作報告書

縣長王超凡填送

事	由	辦	法	辦	理	經	過	情	形	備	考
一、審核各區區務會議情形											
一、督促未成立鄉鎮籌備處各區限期成立											

永康縣政府十九年十一月份土地類工作報告書

縣長王超凡填送

事	由	辦	法	辦	理	經	過	情	形	備	考
一、澈查有無越境擄掠產物											
一、通知各業戶趕速自行填送陳報單											
一、造送辦理土地陳報支出費用計算書											

常山縣政府十九年十一月份政治工作報告書

常山縣政府十九年十一月份救濟類工作報告書

常山縣縣長葉文填送

事 由 辦 法 辦 理 一 經 過 情 形 備 考

一、討論放振

召集各機關各法團於十一月十三日下午二時在屬政府開會討論贛東避常難民放振事宜

由縣長各機關各團體代表協助本府
 推舉各機關各團體代表協助本府
 振興各機關各團體代表協助本府
 一、局區公所鄉鎮保甲團練
 縣區公所鄉鎮保甲團練
 會同各機關各團體代表協助本府
 第八次調查戶口
 定案調查戶口
 地切實調查戶口
 一、紙由調查戶口
 證明此項調查戶口
 給與此項調查戶口
 三、項此項調查戶口
 四、項此項調查戶口
 其放振之標準
 地難放振之標準
 趙亮由黃起運人
 宗與陳光何家
 任南門何家
 難民散居各處
 法案議決由各
 七、案議決由各
 四、案議決由各
 文、案議決由各
 再至何家廟至康王廟散放完八廟

壽昌縣政府十九年十一月份政治工作報告書

壽昌縣政府十九年十一月份公安類工作報告書

縣長潘紹雋填送

<p>二、改聘縣倉委員</p>	<p>經提交縣倉管理委員會臨時會議討論改聘連同履歷呈報備核</p>	<p>難民及放振人員應各攝一影案議決照辦(九)難民領款時應於放振簿上畫押及捺手印案議決照辦(十)難民住居店民房旅舍飯舖等處者應否放振案議決不予發給以示限制(十一)放振簿上由調查人加蓋騎縫印並加蓋縣印以昭慎重案議決照辦</p> <p>查原聘縣倉管理委員會委員鄭作仁一員因事辭職經提交十月三十一日縣倉管理委員會臨時會議討論改選暫由該會各委員一致推定黃運水繼任並由職府聘任連同履歷各聘任委員履歷一併呈報鈞廳核備矣</p>
-----------------	-----------------------------------	---

事	由辦	法	辦理經過情形	備	考
<p>一、召開冬防會議</p>	<p>提出十九年冬防辦法交會討論徵集意見</p>	<p>本月一日召集保安隊排長公安局長保衛團團長等正等在職開會縣長提出冬防辦法交會討論並徵集意見又於二十六日召集保安隊排長公安局長會議按照劃定區域切實分區巡哨及會查互察山蓬事宜並將冬防辦法呈報省政府備查在案</p>	<p>本月一日召集保安隊排長公安局長保衛團團長等正等在職開會縣長提出冬防辦法交會討論並徵集意見又於二十六日召集保安隊排長公安局長會議按照劃定區域切實分區巡哨及會查互察山蓬事宜並將冬防辦法呈報省政府備查在案</p>		
<p>一、按期與各縣會哨</p>	<p>令公安局依期赴哨以靖邊境</p>	<p>本月一日七日與建德縣十八日與龍游縣二十日與淳安縣二十一日與蘭谿縣二十七日與衢縣二十九日與遂安縣會哨先後飭公安局如期往會地方均屬安謐</p>	<p>本月一日七日與建德縣十八日與龍游縣二十日與淳安縣二十一日與蘭谿縣二十七日與衢縣二十九日與遂安縣會哨先後飭公安局如期往會地方均屬安謐</p>		
<p>一、取具審蓬等戶不留外來生客切結</p>	<p>製發切結格式令飭公安局責成審蓬等戶具結備查</p>	<p>查職縣地處山脈向有柴蓬炭蓬以及紙槽審戶於冬防時期由公安局查察以免</p>	<p>查職縣地處山脈向有柴蓬炭蓬以及紙槽審戶於冬防時期由公安局查察以免</p>		

一、更樓鎮保衛團成立	指令應予備案	宵小隱匿其間現經縣長製發切結格式令飭公安局責成警連等戶籍其不留外來生客切結籍資備查
一、與各隣縣商訂會勘烟苗日期	分函各鄰縣將會勘烟苗日期表徵求同意	職前以冬防將屆令飭各村里舉保衛團迅速籌款組織成立茲據更樓里委員會呈報已按月籌到款洋一百十元即將保衛團組織就緒計團丁十名教練員一名以辦理五個月為期等語當經縣長指令予以備案
查職縣禁種烟苗早告肅清惟恐冬令時屆兩縣交界處或有烟苗發見經擬具會勘烟苗日期表分函各隣縣徵求同意一俟函復確定即按即履行		

壽昌縣政府十九年十一月份自治類工作報告書

縣長潘紹雋填送

事	由辦	法辦	理經過情形備	考
一、第一區長呈請解釋曾在中國國民黨服務者服務二字	事關法令解釋轉呈民政廳核示	據職縣第一區區長沈維惠以查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一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曾在中國國民黨服務者得為鄉鎮副團長等語查該區長對於服務二字有無範圍頗滋疑義如縣黨部庶務會計總事公役等有無候選資格又如區分黨部執事委員服務中國國民黨而不通文字者有無候選資格請予解釋前來縣長以事關法令解釋轉呈	民政廳核示在案	
一、第二區公所呈送永甯鄉三一鄉崇文鄉公民名册誓詞及候選人表册	分別核定備案指令知照	據第三區公所先後呈送永寧鄉三一鄉崇文鄉公民名册誓詞及候選人表册請予備案經縣長分別核定予以備案指令知照		

	<p>與各鄰縣定期會哨以弭隱患時 間定本年十一月起至二十年二 月止分飭巡緝隊公安局按期到 指定地點會哨交換證書並擬具 預算呈請 民政廳核示</p>	<p>奉令發給浙江省冬防計劃簡明 表遵照分令所屬公安局巡緝隊 各村里保衛團遵照辦理並即布 告在冬防期內禁止演劇燃放火 炮及其他妨礙治安各事又於十 一月二十七日照會各保衛團總團 排長公安局各保衛團團長團 正及防務委員會委員會議籌劃 一切警戒方法當通過決議案八 件業已另文呈報 省政府備查</p>	
<p>三、召集冬防會議</p>	<p>奉令發給浙江省冬防計劃簡明 表遵照分令所屬公安局巡緝隊 各村里保衛團遵照辦理並即布 告在冬防期內禁止演劇燃放火 炮及其他妨礙治安各事又於十 一月二十七日照會各保衛團總團 排長公安局各保衛團團長團 正及防務委員會委員會議籌劃 一切警戒方法當通過決議案八 件業已另文呈報 省政府備查</p>	<p>抄同冬防會議議決案分令所屬負責機 關切實奉行</p>	
<p>四、組織保衛團</p>	<p>委定第二四兩區村里聯合保衛 團正副團總及籌備員</p>	<p>奉 省政府令准設立即經分別轉知並發委 令</p>	
<p>景寧縣政府十九年十一月份救濟類工作報告書</p>			
<p>縣長劉維新填送</p>			
<p>事 由辦</p>	<p>法辦</p>	<p>理經過情形</p>	<p>備考</p>
<p>一、選委救濟院院長</p>	<p>由屬府召集各法團代表開會選 定照委</p>	<p>縣長於前月三十日召集地方各法團代 表開會公選潘鍾俊為正院長葉葆元為 副院長分別加委並發圖記催令趕速組 織成立</p>	<p>業已取具履歷呈 報民政廳備核</p>
<p>二、整理區倉</p>	<p>查第三區原有義倉分沙溪英川 二倉分管自奉令改組區倉歸區 公所管理後據第三區長呈報各</p>	<p>旋據警報告以各該倉經理稱經管倉穀 自放出後尚未收齊請展限十日再行照 交等語到縣即經轉飭第三區長如限接</p>	

三、聘定縣倉協助士紳	倉經理均以無款為辭延不移交即經派警勒令各原經理將經管銀穀如數列冊移交區公所收管以符法令 由屬府召集法團代表公推聘定	接收不得延誤 縣長於前月三十日遵奉召集地方各法團代表開會公推嚴品良沈九二人為縣倉協助士紳定期組織縣倉管理委員會	報取具履歷專案呈
------------	--	--	----------

景甯縣政府十九年十一月份衛生類工作報告書

縣長劉維新填送

事	由辦	法辦	理	經	過	情	形	備	考
一、調查井水	奉令發井水調查表即經翻印多份分發各村里委員會切實查填函請縣公款公產委員會依照呈核預算按月支撥	尚在調查中	據復公款奇絀無款可撥即轉知衛生委員會核議另籌						
二、籌集衛生委員會經費	令公安局隨時禁止並布告週知	縣前有小河一道水向清潔足為洗滌之用兩岸居民每多拋棄垃圾及各種有礙衛生之物於河中以致水為污濁不潔經禁止後所有穢物均置于垃圾桶內							
三、禁止小河拋棄污物									

昌化縣政府十九年十一月份政治工作報告書

縣長趙 瑋填送

事	由辦	法辦	理	經	過	情	形	備	考
一、分發救濟院基金勸募簿	分發各村里委員會限期募繳	查職縣救濟院基金勸募委員會業經縣長督促成立茲准該會函送勸募簿一百本當經職府編號蓋印按村分發勸募限期解繳							
一、佈告救濟院募捐獎勵辦法	佈告週知以資踴躍	由職縣擬具獎勵辦法呈請核准後頒發各村里委員會並布告週知							

昌化縣政府十九年十一月份公安類工作報告書

縣長趙 瑋填送

事	由辦	法	辦理經過情形	備考
一、冬防會議	妥議冬防辦法以維地方自治	由職府召集公安局長各區區長縣執行委員會各村里保衛團團正副會各區督備成立保衛團以資防範	查職縣山嶺重疊土客雜處以致盜案時有所聞長警及縣警隊鮮有破獲其原因半由警額太少由長警及縣警隊鮮有破獲其原因別致警額太少由長警及縣警隊鮮有破獲其原因別致警額太少由長警及縣警隊鮮有破獲其原因	
一、甄別長警及縣警隊	組織甄別委員會甄別之	職縣城南二區毗連淳安分水於潛等縣山嶺重疊客民雜處各近山般富之家一入冬季時有匪函恐嚇經飭公安局及縣警隊酌派便衣探警嚴密偵查以期察覺而靖地方		
一、嚴密偵查匪函恐嚇	飭警嚴密偵查	准中華國民拒毒會函請填送最近禁烟狀況簡報表及民衆禁烟意見以便於國		
一、填送禁烟狀況及民衆禁烟意見	填送中華國民拒毒會提出國際禁烟大會	際禁烟大會舉行時提出禁烟意見以便於國		

南田縣政府十九年十一月份政治工作報告書

南田縣政府十九年十一月份民治類工作報告書

縣長厲家禎填送

由職府召集公安局長各區區長縣執行委員會各村里保衛團團正副會各區督備成立保衛團以資防範

查職縣山嶺重疊土客雜處以致盜案時有所聞長警及縣警隊鮮有破獲其原因半由警額太少由長警及縣警隊鮮有破獲其原因別致警額太少由長警及縣警隊鮮有破獲其原因別致警額太少由長警及縣警隊鮮有破獲其原因

職縣城南二區毗連淳安分水於潛等縣山嶺重疊客民雜處各近山般富之家一入冬季時有匪函恐嚇經飭公安局及縣警隊酌派便衣探警嚴密偵查以期察覺而靖地方

准中華國民拒毒會函請填送最近禁烟狀況簡報表及民衆禁烟意見以便於國

際禁烟大會舉行時提出禁烟意見以便於國

人禁烟大會舉行時提出禁烟意見以便於國

烟情形對於禁烟之決心等由民衆禁烟意見以便於國

見逐項填送俾便提出國際禁烟大會以

示決心

事	由辦	法辦	理經	過情	形備	考
一、舉行第四次縣政會議	職府縣政會議每月二十五日舉行一次本月份照常舉行	會議紀錄已另文呈報備案				
二、捐助拒毒經費	准上海中華國民拒毒會來函徵求禁烟狀況及民衆禁烟意見以備國際禁烟大會舉行時提出報告並募集經費應付大會時需用	除將職縣最近禁烟情形作成簡報並廣求輿論代表民衆意見函復外所有募捐經費一項因南邑民力困乏由縣長捐俸銀十元藉表助悃已照函定日期分別匯寄				
三、組織縣倉管理委員會	遵令查照奉頒規則召集地方紳團推選協助士紳即由推定士紳組織管理委員會	已於本月十五日邀集各法團公推當經推定葉容青鄭亮存林德揚袁少俠陳楚琛等五人爲協助士紳並由縣長取具各該紳等履歷擬具管理委員會章程呈請鈞廳備案一面備具聘書函請即將委員會組織成立				

南田縣政府十九年十一月份土地類工作報告書

縣長厲家禎填送

事	由辦	法辦	理經	過情	形備	考
一、縣佃業仲裁委員會改組成立	遵照奉頒規則於每年稻禾收穫期前成立縣佃業仲裁委員會	職縣已於十一月五日照章改組成立並已呈報省政府備查矣				
一、限期前由村里委員會調查填報之土地業主一律補報	奉鈞廳令飭將前由村里委員會以職權查報之土地責令原業主一律補報以昭實在並應造册更正呈報核辦	遵經布告暨分令各區村里一體遵照辦理並限定二十年一月十五日爲補報截止之期				
二、限期繳納土地陳報費	自奉鈞廳令飭繼續徵收土地陳報手續費後即布告並嚴令各村里一體催收	將各村里欠繳省縣七分陳報費之詳細數目列表飭警分催惟職縣目下正在農忙無暇售賣出產品大都無錢繳納致各村里亦無法呈解				

長認爲資格不符姑准暫代仍仰遵照前令辦理外餘均分別照案呈奉
 陳設廳指令准予備案該局長續呈
 陳學舒吳雲飛二員自代理課員以來勤
 慎從公請擢升經據情呈奉
 建設廳指令仰該縣長核辦奉經姑予擢
 升課員分別委任並呈奉
 二、據屬府財務局局長顧大維呈以該
 局第二課課員李瑞辭職請委盛鴻達接
 充經查明資歷相符准予照委並呈奉
 三、據屬府公安局局長高德潤呈送魯
 樹恆、瞿翰臣二員履歷請委該局第一二
 課課長呈送陳友禮、俞維堂、汪浩哉等員
 履歷請委爲該局課員又請委王宗文爲
 督察員經查明各課員資歷尙無不合分
 別照委並呈請
 鈞廳備案

該局前任課長余
 曉庭舒國華課員
 單敦三楊錫彬均
 應辭職前任督察
 員陳萬里調充巡
 官

三、屬府公安局長之接替

奉
 浙江省民政廳第一五九七二號
 訓令以新委該縣公安局長徐炎
 調任海寧縣公安局長高德潤接充仰將
 該局長等任卸日期連同履歷報
 查等因下縣

四、屬府公安局塘匯分局長之接替

奉
 浙江省民政廳第一六八〇八號
 訓令以該縣塘匯公安分局長蔣
 琰前經調任杭縣塘棲分局長在
 案遺缺調奉化縣刻溪公安分局
 長林篆接充仰將該分局長任事
 日期報查等因下縣
 是項經費經呈奉

該新任局長高德潤於本月十一日到縣
 經飭兼代局長邱則申即日交卸旋據該
 新任局長高德潤呈報於本月十一日
 接卸日期連同履歷呈報
 任卸日期連同履歷呈報
 民政廳備查在案

奉
 經飭屬府公安局知照旋據該局長
 高德潤報稱據該分局長林篆報稱遵於
 本月十九日接卸視事檢同該分局長履
 歷轉送到府經轉報
 民政廳備查在案

經於上月十九日興工至本月下旬陸續

築頭門外道地圍牆人行

浙江省民政廳第一三九七號
指令准予撥借十八年度行政經費節餘銀在案

告竣共撥借十八年度行政經費節餘銀一千三百五十一元五角為該項工程經費並取具計算書檢同單據呈請
民支廳派員驗收

六、統計圖表之進行

上月組織統計圖表委員會經已成立決定每月開常會兩次分期徵集材料

本月征集材料兩期計屬府十種公安財務建設教育四局各七種均已製成圖表

七、舉行冬季大掃除

查污物掃除條例規定每年五月十五日十二月十五日各舉行一次本年冬季大掃除並奉浙江省民政廳日字第一五八二號訓令組織清潔檢查隊先就城區範圍內分隊逐戶檢查其清潔狀況填表具報

經道署成案於本月八日召集各機關學校團體組織第六屆衛生運動大會籌備會先期籌備一切並分別函令各衛生委員查隊又分令各區公所聯合組織清潔檢查隊大會普通宣傳于本月十五日上午舉行大會運動場舉行第六屆衛生運動大會並遊學是日下午由各機關團體職員暨各中學校學生共六百餘人分組一百二十隊就城區範圍內逐戶檢查其清潔狀況現從事綜覈各戶成績彙填第一表俟辦竣即行呈報
民支廳查核

八、舉行第二次縣行政會議

屬府第二次行政會議定于本月二十日舉行呈奉
浙江省民政廳代電核准在案

經于本月二十日上午舉行開幕式下午續開預備會議一次二十一日分組審查提案二十二日至二十四日止開正式會議六次全案八十四件請願案三件合併討論二十四案臨場由提案人自動撤回者十四案議決者四十七案保留者二案經將會議紀錄呈送
民支廳察核

九、舉行黨政聯席會議

由中國國民黨嘉興縣執行委員會全體委員暨縣長及屬府秘書各科長各局長出席地點在屬府會議廳

于本月十七日下午二時開會討論二案一、縣商統會擬請將米商減免農民除米利息重行變更案議決(一)嗣後一律照米價評議會議決價格不得私自高低(二)嗣後一律按月一分五厘起息(三)

<p>十、二十年元旦實行裁撤厘金及類似厘金之一切稅捐</p>	<p>奉 浙江省財政廳電以奉部令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實行裁撤厘金及類厘金之一切稅捐除通電各統捐局所如期結束撤銷將文卷票據以及巡船物件器具造冊咨交就近縣政府收管外電仰立即布告週知並轉行商會通告各業商人一體知照等因下</p>	<p>令各區趕速成立米價評議會二、商統會米業登記處呈為代陳玉穗豐米行困難情形初犯改罰二百五十九元以示懲罰姑念初犯改罰二百五十九元以示懲罰</p>

嘉興縣政府十九年十二月份自治類工作報告書

縣長龔式農填送

事 由	辦 法	辦 理 經 過 情 形	備 考
<p>一、派員成立鄉鎮公所籌備處</p>	<p>依照十一月二十四日屬府保甲會議議決關於各區鄉鎮公所籌備處統限於十一月末日以前一律成立</p>	<p>令派前巡迴指導員季宗吳分別前往各區督促進行現均一律成立共計五十二鎮一百八十二鄉惟編劃間鄰及加推間鄰長因分併問題間有少數區分尙未編推就緒現正嚴催趕辦</p>	
<p>二、令飭各鄉鎮公所籌備處互推常務委員二人</p>	<p>遵照 鈞廳日字第一五四七號訓令辦理</p>	<p>通飭屬縣各區區公所一體遵辦旋以全縣七區共有區丁十四名每名先製一套以八元計算合共需洋一百十二元當經呈奉</p>	
<p>三、奉發區丁制服章程</p>	<p>抄發奉頒章程</p>	<p>鈞廳第三七三號指令准予在預備費項下核實支給在案</p>	

四、招考地方自治專修學校第四期學生	遵照奉頒簡章	擬定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至二十一年一月十二日止為報名日期二十年一月二十二日為甄錄日期佈告週知並分令各公安局張貼暨將遵辦情形先行呈報察核在案
五、飭辦地方自治宣傳週	遵照 省府奉頒方案	經于十九年十二月十二日下午一時會同縣執委會開會籌備並抄發原方案通飭屬府各局及所屬各區區公所督屬依過情形呈報
六、呈送自治服務生實習工作月報表日記表	屬縣各區自治服務生試署區長應行造送之實習工作月報表日記表業經轉送至十月份止	省府察核在案 茲十一月份是項月報表日記表據各該區長等先後呈送齊全業於十二月二十日彙案轉呈察核在案

瑞安縣政府十九年十二月份政治工作報告

瑞安縣政府十九年十二月份公安類工作報告書

縣長楊學愷填送

事	由辦	法辦	辦理經過情形	備考
一、嚴禁偷種烟苗派員切實查勘以清毒卉而肅烟禁	除與永嘉平陽青田泰順等縣交界地點定期會同外為肅清烟禁起見實施辦法如左	據報尙無發現烟苗情事現正繼續嚴切執行		
一、拿獲共逆函解軍事機關從嚴訊究以懲反動而遏亂萌	一、佈告嚴禁偷種並曉以利害 一、派員嚴密查勘 一、責成各區區長村長從嚴查禁隨時密報以憑核辦	本年六月疊據西區龍川村民趙阿眉等呈訴村民趙體畔等勾引共逆首領胡公冕雷震入村開會演說張貼標語宣傳反動搜毀土地陳報單據敲案銀洋並將幼	由職附于二十一日執行假預審照錄供詞抄附全案將該趙體畔函解駐瑞保安隊第四團第一營營部遵用軍法從嚴訊究以懲反動而遏亂萌	

東陽縣政府十九年十二月份政治工作報告

東陽縣政府十九年十二月份民治類工作報告書

縣長陳士林填送

子拜為義父供奉酒食等情據經飭屬查拿未獲茲於本月二十日由嶺阿眉跟踪到縣報請派警拿獲到案

事	由辦	法辦	理經	過情	形	備	考
一、整理職縣志以期印刷	組織整理縣志籌備會聘請整理委員若干人先事整理而後定期印刷	已於十二月十八日召集各員開一次整理縣志籌備會議並擬聘任縣志整理委員三人定期開始整理以資印刊而重文獻					
二、組織縣政會議	奉鈞廳令飭組織縣政會議遵經依法組織並定本月二十一日為第一次開會日期通令各局科遵照一面擬具會議規則草案以便提交大會議定施行當將組織經過情形具報在案	嗣因公安局長徐普教育局長程品文均因公下鄉秘書胡邦政因病不能如期出席乃於第一次會議展至二十年一月六日舉行					
三、禁用遜清封典及一切封建儀仗	查此案前經提出行政會議議決通過茲經縣長出示嚴禁並分令各公安局一體查禁以正人民心	各公安局奉文後業已切實查禁					
四、函請法院撥解烟案充獎罰金及二成戒烟經費	查烟案罰金充獎規則內載烟案罰金應提存戒烟經費及提成充獎又二成戒烟經費由縣政府支銷辦法內載前項經費由縣政府保管茲經函請同邑法院將職政府未兼管司法以來所有罰金戒烟經費及移送之烟案充獎罰金撥解過府以便充作禁烟之用	迄向未准法院函復					

五、奉令查禁華工被騙出洋	遵經分令各公安局區公所嚴密查禁並呈復省政府在案	近來尚無發生華工被騙出洋情事	仍在繼續查禁中
六、查復呂景義呈控嶺山分局長章中嶽擅行拘押搜去鈔票案	奉鈞廳抄發原呈令飭據實查復當經轉令公安局長徐普詳細澈查以憑核轉	嗣據該局長徐普查復到府即經轉呈在案	

東陽縣政府十九年十二月份自治類工作報告書				縣長陳士林填送			
事	由辦	法辦	理經過情形	備	考		
一、令飭將區公所工作月報自區公所成立之日起填報查核			已據依限填報者尚屬寥寥復分令催促				
二、鄉鎮公所籌備處應設常委二人			已分令遵照辦理以歸一律				
三、令飭擬訂區務會議細則及區公所辦事細則			已據第一二三各區區長擬具各項細則呈送查核業經分別加以修改發還繕正再行呈核				
四、通令各區如期舉行地方自治宣傳週			已將遵辦經過情形具文呈報在案茲不贅				

東陽縣政府十九年十二月份救濟類工作報告書				縣長陳士林填送			
事	由辦	法辦	理經過情形	備	考		
一、通令籌設積穀倉			分令各村里委員會速將積穀倉組織成立具報以備災荒而裕民食			已令各村里委員會切實辦理未據具報	進行中

二、奉令撤銷江浙禁米出境	分令公安局縣商統會轉知商民遵照辦理	已分令該局遵照並將奉頒布告飭警張貼俾眾週知	
三、救濟院派員赴各村里收取育嬰所捐款	查育嬰所經費迭次分令各村里募捐據報呈繳者甚屬寥寥令救濟院派員赴各村里收捐以資結束	已令救濟院派員分投併繳以惠嬰孩	
四、籌設施醫所	令飭救濟院長於該院附設施醫所俟籌有的款再行擴充查縣屬東鄉地方遼闊距城寫遠自非分設育嬰所不足以保嬰孩已函聘馬文山等切實籌設	據該院長呈報已籌備就緒定於二十年一月實行施診	進行中
五、創辦第二育嬰所		已分函馬文山等積極進行據報籌備就緒擬于二十年實行收嬰	

金華縣政府十九年十二月份政治工作報告

金華縣政府十九年十二月份總務類工作報告書

縣長姚 端垣送

事	由	辦	理	經	過	情	形	備	考
一、縣政會議	本月十六日及三十一日分別舉行縣政會議由縣長暨各科科長各局局長出席討論	十六日提議推定行政會議員議決推舉金本榮為秘書吳熙為總務金緒榮為審議以紀錄又提議指定行政會議地點案議決以縣政府禮堂為行政會議地點又提議管理公井規則案議決提復議又提議復議三十一日提議暫行劃清第一科職掌案議決關於庶務統計司法外交軍事公安保衛土地戶籍收發文件與守印信保管公物編存摺卷行政會議政治報告編印公報縣政府組織所屬職員之任免考核訓練暫歸第一科辦理	共計議案四十二件經會議結果計議決共二十七件保存四件撤回六件打銷五件						
二、行政會議	原定當然委員十二人聘約會長十二人副及將財政科科長汪承增加入當然委員並添聘會員三人共二十八人於本月二十五日								

	開預備會二十六日至二十八日連開正式會議	除仍以塔惟滋為秘書徐敦仁為建設科長外並將財政科科長吳熙調充第一科科長第一科科長本榮調充第二科科長財政科科員汪承培升充財政科科長又以俞炎喻義為第一科科員七宗元金緒榮為財政科科員樓鳴歧為建設科科員	遵將改設四科情形並請委任秘書
三、改定四科職員	奉令于本月起於秘書外改設第一第二財政建設四科	員	六九號指令仰候彙案辦理在案
四、改編行政經費預算	奉令于本月起增加行政經費銀二百元	行政經費於本月分起共應月支一千八百元業經改造預算暨提要呈送民政廳在案	
五、修築縣政府牆垣	縣政府南面牆垣塌圮五六丈西面牆垣高不潔五市尺且多損壞亟應分別修築	在計劃中	
六、縣長巡視鄉區	金邑共分五區除第一區(城區)由縣長隨時巡視外其餘第二第三第四及第五各區均經分別巡視	巡視情形業經作成報告書呈報民政廳在案	
七、改選第四屆管理縣公款公產委員會委員	第三屆縣公款產會委員任期屆滿亟應改選	業經由縣核定分別聘任	
八、改組教育款產委員會	第三屆教育款產會委員任期屆滿亟應改組	業經由縣召集當然委員公決聘任委員分別聘任定期就職	
九、查禁私宰耕牛	奉令各公安局查禁	據西紫岩公安局獲送私宰耕牛犯潘寶鴻等並一切證據訊據該犯堅不承認已令公安局查明再訊	
十、推行國曆慶祝元旦	縣執行委員會函請布告推行國曆慶祝元旦並經為布告並會同該會組織慶祝元旦大會	由慶祝元旦大會議決於十九年十二月除夕電燈公司徹夜放光商舖通宵營業各機關及商舖於元旦懸掛旗燈商舖亦休業一天並於晚間舉行提燈大會	

武義縣政府十九年十二月份政治工作報告

武義縣政府十九年十二月份公安類工作報告書

縣長蔣元薰填送

事	由	辦	法	辦	理	經	過	情	形	備	考													
一、改組臨時警察		就原有臨時巡緝隊改組為臨時警察歸縣公安局指揮以冬防期間為限		十九年十一月准地方治安維持會函稱以撤銷至十一月止各團體開會	緝隊撤銷至十一月止各團體開會	決起巡緝隊至十一月止各團體開會	日其改組臨時警察仍由防務經費開支	指其所需經費仍由防務經費開支	支業經飭編預算提交地方治安維持會通過	二、四兩區地勢衝要縣有團警不敷分布	經冬防會議決各設臨時保衛團以資鎮守並在防務經費項下撥開辦費一百十元其經常費由區村里自行籌募聘任團董擔任募捐責任現已據先後呈報成立	朱前縣長前以匪共滋亂經通令組織保衛團惟為日既久各村不堪負擔屢用保衛團經費令飭改組義務保衛團以解糾紛維長令飭改組義務保衛團以解糾紛維長令飭改組義務保衛團以解糾紛	亦經分投督飭限期成立現已陸續呈報	改組糾紛事件已逐漸減少	職縣前以匪共之時防務空虛經飭各村	里繳價購槍以資自衛現是槍價已據	部核發快槍百枝木壳槍二十枝護照在	案現向未奉頒發	六日與鄰縣麗水在清風嶺會哨九日由	駐防保安隊與鄰村永康縣在董村會哨	十五日由東泉分局長與鄰村董雲在夏	家吸會哨二十一日由八素保衛團與鄰	封義烏在王慈溪會哨二十三日由縣公	安局與鄰封宣平在俞源會哨二十八日
二、組織二四兩區臨時保衛團		每區招募臨時團丁二十名區團長由區長兼任所需經費由各區村里籌募																						
三、改組義務保衛團		通令各村里組織義務保衛團其以前成立之僱用保衛團制一律撤銷																						
四、訂購自衛槍械		造具武裝警察暨自衛團體現存槍砲藥帶調查表呈省核辦																						
五、冬防會哨		按照訂定會哨日期表辦理																						

六、嚴東自首匪犯查取未經自首匪犯姓名	通令公安局各保衛團各區長各村里長對已自首匪犯嚴密注意約束一面密飭自首匪犯姓名開册呈報	由駐防保安隊與永康在菱道地方會哨三十日由東泉分局長與鄰封會哨到地互相交換 本月內自首匪犯間尚有未軌舉動已經按名緝獲法辦至未自首各匪各區尚未查送已令催勉速辦理
七、組織遊巡隊	由縣公安局縣保衛團聯合緝遊巡隊各十名按一五日出發四鄉巡邏	縣長前以四鄉防務尙欠周密經於二十九日召集縣公安局長縣保衛團總討論巡邏辦法如上並由縣發給巡查證按期繳驗以資考核

武義縣政府十九年十二月份救濟類工作報告書

縣長蔣元薰填送

事	由	法	辦理經過情形	備	考
組織救濟院	先行委定救濟院正副院長續募救濟院基金	職縣向無救濟院僅有育嬰一所縣長以救濟事業關係地方要政經委任地方素著聲譽之徐丙炎為救濟院正院長樂堉為副院長該院長等以基本金困難迭辭不就經縣長勸現已於二十九日召集地方各團體商辦			
整頓積穀	通令各倉造送歷年積穀清册並令飭各區長切實清查	職縣各倉積穀究有若干因各倉從未造册呈報無從統計縣長到任以來以中關救荒要政未便任令廢弛經令各倉先造送十七年分至十九年清册以憑查積現况一面分飭各區長切實清查以祛積弊在清册未送以前復經遵奉鈞令飭各倉凡有存款統應購穀歸倉用備災荒			

救濟猴樹里被災難民

派員調查被災情形造冊報核

猴樹里地方前被匪共滋擾損失甚鉅經呈奉鈞令核准撥給工賑款項下銀三百元辦理急賑已經將款發交該里委員會按照災情輕重分等散放暫資救濟惟以災情過重復經令飭該里設立賑濟會募捐救濟以維善後

湯溪縣政府十九年十二月份政治工作報告

湯溪縣政府十九年十二月份總務類工作報告書

縣長李 錚填送

事 由 辦 法 辦 理 經 過 情 形 備 考

一、召集第二次縣行政會議

擬具章則預算及開會日期聘約會員姓名呈報鈞廳核准辦理

本月十四日先開預備會十五六七八等日連續正式開會十八日下午開會計以會當然會員九人聘約會員十一人所有議決各案及用費經費彙報鈞廳在案

一、按週開縣政會議

每逢星期六下午一時召集職府秘書及各科局長開會議一次

議決增加行政經費預算改造案行交會議職員案教育局呈請將區教育會經費之向有猪頭捐自二十年份起改由屠宰稅商帶征案設立黨義研究會案呈請長途電話接線案均經先後分別呈報辦理

一、更委職員

裁去科長一人添設事務員四人

職制原設民政建設財政總務四科秘書一人科長四人科員六人上月已分別委任自本月份起奉令增加行政經費二百元依前縣組織法及每增加行政經費三辦章原有民政科長胡光另有他外仍科原為民政科長胡光另有他外仍任賴政鈞為秘書長致全為總務科長宋覺陸為財政科長朱作新為總務科長胡委馬法陳仁童樵為總務科員宋嘉謀胡寺保為財政科員謝光遠為建設科員另

<p>一、成立黨義研究會</p>	<p>由縣政會議議決每週開黨義研究會一次以半小時為度所有府內職員一律參加</p>	<p>委王消鑾玉珩錢肇榮王麗泉為事務員 經於本月二十日開始研究</p>	
<p>一、湯遂縣界詳細繪具圖說</p>	<p>奉鈞廳令以湯遂遂昌劃界張庄應歸湯遂管轄飭遵照詳細繪圖呈候核辦</p>	<p>經遵令繪具詳細圖說函請遂昌縣政府主稿呈送迄未見復</p>	
<p>一、呈准金湯縣界</p>	<p>呈奉核准以九杯山及橫塘廟勸以西之金華田畝歸湯溪清泉村管轄方坦村歸湯溪清泉村管轄</p>	<p>錄令轉飭清泉村遵照并函請金華縣政府查照</p>	
<p>一、撤換司法書記員</p>	<p>查司法書記員傅翼商行為不檢應予撤換</p>	<p>經天十二月三十一日將司法書記員傅翼商撤革遺缺以司法錄事貢福炎暫代另文呈報在案</p>	

<p>湯溪縣政府十九年十二月份自治類工作報告書</p>				<p>縣長李 錚填送</p>						
<p>事</p>	<p>由</p>	<p>辦</p>	<p>法</p>	<p>辦</p>	<p>理</p>	<p>經</p>	<p>過</p>	<p>情</p>	<p>形</p>	<p>考</p>
<p>一、訓練村里職員</p>	<p>分期抽訓每村里於村長副中抽一人間暫定二星期訓練員由縣教育局公安局各派一人</p>	<p>經第二次縣行政會議議決呈報鈞廳核不在案俟核准即辦</p>								
<p>一、舉行自治宣傳週</p>	<p>會同黨部召集各機關團體於本月十五日開會舉行自治宣傳週并分飭各區長遵照舉行</p>	<p>是日在城到會者有直屬區黨部公款全產委員會教育款產委員會各局科全體職員小學各機關人員均有演講甚為熱烈</p>								

<p>一、分區召集村里長副會議</p>	<p>由縣定期分區召集通飭各區長各村里長依期到指定地點集議</p>	<p>本月二十三日晚親赴第三區公所開會到會村里長副僅半數二十五日在第二區公所開會各村長副出席四村二十八日在第一區公所開會計四村二十九日在第四區公所開會計二村二十九日在第四區公所開會計二村二十九日在第四區公所開會計二村二十九日在第四區公所開會計二</p>	
<p>一、禁止婦女纏足及勸止良田耕葬坟墓</p>	<p>由縣布告分別勸禁并酌擬罰法</p>	<p>經第二次縣行政會議議決呈報鈞廳在案</p>	

天台縣政府十九年十二月份政治工作報告

天台縣政府十九年十二月份公安類工作報告書

縣長王承志填送

<p>一、組織縣清鄉局籌備處</p>	<p>根據浙江省清鄉暫行規程第十五條規定選聘地方公正紳士充任助理開會討論進行辦法</p>	<p>查屬縣匪氛未戢舉辦清鄉實為當務之急縣長奉令後即經函聘地方紳士徐卓羣凌肖雲陳斐章謝英張鵬冲蔣聯芳陳府等為縣清鄉局助理於二十三日晚令辦事處地點等亦經會議決定一俟明令舉辦即可着手進行</p>	
<p>二、整頓保衛團</p>	<p>令飭各區長切實調查各該區原有保衛團列表呈報並轉飭各該區保衛團遵章將職員姓名履歷表團丁箕斗表槍枝種類表經費預算等呈報候核</p>	<p>據各區區長先後報告第一區原有保衛團計十五區第二區計十五區第三區計八處第四區計十四處第五區計十二處惟屬縣民智閉團丁箕斗等堅不肯據實報告表冊尚未完全送到已飭各村長副切實勸諭從速填報</p>	

天台縣政府十九年十二月份自治類工作報告書

縣長王承志填送

事	由辦	法辦	理經	過情	形備	考	
一、舉行地方自治宣傳週	會同縣黨部組織宣傳隊分頭宣傳並先期將宣傳地點日期人員暨宣傳要點等分別公布以期喚起民衆踴躍前往聽講	十二月十五日各機關團體學校代表三十餘人下午舉行衛生運動大會十六日舉行分科合作由縣長親率教育局長壽朋民治科長徐治鈞科員蔣宗周陳湘等區長徐良棣陳芳張端陳等黨部方面由曹煥等在平鎮街鎮王都市林袁少湘曹煥等在平鎮街鎮王都市山毛白鶴殿頭鎮等處分頭宣傳自治之一般意義地方自治之組織地方自治之設施四權之行使問題暨訓練地方自治之關係等項並與訓政及憲政之關係等項召集民衆大會到數百人舉行閉幕儀式	據各區長報告各該村里先後成立鄉鎮籌備處聘任各該村長副長地方紳士為籌備員組織各該鄉鎮籌備處籌備委員先後將村里改編鄉鎮籌備處籌備員表呈送到縣	浦江縣政府十九年十二月份衛生類工作報告書	浦江縣政府十九年十二月份政治工作報告	縣長呂思義填送	
二、成立各鄉鎮籌備處籌備委員會	村里改編鄉鎮選舉令催舉辦理由縣長令飭各區長切實遵照編鄉鎮注意事項從速改編	浦江縣政府十九年十二月份衛生類工作報告書	浦江縣政府十九年十二月份政治工作報告	縣長呂思義填送			
一、檢查清潔	本屆冬季大掃除奉鈞廳代電組織清潔檢查隊按戶檢查以達家喻戶曉之目的並頒發傳品及表式二種飭即查填報	因職難非勢不靖呈准鈞廳從緩舉行故屆期將宣傳品加印多份發交公安局及各村委會轉給各住戶知曉並通飭各區隨時勸導注重衛生					

浦江縣政府十九年十二月份公安類工作報告書

縣長呂思義填送

事	由辦	法辦	理經	過	情形	備	考	
二、飭種春季牛痘	核 由縣成立牛痘局並勸救濟院施 醫所遵照辦理各區區公所同時 分令組織牛痘所以廣推行而利 嬰孩	縣牛痘局向由縣辦歷年委任西醫沈 承辦費二百餘元作為該院施種牛痘 項牛痘費由秦前縣長批令候呈 之資備案由秦前縣長呈請之文以是爭持 不決當由縣查卷並無呈請之文以是爭持 鈞應批示祇遵一俟令復即可購苗定期 施種矣						
一、嚴緝匪首	督率警察巡緝隊嚴拿	縣屬七鄉烏蜀陵區等處查有匪首陳小 羊賊踞該匪首陳小羊竟敢持強抵抗副 隊痛剿該匪首陳小羊竟敢持強抵抗副 身勢不敵飛奔逃當即開槍將陳小羊 連中兩槍倒地即就生擒拾回縣政府次 日因傷身死						
一、嚴禁花會	令公安局飭警回鄉嚴拿	縣屬西鄉地方宜明開設花會誘騙愚民 飭警到地方會犯三名花會票據多件送 交司法部分依法懲辦並飭警隨時赴鄉 查拿						
一、查禁紅丸	令公安局飭警嚴拿以清烟毒	查明縣屬西鄉花橋汪文德販賣紅丸當 飭警拿獲汪文德並紅丸二十七小包送 交司法部分依法懲辦						

浙江省十八年度各級縣政府行政經費預算統計表

縣等三		縣等二		縣等一		縣等數	別
數銀	額員	數銀	額員	數銀	額員		
二〇〇一〇〇二二〇一八〇七五	一三·五	二五〇一〇〇三〇〇二一〇六〇	一三·四	三〇〇一四〇三〇〇二六〇一〇〇二二〇	一三·四	縣長秘書科長科員事務員書記	工
一〇〇七〇	五·八	九〇	五	九〇	六	工役	工
一七六		二〇〇		二八八		辦公費	
八〇		八〇		一〇〇		川旅費	
一〇〇一、二九一		一〇〇一、四七〇		二〇〇一、九〇八		辦公費特別費總計	

會議錄

省政府會議摘要 三月份

1. 浙江省政府委員會第三百七十五次會議

議二十年二月三日

(乙)討論事項

- (一) 民政廳長財政廳長方委員鄭院長報告審查浙江省清鄉總局及縣清鄉局組織規程案

(議決)通過

- (六) 秘書處簽呈安徽省政府咨達已派定覆勘昌績界務委員并附帶履勘開休界址請將所派委員銜名暨啓程日期復知似應遴選妥員前往會勘請核示案

(議決)由民政廳派員會同開化昌化縣長前往履勘

2. 浙江省政府委員會第三百七十六次會議

浙江民政月刊 會議錄 省政府會議摘要

議二十年二月六日

(乙)討論事項

- (二) 主席兼民政廳長提議德清縣縣長楊雲因案停職遺缺擬以金鳴盛代理請公決案

(議決)通過

- (三) 主席兼民政廳長提議開化縣縣長毛皋坤因案停職遺缺擬以戴道昭代理請公決案

(議決)通過

3. 浙江省政府委員會第三百七十七次會議

議二十年二月十日

(乙)討論事項

(七)主席兼民政廳長張委員兼教育廳長 提議擬訂浙江省審查民衆娛樂暫行規程請核議案

(議決)通過

(九)主席兼民政廳長提議擬具臨時防疫辦法及預算以冀迅速撲滅疫症請核議案

(議決)臨時防疫隊酌量擴充醫院緩設

(十)主席兼民政廳長提議擬請修正保衛團法施行細則

第十三條條文案

(議決)通過

4. 浙江省政府委員會第二百七十八次會議

二十二年二月十七日

(乙)討論事項

(一)主席兼民政廳長提議擬請將本省製造紅丸房屋充公辦法取消請公決案

(議決)製造紅丸房屋充公辦法與中央頒布禁烟法

抵觸應予取銷

(二)民政教育兩廳呈爲遵令議復省執行委員會函據金

(三)民政教育兩廳呈爲遵令議復省執行委員會函據金

華縣執行委員會呈請通令各縣所有贖產應撥歸族學或津貼就地求學子弟一案擬具意見檢同條例請

鑒核案

(十一)主席兼民政廳長提議常山縣縣長葉文因病辭職

遺缺擬以呂衡代理請公決案

(議決)通過

5. 浙江省政府委員會第二百七十九次會議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日

(乙)討論事項

(四)主席兼民政廳長提議擬調視察員黃秉助爲第二科

科長原兼代科長陳炳麟調爲視察員請公決案

(議決)通過

6. 浙江省政府委員會第三百八十八次會議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乙)討論事項

(十)主席兼民政廳長提議餘姚縣縣長苗啓平平陽縣縣

長甘清池均應另候任用擬以堵福詵代理餘姚縣縣

(乙)討論事項

長張春暉代理平陽縣縣長請公決案

(六)主席兼民政廳長提議擬請修正鄞縣市政委員會章程

(議決)通過

程祈公決案

7. 浙江省政府委員會第三百八十二次會

議二十年三月三日

(議決)照修正案通過

(乙)討論事項

(一)主席兼民政廳長提議省區救濟院請將附屬貧民工

(十)主席兼民政廳長提議擬調第四科科長徐達行為第三科科長遞遺之缺擬以科員章學謙暫行代理請公

廠歷年欠出貨款暨舊存品料分別削售并請將虧損

(議決)通過

銀款在十八年度經常費餘款內如數撥補以重基金

(十一)主席兼民政廳長提議擬請任命翁率平為視察員

祈核議案

祈公決案

(議決)照准

(議決)通過

(十二)主席兼民政廳長提議擬訂本省土地陳報後各

9. 浙江省政府委員會第三百八十四次會

縣分年實施查丈辦法以符法令而裕稅收請核議

議二十年三月十一日

案

(乙)討論事項

(議決)辦法通過由民政廳酌量試辦

(九)主席兼民政廳長提議擬訂浙江省各縣修築道路

8. 浙江省政府委員會第三百八十三次會

議二十年三月六日

(議決)通過

10 浙江省政府委員會第三百八十六次會

議二十年三月十七日

議決要案：

(十一) 主席兼民政廳長提議開化縣縣長戴道騶另候任用遺缺擬以謝任難代理請公決案

(議決)通過

(十二) 主席兼民政廳長提議杭州市選舉經費擬照各縣定額以三百元為度暫由省庫墊撥請公決案

(議決)通過

(十四) 主席兼民政廳長提議奉派出席中央國醫館籌備醫藥專家川旅費請准於省收入項下撥支祈核議案

案

(議決)照准

11 浙江省政府委員會第三百八十七次會

議二十年三月二十日

(甲) 報告事項

(四) 民政建設 呈送浙江省各縣第二期治蟲實施綱要補充

辦法請審核備案並函省黨部通飭宣傳

(乙) 討論事項

(八) 主席兼民政廳長提議省立助產學校呈請將助產班二年級生修業旅行費在該校經常費節餘項下開支應否照准祈核議案

(議決)通過

(九) 主席兼民政廳長提議吳興縣縣長電陳疫勢劇烈防疫經費無着請由省庫撥款二千元以資救治可否酌撥祈核議案

(議決)由地方籌措救濟

12 浙江省政府委員會第三百八十八次會

議二十年三月二十四日

(乙) 討論事項

(五) 民政廳會同保安處呈陳遵擬省縣清鄉各局經費預算書及辦事細則請審核案

(議決)總局預算每月准支五千八百十六元縣局預算由總局修正飭遵辦事細則交法規審查委

員會迅予審查

(六)主席提議擬派民政廳秘書嚴博球視察閩邊境請

公決案

(議決)通過

13 浙江省政府委員會第三百八十九次會

議二十年三月二十七日

(乙)討論事項

(七)主席兼民政廳長提議寧波市公安局已改為寧波公

安局所有局長一職擬請任命原寧波市公安局局長

毛秉禮繼續充任案

(議決)通過

(九)主席兼民政廳長提議本廳第四科科長徐達行調為

第三科科長遺缺擬以編纂張光燁接充請公決案

(議決)通過

14 浙江省政府委員會第三百九十次會議

二十年三月三十一日

(乙)討論事項

(三)民政廳呈送甯波公安局暫行規程祈鑒核示遵案

(議決)交法規審查委員會審查

(十一)主席兼民政廳長提議江山縣縣長吳軼民應另候

任用遺缺擬以張大鈞代理請公決案

(議決)通過

(十二)主席兼民政廳長提議擬訂測丈隊暨測丈人員養

成所經費預算請公決案

(議決)交財政廳審核

本廳行政會議紀錄 二 三月份

1. 民政廳行政會議第十一次常會紀錄 二十年二月十八日

浙江民政月刊 會議錄 省府會議摘錄

出席者 朱樹烈 童振藻 陳炳麟 屈伯綱 陳萬里

徐達行 翁率平 劉度成 嚴博球 汪筠

馮學壹 賀有年 黃秉勳

主席 馮學壹代 紀錄 王集成

開會如儀

甲 報告事項

一 上次會議錄

二 各科室重要工作報告

乙 討論事項

一 廳長交議第一科擬訂縣長功過之統計標準以資彙核考績案

核考績案

議決 再詳細計議於下次會議繼續討論

丙 臨時提議

一 廳長交議保安隊水警與縣長和衷共濟之方法案

議決 由第一第二兩科會同議具方法於下次會議

報會討論由第一科召集

二 廳長交議清鄉經費之籌備方法案

議決 各縣清鄉經費依清鄉條例先儘地方公款內

騰支如不敷時由縣長會同地方團體就地募

集但以清鄉必需支出之款為限

三 廳長交議國民會議代表選舉之程序及籌備案

議決 由第三科擬具草案於下次會議報會討論其

即須辦理事項先由科擬請

廳長核定辦理

主席 張難先

秘書 鄭瑜出差

紀錄 王集成

2 民政廳行政會議第十二次常會紀錄 二

十年二月二十五日

出席者 嚴博球 劉度成 童振藻 徐可燦 陳萬里

高炳泰 徐達行 章學謙 賀有年 黃秉勳

朱樹烈 汪筠 馮學壹

主席 馮學壹代 紀錄王集成

開會如儀

甲 報告事項

一 上次會議錄

二 各科室重要工作報告 二月十六日至二十二日

乙 討論事項

一 第一第二兩科奉交會同擬送各縣政府及保安隊水

警相互調遣及權限案

議決 由秘書室修正送請

廳長核閱

丙 臨時報告

一 三科報告國民會議代表選舉事因已奉 中央電設

立事務所辦理不再提行政會議

主席 張難先 馮學壹代

秘書 鄭 瑜出差

紀錄 王集成

3 民政廳行政會議第十二次常會紀錄二

十年三月十八日

出席 張難先 嚴博球 賀有年 劉度成 徐達行

浙江民政月刊 會議錄 本廳行政會議紀錄

黃秉勛 翁率平 童振藻 陳萬里 高炳泰

朱樹烈 章學謙 馮學壹

主席 張難先 紀錄王集成

開會如儀

甲 報告事項

一 上次會議錄

二 各科室重要工作報告

二月二十三日至二十八日
三月二日至八日
三月九日至十五日

乙 討論事項

一 第七科提議本廳十九年度十二月份經費書據請付

審查又一二兩月經費在預算未核定前究應如何審

查請公決案

議決 每科派員一人或二人會同陸續審查報會由

第七科召集其派定人員名單如左

第一科 劉度成

第二科 武啓明

第三科 葛 場

第四科 張受均

七

浙江民政月刊 會議錄 本廳行政會議紀錄

八

第五科 朱孝文

主席 張難先

第六科 劉元

秘書 鄭瑜出差

第七科 高光遠

紀錄 王集成

何有藻

公 牘

縣 政

1.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第一〇〇〇號

奉省政府令奉行政院令轉發人民團體職員選舉通則飭即轉飭知照等因通飭知照

令 杭州市市長
各縣縣長

案奉

浙江省政府秘字第一〇八四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第七零八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六五號訓令內開查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在以前頒布之各種人民團體法規中尙無詳明規定原應劃一辦法俾有遵
循茲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二四次常務會議通過人民團體職員選舉通則一種函送到府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項通則令仰知照並轉

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計抄發人民團體職員選舉通則一份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項通則一份令仰知照並希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並抄發人民團體職員選舉通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項通則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人民團體職員選舉通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項通則令仰該市縣長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人民團體職員選舉通則一份(載前中央法規內)

廳長張難先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四日

2.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第八六五號

該縣長視事半年以上未據遵章舉行巡視送經令飭遵行置若罔聞應予申誡一次以示薄懲仍仰迅行定期巡視具報毋再延誤由

長興縣縣長	伍仲費	上虞縣縣長	張景熙
鄞縣縣長	陳寶麟	甯海縣縣長	唐天森
仙居縣縣長	韋雋明	東陽縣縣長	陳士林
青田縣縣長	王敏敬	松陽縣縣長	羅天寶

查縣長巡視章程第三條規定縣長除臨時抽查外每半年須分巡所轄各區村里一周茲查該縣長視事在半年以上未據呈報舉行巡視送經本廳令飭遵行置若罔聞殊屬玩視政令應予申誡一次以示薄懲而儆將來除註冊外合行令仰該縣長知照迅行定期巡視遵章報告毋再延誤切切此令

廳長張難先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一日

3. 浙江省民政廳指令第二二五五號

令淳安縣縣長

呈一件呈送巡視報告表由

呈表均悉(一)威坪公安分局局長姜晉於烟賭二項未能悉力查禁各長警積習頗深應督令新任分局長李元淘汰劣習嚴拿烟賭以除民害(二)皖境街口既為藏垢納污之所應速會額縣妥訂協緝辦法呈核(三)調查戶口應候本廳頒布辦法後再行進行(四)土地陳報未完事項及各村里未繳之手續費應切實趕辦嚴催不得再延(五)橋西村村長潘沛榮獨捐鉅款建造大橋應予專案呈請嘉獎(六)各區會議治虫及積穀情形應分別呈報候核仰即分別遵照辦理至港口公安分局長譚梅生經予免職在案併仰知照此令

廳長張難先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八日

地方自治

1. 浙江省民政廳呈第二八二號

呈為奉令准部咨派自治指導員督促辦理自治一案遵將本省辦理指導自治情形呈復由

浙江民政月刊 公牘 縣政

案奉

鈞府秘字第五五九二號訓令開案准

內政部民字第一五五六號咨開查各省籌辦自治爲時未久所有各縣之區長及鄉鎮長等或曾受訓練而爲時甚促或隨時選用而未受訓練其所辦自治事項是否盡善有無不合以及各級自治人員能否協助人民認真辦理均有考查及指導之必要如果常由各省政府派員考查加以指導使負督促改良之責并畀以糾正失常之權則於自治之進行不無裨益除咨外相應咨請貴政府查照隨時選派熟悉辦理地方自治或夙有自治學識人員分赴各縣視察自治狀況切實指導并轉飭各縣政府依照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三條規定於各該縣政府派員會同區長辦理劃定鄉鎮區域同時實施指導工作藉收事半功倍之效前項選派指導員辦法即請貴省政府酌量情形自行規定並望將辦理情形見復爲荷等由准此合行仰該廳即便酌核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尅日具報等因奉此查職廳派赴各縣指導自治人員先後計有三種一、新政指導員此就本省考試及格縣長暨有自治智識人員充任先以督促新政實施專員名義派往各縣隨事指導嗣改稱爲新政指導員計自十七年七月分起至十九年八月終止因區公所均已成立隨即裁撤二、村里巡迴指導員此就自治學校第一班初期訓練期滿學生充任迨第二班學生訓練期滿後除成績優良者派充區長外餘仍以此名義派赴各縣令其協同區長隨時指導計自十八年六月起至本年一月止因是項人員悉數調回繼續後期訓練指導員名義即行取消三、巡迴協助員本年一月自治學校第三班學生前期訓練期滿除成績優良者試充區長外經以巡迴協助員名義派往各縣服務令其巡迴各村里協助工作指導自治此外職廳派往各縣之視察員對於自治事務均令隨時考查遇事指導迭據各員呈報現仍繼續辦理此職廳派員分赴各縣指導自治之情形也至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三條編劃鄉鎮事宜查本省村里之編劃大致與鄉鎮相符現就村里改編鄉鎮區域無甚變動自應隨時督令縣區暨協助員隨事切實指導俾自治區域分割適宜人民充分認識自治意旨藉以確立基礎緣奉前因理合將辦理指導自治情形具文呈復仰祈鑒核轉咨實爲公便謹呈

浙江省政府

兼民政廳廳長張難先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三日

2. 浙江省財政廳呈第二八九號

呈復撥補各屬籌辦自治經費情形造具清冊仰祈核轉咨由

案奉

鈞府秘字第二〇〇號訓令以准

內政部咨爲奉

行政院令發四中全會關於劉委員峙提議實行劃撥自治經費一案請轉飭從速劃撥等由抄發附件飭遵照前令各令尅日遵辦具報以憑核轉等因奉此查十九年度省稅項下劃撥十五萬元爲補助各屬籌辦自治經費列入省地方預算叙安提由

鈞府委員會第三二八次議決通過經職廳等按照各屬情形酌予支配計先後撥補十九年度區經費凡三十四縣十萬元鄉鎮經費凡二十九縣五萬元各在案奉令前因理合造具清冊備文呈復仰祈

鑒核轉咨實爲公實謹呈

浙江省政府

計呈送撥補各屬自治經費清冊乙件

財政廳廳長王澂瑩

兼民政廳廳長張難先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五日

浙江省十九年度省稅項下撥補各屬籌辦自治經費清冊

(一)撥補各縣區自治經費

於潛	三千二百元
新登	一千四百元
昌化	三千五百元
平湖	九百元
吳興	三千元
德清	二千四百元
慈谿	九百元
奉化	三千元
定海	三千四百元
象山	三千三百元
南田	二千四百元
諸暨	三千五百元
臨海	三千四百元
仙居	八千元

寧海	五千元
溫嶺	五千元
東陽	一千二百元
湯溪	九百元
建德	九百元
淳安	三千元
桐廬	九百元
遂安	一千四百元
壽昌	二千二百元
分水	四千四百元
永嘉	二千五百元
瑞安	五千元
平陽	一千三百元
泰順	二千七百元
玉環	二千三百元
麗永	一千四百元
青田	二千三百元

浙江民政月刊 公牘 地方自治

樂和 六千元

宜平 六千元

景寧 三千三百元

右撥補區自治經費凡二十四縣十萬元

(二)撥補各縣鄉鎮自治經費

新登 二千元

昌化 一千元

海鹽 二千元

安吉 一千一百元

鎮海 二千元

定海 一千元

象山 二千元

南田 一百五十元

諸暨 一千三百元

上虞 二千元

嵊縣 二千五百元

新昌 二千四百五十元

黃巖	二千二百元
仙居	二千四百元
寧海	三千元
溫嶺	二千四百元
義烏	二千元
開化	二千二百元
建德	一千四百元
分水	八百五十元
瑞安	一千八百元
平陽	二千二百元
泰順	一千六百元
麗水	一千五百元
青田	二千二百元
縉雲	一千元
松陽	一千元
遂昌	八百五十元
景寧	一千九百元

右撥補鄉鎮自治經費凡二十九縣五萬元

3. 浙江省民政廳指令第三二四一號

據呈復合併自治區域遵令議決姑准如擬辦理至請添設協助人員是否即以裁併區長充任仰即核議具復由

令淳安縣縣長

呈一件呈為合併自治區域遵令召集區長會議決議編具預算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據稱合併後對於自治進行確無窒礙既經召集各區長開會議決姑准如擬辦理至以區域較廣管理難週擬添設協助人員五人一節是否即以裁併各區區長充任來呈未據聲敘事關後期訓練現在開學期近仰即從速核議具復再巡迴指導員名目經予取銷應一律改稱巡迴協助員併仰知照書件姑存此令

廳長張難先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三日

4. 浙江省民政廳指令第三二八四號

令淳安縣縣長

呈一件呈送區長會議議決案請備案令遵由

呈件均悉所呈議案核示如下(一)歸併村里應查照縣組織法第七條暨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三四條辦理(二)調查戶口編訂門牌等項本廳正在規劃進行另行飭遵公民登記應在調查戶口之後再行辦理(三)實施保甲應依縣保衛團法辦理先辦鄰戶連保尙屬可行至關於財政建設教育各方面議案既據分別呈報應候主管各廳核示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廳長張難先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日

5. 浙江省民政廳代電第二三二號

據代電爲本年度預算縣款產會迄未造送應如何嚴限辦理電仰遵照由

富陽縣縣長覽江代電悉該縣十九年度縣地方歲出入預算迄未編送復經本廳電催限於文到十日內呈核在案該縣長負有督察之責自應嚴催該縣款產會從速編製何得一任稽延現在該會正值改組之期無論舊任未卸責以前或新任已接收以後均應由縣派員分別嚴督趕編依限呈核勿再藉延民政廳 印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十三日

6.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第六四七號

據該校簽稱呈請擬定二月一日至四日爲招考第四期學生第二次覆試日期仰祈鑒核等情應准照辦仰知照
由

令地方自治專修學校校長

案據該校長簽稱續招第四期學生送省覆試日期原定二月一日至四日在案刻因試期已屆各縣市保送人數甚屬寥寥擬定三月一日至四日爲遲到學生補行覆試日期一面呈請令行各縣市繼續依額招取如期送省覆試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各縣市遵照外仰即知照此令

廳長張難先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十日

歲 出 入

1. 浙江省民政廳代電第一七五號

電催該縣迅遵前令依式改編十九年度縣地方歲出入預算書呈核由

餘杭縣縣長覽案查前據該縣呈送十九年度縣地方稅歲出入預算書即經發還令飭遵辦並參照新章式樣改編呈核在案現在年度已逾半年以上迄尙未據編送殊屬有礙計政合函電催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前令電令迅將此項預算依式編齊限於電到十日內呈候審核勿再遲延是爲至要民政廳魚印

2. 浙江省民政廳代電第一七六號

電催該縣迅遵前令另編十九年度縣地方稅歲出入預算書呈核由

海寧長興臨海龍游於潛安吉天台開化昌化鎮海建德青田嘉興象山遂安龍泉平湖蕭山分水縉雲崇德蘭谿永嘉麗水吳興東陽樂清雲和奉化金華玉環永康江山縣縣長覽案查十九年度縣地方稅歲出入預算書前據該縣呈送即經發還令飭遵照另編呈核在案迄今多日未據呈送殊屬有礙計政現在年度已逾半年以上若不趕編呈經核定度支何有準繩合函電催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前令電令尅日編齊限於電到十日內呈候審核勿再延擱切切民政廳魚印

3. 浙江省民政廳代電第一七七號

電催該縣迅編十九年縣地方歲出入預算書呈核由

富陽縣常山新登上虞淳安嘉善新昌桐廬海鹽黃巖壽昌桐鄉寧海瑞安德清仙居平陽武康溫嶺泰順孝豐義烏慶元定海浦江
景寧紹興武義松陽諸暨衢縣宣平縣縣長覽案查十九年度縣地方稅歲出入預算書即經電催依限編製呈核迄尙未據遵辦殊屬
玩忽功令現在年度已逾半年以上萬難再事稽延合亟電仰該縣長尅遵迭令依式趕編仍限於電到十日內呈候審核案關計政勿
再違延致干懲處切切民政廳魚印

4.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第八二五號

爲抄發修正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特別辦公費標準暨中央所頒原標準仰一體遵照由

內河水上警察局	傳染病院
外海水上警察局	警官學校
省會公安局	衛生試驗所
令自治專修學校	莫干山管理局
助產學校	省立貧兒院
省區救濟院	省城三倉總董
各縣縣長	測丈人員養成所

案奉

省政府密令秘字第七四一號內開案查本政府長官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特別辦公費標準一案前經分令飭遵並呈報在案茲
奉

行政院第二六三號指令內開呈暨附件均悉查第三十七次國務會議討論關於國府文官處遵擬各機關開支特別辦公費之標準
一案其標準第一條載本標準所稱之特別辦公費凡各機關一切額外開支如公費交際費津貼夫馬費之類均屬之但以執行職務
時所必需支出者爲限現據呈擬之特別辦公費標準二則內列舉主席廳長秘書長保安處長市長縣長等名稱核與前國務會議討

論之標準案尙有未符合將原送標準二則發還並將國務會議討論之各機關開支特別辦公費之標準抄發仰即將該標準二則內所列各名稱參照原標準案分別修正另呈到院再行核辦等因奉此除將原標準內各名稱逐一修正呈復並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本政府及所屬各機關特別辦公費標準暨中央所頒原標準令仰該廳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計抄發修正本政府及所屬各機關特別辦公費標準一紙中央頒發各機關開支特別辦公費之標準一件奉此查本省各機關公務人員特別辦公費標準前奉

省政府令發下廳節經分令飭遵在案茲奉前因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件令仰該 即便遵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特別辦公費標準一紙中央頒發各機關開支特別辦公費之標準一件

廳長張難先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六日

一、暫定浙江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特別辦公費標準如左

省政府	五百元
民政廳	四百元
財政廳	四百元
教育廳	四百元
建設廳	四百元
秘書處	一百元
保安處	二百元

二、暫定各市縣局所學校特別辦公費市政府以二百元縣政府以一百元爲限其餘局所學校視事務繁簡由主管廳酌議數目呈府核定

謹擬各機關開支特別辦公費之標準

(一)本標準所稱之特別辦公費凡各機關一切額外開支如公費交際費津貼夫馬費之類均屬之但以執行職務時所必需支出者爲限其旅費及紙張筆墨之購置費應另列預算作爲正開支

(二)各機關支出特別辦公費均應在本府所核定之最高額限度以內實報實銷

(三)各機關特別辦公費之核給依下列辦法定之

1 五院 擬每月最高額各一千五百元

2 行政院所屬之各部會各省政府各特別市政府 擬由行政院依照本標準於半個月內衡量各該機關事務之繁簡附屬機關之多寡以及支出是項特別辦公費之需要程度在六百元至一千元之限度內分別核議一適宜之最高額開單呈候彙案核定

3 行政院各部會所屬之署司處局(如首都公安局各鐵路局關務署鹽務署關監督公署鹽運使公署印花稅處兵工署陸軍署航空署軍需署軍械司兵工廠被服廠各大學等)各省政府所屬之各廳會處縣 擬由行政院比照本標準於半個月內衡量各該機關事務之繁簡附屬機關之多寡以及支出是項特別辦公費之需要程度分別核議其應否支給或假定一最高額開單呈候彙案核定

4 立法院所屬之各委員會及各處 擬由立法院比照本標準於半個月內衡量各該機關對於支出是項特別辦公費之需要程度分別核議其應否支給或假定一最高額開單呈候彙案核定

5 司法院所屬之司法行政部及各處 擬由司法院比照本標準於半個月內衡量各機關對於支出是項特別辦公費之需要程度分別核議其應否支給或假定一最高額開單呈候彙案核定

6 司法院所屬之最高法院各高等法院及其他各附屬機關 似無必要擬仍由司法院參照本標準於半個月內衡量各該機關有無支出是項特別辦公費之必要分別核議其應否支給或假定一最高額開單呈候彙案核定

7 考試院所屬之銓叙部及各處 擬由考試院比照本標準於半個月內衡量各該機關對於支出是項特別辦公費之需要程度分別核議其應否支給或假定一最高額開單呈候彙案核定

8 考試院所屬之考選典試兩委員會 似無必要擬仍由考試院參照本標準於半個月內衡量各該會有無支出是項特別辦公費之必要分別核議其應否支給或假定一最高額開單呈候彙案核定

9 監察院所屬之審計部各處及未改組前之審計院 擬由監察院比照本標準於半個月內衡量各機關對於是項特別辦公費之需要程度分別核議其應否支給或假定一最高額開單呈候彙案核定

10 編遣委員會文官處參軍處各邊防司令長官公署參謀本部訓練總監部軍事參議院 擬每月最高額各八百元

11 編遣委員會文官處參軍處各邊防司令長官公署參謀本部訓練總監部軍事參議院之附屬機關（如編遣委員會各部各編遣特派員公署文官處參軍處各局等） 擬由各該主管機關比照本標準於半個月內衡量各該機關有無支出是項特別辦公費之必要分別核議其應否支給或假定一最高額開單呈候彙案核定

12 財政委員會導淮黃河廣東治河各委員會賑災委員會首都建設委員會首都衛戍司令部滇康墾植特派員公署等 擬分令各該機關比照本標準於半個月內在六百元以下擬呈適當數目由府審核其對於是項辦公費之需要程度分別決定一最高額

附則

1. 各機關如因執行職務有必要之臨時特別支出超過本標準所列之最高額或原無是項特別辦公費而應公務上之需要不得不
撥節支出者應於事先陳明理由經五院中之主管院核轉本府核奪
2. 其他未列入本標準內之各機關其特別辦公費之應否支給或最高額之支給數目應由各該機關呈由五院中之主管院依照本
標準比例擬議呈轉本府核奪

5. 浙江省財政廳指令第二八九五號

據呈為抵補裁厘辦法擬帶徵營業附捐抵補金項下帶徵附稅令仰遵照由

令昌化縣縣長

呈一件呈為奉令抵補裁厘辦法擬於帶征營業附捐抵補金項下帶征附稅以資彌補祈鑒核賜示由

呈表均悉查營業稅不能帶征附捐至該縣地丁抵補金現征附稅已與正稅征額相埒前以限制田賦帶征附捐曾經本財政廳通令
有案所請均難照准又表稱大溜灘貨物捐出口牛捐陸道出口捐前據代電請示即經本民政廳以此項捐款既屬類似厘金自應裁
撤仍由縣另籌抵補辦法呈核等語飭遵在案其鮮乾繭捐如果係出於繭商自願認繳並非按貨征收可照舊辦理至其餘各捐核非
厘金性質原表列為應裁係屬誤會仰併查照表存此令

財政廳廳長王澂瑩

民政廳廳長張難先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十四日

6. 浙江省財政廳指令第三一五五號
民政

據呈筵席捐標準不符應將章程鈔呈再行核辦由

令吳興縣縣長

呈一件呈復奉查屬縣第六區暨南潯衛生會原請征收筵席捐標準不符緣由請准備案由

呈及章程均悉查該縣城區征收筵席捐經於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省政府委員會第一百七十二次會議議決施行該縣政府於此等重要案件何至卷牘無存據稱是項征收章程第三條云云核與原案通過之吳興縣筵席捐征收辦法條文完全不符甚為不解究竟是項章程是否係該縣政府自行訂定仰先鈔錄一份呈閱再行核辦至此次南潯暨第六區援案辦理事關增加人民負擔應俟提請

省政府委員會決議在未提案議准以前未便先行征收仰即遵照辦理章程姑存此令

財政廳廳長王澂鑒

教育廳廳長張道藩

民政廳廳長張難先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十八日

7. 浙江省財政廳呈第二二二號
民政

呈復寧海縣加征糯穀捐一案辦理情形由

案奉

鈞府秘字第一三六號指令以據呈復寧海縣加征糯穀棉花捐稅一案辦理情形飭仍俟縣復到核辦後具報察奪等因茲據該縣呈送糯穀捐捐率會議紀錄稱區公所經費遵令應將原有自治費撥充今第二區長亭儒雅兩處糯穀捐原案均爲自治費之一縣長以區公所經常費全縣六區年應支銀八千八百八十元連同開辦費每區一百元全年共應支銀九千四百八十元除以抵補金項下原收特捐每石五角及本年新加區公所經費每石三角全年約共收銀二千一百六十元抵用外尙不敷銀七千三百二十元本年度雖在省稅內撥補銀五千元仍有不敷下年度省稅不能再撥遵令應由縣長設法妥籌用垂久遠是以請將是項自治糯穀捐照舊征收並將捐率照現時情形酌量增加改充區公所經費以資維持且因糯穀出產非僅第二區一處爲擴充收入並示公允起見凡在寧邑糯穀出境不論何鄉一律照捐以免偏枯第二區村長國華等又以該區長亭完全小學開辦無款呈請在是項糯穀捐項下提出四成專充該小學經費查核情形確非提給不能舉辦現在第三區分部既稱糯穀捐以東鄉爲最撥充六區支用有失偏枯該村長國華等又請提出四成與辦教育其事亦以地方之款而辦地方之事縣長竊擬將十九年十二月末日以前征起糯穀捐每石一角因已確定未便變更照前定原案以三分充警費七分充區公所經費自二十年一月一日起將第二區一處征起捐款以三分充警費三分充區公所經費四分充長亭完全小學經費其餘各處收入之捐仍照原案以三分充警費七分充區公所經費以期教育自治兼籌並顧且免收捐發生阻礙業經該國華等來縣面允遵辦等情職廳等以該項糯穀捐既經各公團議決通過復將第二區征收捐款十分之四撥充長亭完全小學經費其分配亦不致偏枯應予照准業經會同令飭該縣遵照在案奉令前因理合抄同該縣糯穀捐捐率會議紀錄備文呈復仰祈

鑒核謹呈

浙江省政府

抄呈寧海縣糯穀捐捐率會議紀錄一件

浙江民政月刊 公曆 歲出入

財政廳廳長王激瑩
兼民政廳廳長張難先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十二日

寧海縣政府召集地方各公團討論本縣棉穀捐捐率會議紀錄

出席者

縣區黨部 邱錫珍

縣款產會 陳鑫

教育款產會 金顯枋

第一區長 郁振聲

崇聖里里長 王子齊

遺惠里里長 石琢如

正學里里長 趙建模

婦女協會 華蘊輝

商民統一委員會 陳鑫

工會籌備處 施蘇仁

農民協會籌備處 錢耿民

救濟院院長 華作城

寧海中學校長 潘以治

教育局長 金顯枋

公安局長 鄭培成

財政科長 紹文

主席 唐天森

紀錄 張宗超

行禮如儀

報告

(一)主席報告本縣征收棉穀捐以充區公所經費一案現奉

民政財政兩廳指令內開呈件均悉所稱民國十年間呈准抽收糯穀出境以充長亭公安局及長亭自治辦公處經費原案本廳等無卷可稽如果確經呈准有案現擬恢復改充區公所經費何屬可行惟捐率每石驟增一角商民能否負擔應召集地方公團會議後檢同前卷呈候再核至棉花已征統捐按照修正劃分國家收入地方收入標準案第六條前段之規定未便添設附捐仰即遵照件暫存此令等因奉經縣政府將棉花捐一項遵令停收惟糯穀捐捐率第一次提交縣政會議議決定爲每石收警察費三分區公所經費銀一角二分共計一角五分糯米加倍因穀價低廉深恐商民負擔太重第二次交縣政會議議決減爲每石收警察費三分區公所經費七分共計一角糯米加倍茲奉前因所有是項捐率是否太重應否核減仰照第二次議定捐率征收請各公團會議表決以便檢卷呈請核辦

(二) 郁振聲發言「本邑糯穀捐民國十年起曾在東鄉長亭設所征收因乃時穀價甚低且自治辦公處應需經費爲數無多故定每石收警察費三分自治費二分現在穀價甚高商人獲利比較昔年增高甚遠而區公所全年經常費及開辦費應支銀九千餘元雖奉

省令在正稅內暫撥五千元然以一年爲限不能作爲久常經費其久常經費祇有抵補金特捐及抵補金項下附收三角經費年約二千一百餘元不敷之數尙有七千餘元其中拮据情形比較昔年又不相同自應照昔年捐率酌量增加以資應用惟縣政會議第一次議決捐率定爲每石共收一角五分驟增一角似嫌過尙其縣政會議第二次議決定爲每石收警察費三分區公所經費銀七分共計一角糯米加倍商人負擔並不爲重尙屬可行應照縣政會議第二次議定捐率征收」

(三) 鄧錫珍 和議

(四) 議決 照議通過

(五) 主席問 尙有其他動議否

浙江民政月刊 公版 歲出入

(六)無

(七)散會

社會事業

1.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第四四八號

令催各縣市內原有慈善團體應即轉飭遵照送頒法令如限辦理併俟黨部方面備案後查照慈善團體核

定辦法造具清冊章程呈由縣市政府核定轉報備案

令 杭州市市長
各縣縣長

案查各縣慈善團體前經本廳查照監督慈善團體法暨同法施行規則擬具慈善團體核定辦法於上年三月間連令遵辦嗣以各縣市辦理遷延復經嚴限飭催各在案現查浙江省社會團體改組手續業由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議決函准

省政府訓令頒發又各社會團體改組完竣或重新組織日期復奉

省政府令奉

行政院訓令轉飭下應均經本廳訓令登載民政日刊十九年第二百八十一期暨二十年第十七期分別公布該市縣舊有慈善團體係屬社會團體之一種應即查照前頒手續暨令定改組或重新組織各日期如限辦理以符功令除分令外合令該市長即便轉飭各慈善團體遵辦併俟黨部准予備案後仍依慈善團體核定辦法造具清冊章程錄同核准原案呈由該市縣政府核定轉報以憑核轉備案

毋稍違延切切此令

廳長張難先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四日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第二二二六號

令飭該縣於本年四月底以前將二十年度救濟院歲出入預算專文呈核由

令各縣縣長

案查救濟院十九年度經臨各項預算數目前經分飭專案造送候核俟核准後再行彙編縣地方歲出入預算書呈核在案現在二十年度轉瞬屆此項預算自應仍遵前案辦理以資考核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縣長迅即查照民政日刊第七十二號頒定預算書程式將所屬救濟院二十年度歲出入預算書務於四月底以前妥編呈核勿延再十九年度歲出入預算書如有未經呈送或已送而發還更正者並即尅日送核爲要此令

廳長張難先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三日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第五四二號

據舊溫屬行政視察員羅毅孫呈復該縣救濟院院長陳毓琦等辦理成績開具清摺請予核獎等情應一併予以嘉獎以資鼓勵由——

令平陽縣縣長

案查前據舊溫屬行政視察員羅毅孫呈報視察平陽縣救濟院情形並請將該院院長暨育嬰習藝各所主任等明令嘉許以資鼓勵

等情即經指令將各該員等辦理成績臚舉事實開摺呈核在案茲據該員復稱以溫屬各縣救濟院有已成立而廢敗者有未成立者有辦事人員不負責任有基金基產不公開者而平陽縣救濟院則完全反是熱心整理頗為各縣救濟院所不及職以溫屬各縣之立場加以比較為謀救濟事業前途發展計用敢呈請嘉獎以資鼓勵等情並附具清摺前來察核摺陳各節該院院長陳毓琦該院育嬰所主任陳載一貧民習藝所主任吳銓等均同辦事認真具有相當成績應准一併予以嘉獎以資鼓勵除指令外合亟抄發清摺令仰該縣長即便分別傳諭知照此令

計抄發清摺一扣

廳長張難先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 日

平陽縣救濟院辦理成績清摺

- (一)關於設所方面 該院自十八年成立僅育嬰習藝二所略有基礎而由改組整理者施醫所則純係以後籌劃成立養老殘廢二所正在準備成立中貸款所亦已進行籌款設立
- (二)關於工作方面 該院院長陳毓琦育嬰所長陳載一習藝所主任吳銓等既係義務對於院所之一切工作事必躬親勤謹過人以是所屬職員均盡能守職未敢稍懈雖例假亦常工作如恆
- (三)關於房舍方面 現在院所房舍修葺如新內外整潔聞過去則破舊不堪
- (四)關於經費方面 查過去院所全部經費每年不到五千元屢經設籌整理現在每年已增達八千餘元正副院長及基金管理委員會各委員管理全部之基金基產及出納事務絕對公開支配得當每月必開例會一次除規定之職務外對於推進擴充經費極為注意此為溫屬六縣中有半數以上縣公款公產委員會亦所不如者

(五)關於育嬰所方面

1. 對於公役女傭訓練得法管束亦嚴
2. 對於衛生頗為注意內外清潔房舍整齊
3. 對於留養嬰兒喂食牛奶代乳粉每日八次按有定時所服之衣被等件極其清潔床褥各項器具均甚整齊
4. 寄養嬰兒考核認真除有專員時常巡往養戶實地考查監督指導外每月必須送所經施醫所醫生檢查一次
5. 每年定期開全體嬰兒比賽會一次評以甲乙等級分別獎勵

(六)關於貧民習藝所方面

1. 貧民入所僅須担保除衣服自備外所有一切用具膳宿材料概由所中供給
2. 貧兒三十名除實習木工外並兼授以普通知識
3. 貧民一年出所非特能生活自立兼可獲利養家

4. 所中出品質堅耐用價亦低廉外間樂於購買現所中已成器具堆積三大房約計二百餘件

(七)關於施醫所方面

1. 該所經費八百餘元純係擴充整理而來者
2. 所中有中西醫生全為義務職並設有城區小南臨時施醫分所精神衛生均佳
3. 每月施醫病人在二百人左右

4. 浙江省民政廳代電第二九八號

富陽尹縣長覽魚代電悉查監督慈善團體法所稱慈善團體係指私立者而言私立救濟團體應照前項辦法辦理仰即知照民政廳

馬印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一日

5.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 字第九四四號

奉內政部指令本廳代電據該縣第二區現無法團救濟院基委會委員如何推選一案應即暫緩組織仰轉

飭遵照由——

令長興縣縣長

案奉

內政部指令本廳代電據長興縣縣長梗代電轉據該縣第二區救濟院長呈為該區現無法團對於推選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如何辦理轉請核示由內開魚代電悉該區既無法團此項委員會應即暫緩組織俟有法團成立時再行辦理至該院基金應令該縣政府責成該院長負責管理隨時報由縣政府查核以昭慎重仰即轉飭遵照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該縣來電即經本廳呈請內政部核示并分復在案茲奉前因合亟令仰該縣長即便轉飭遵照此令

廳長張難先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六日

6. 浙江省民政廳呈浙江省政府 字第一九一號

呈復紹興王達夫請根據以前原租訂立新租約情形由

案查前奉

鈞府秘字第四七零八號訓令據紹興王達夫呈請令縣根據以前原租迅訂新租約以解糾紛等情仰飭查核辦具復察奪等因當經

令據紹興縣長呈稱奉查該王達夫請求主旨實因估計收穫量參照定章似屬單純而按諸實際則弊端百出主張依照舊租額即凡從前以佃業各半分租爲原則之債票所載租額遵章每百斤減去二十五斤其賸餘斤數認爲現下佃農應繳之租額亦即爲促成訂立新租約之要道因在佃農既得條例上所付予之實利而業主方面亦以可省事端樂於就範參諸職縣之事實爲減除佃業之糾紛舍此途徑實無其他良法縣長亦見及茲曾邀同縣黨部暨縣佃業仲裁會分向四鄉徵詢各佃業意見僉稱允洽復開聯席談話會經加議決擬以呈報各主管上級機關備核方念民事不遠反善良習慣在法律上尙准人民之和解前次職政府所擬估計收穫量的變通辦法既無違反減租條例之精神忽被駁斥殊出意外竊以行法而不泥於法則法之效用方宏使忽略精神專取形式徒增社會之糾紛恐失立法之本旨故爲明確收穫量而規定臨田監割其立意雖美但收穫時期一縣之中大抵相同業主田產不問多寡均散各處假如業主某甲有田千畝坐落四鄉其承種佃農爲三四百戶因收穫時期之同而不同非預雇一二百人靜候佃戶之通知監割決不足以資分派雇以待派則窮於工資不雇以待派則糾紛立起試瞑目以思以一縣之大不知有若干萬業主應雇派監割之人又不知共需若干萬似此紛擾情形既在意料之中倘在各縣從前無以佃業各半分租立約之習慣自應遵章辦理以重公令否則按照定章參以舊習略加變更似即合法循此以行非僅佃農受實利業主省事端即社會經濟之安定田賦徵收之起色亦於焉而是賴奉令前因除再督促各村里委會切實辦理外合再備文申請仰祈鈞長察核俯予檢同前案轉呈

主席准照職縣所有以佃業各半分租爲原則之舊約減去二五作爲訂定新約標準仍符法意藉免糾紛實爲德便等情據經函請省佃業仲裁委員會核議見復茲准函復開經第二十二次常會議決如果該縣確有各半分租舊習應准照舊租額減去二五改訂新租約等因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知爲荷等由准此除令紹興縣長遵照辦理外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謹呈

浙江省政府

兼民政廳廳長張難先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 日

7.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 字第 號

——准省佃業仲裁委員會函復核議該縣呈請以原租訂立新租約議決案仰即遵照由——

令紹興縣縣長

案准

浙江省佃業仲裁委員會第二〇三號公函內開案准貴廳咨第一七四八八號以據紹興縣長呈稱奉令查復王達夫請求根據原租核減協訂新租約一案確以該縣習慣佃業間係各半分租核減二五似無不合究應如何辦理請核議見復等由准此當經敝會第三十二次常會議決如果該縣確有各半分租舊習應准照舊租額減去二五改訂新租約等因相應函達仰希查照轉知爲荷等由准此查前據該縣長呈復查明王達夫請求根據原租核減訂立新租約一案請照該縣佃業各半分租習慣按舊約減去二五作爲協訂新約標準等情前來當以原呈所請核與現行二五減租辦法尚無不合兩請

浙江省佃業仲裁委員會核議見復在案茲准前由除呈復

省政府外合行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仍將遵辦情形隨時具報候核此令

廳長張難先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七日

8. 浙江省民政廳代電第二九六號

瑞安楊縣長覽江代電悉查省佃業仲裁委員會議決稻田以外各項佃業爭議應查照向例習慣暫由行政或司法機關處理等語係指向由何項機關辦理者應查照習慣仍由何項機關辦理據稱該縣向由承審員負責審理自應移法院處理民政廳馬印(三十年二

月二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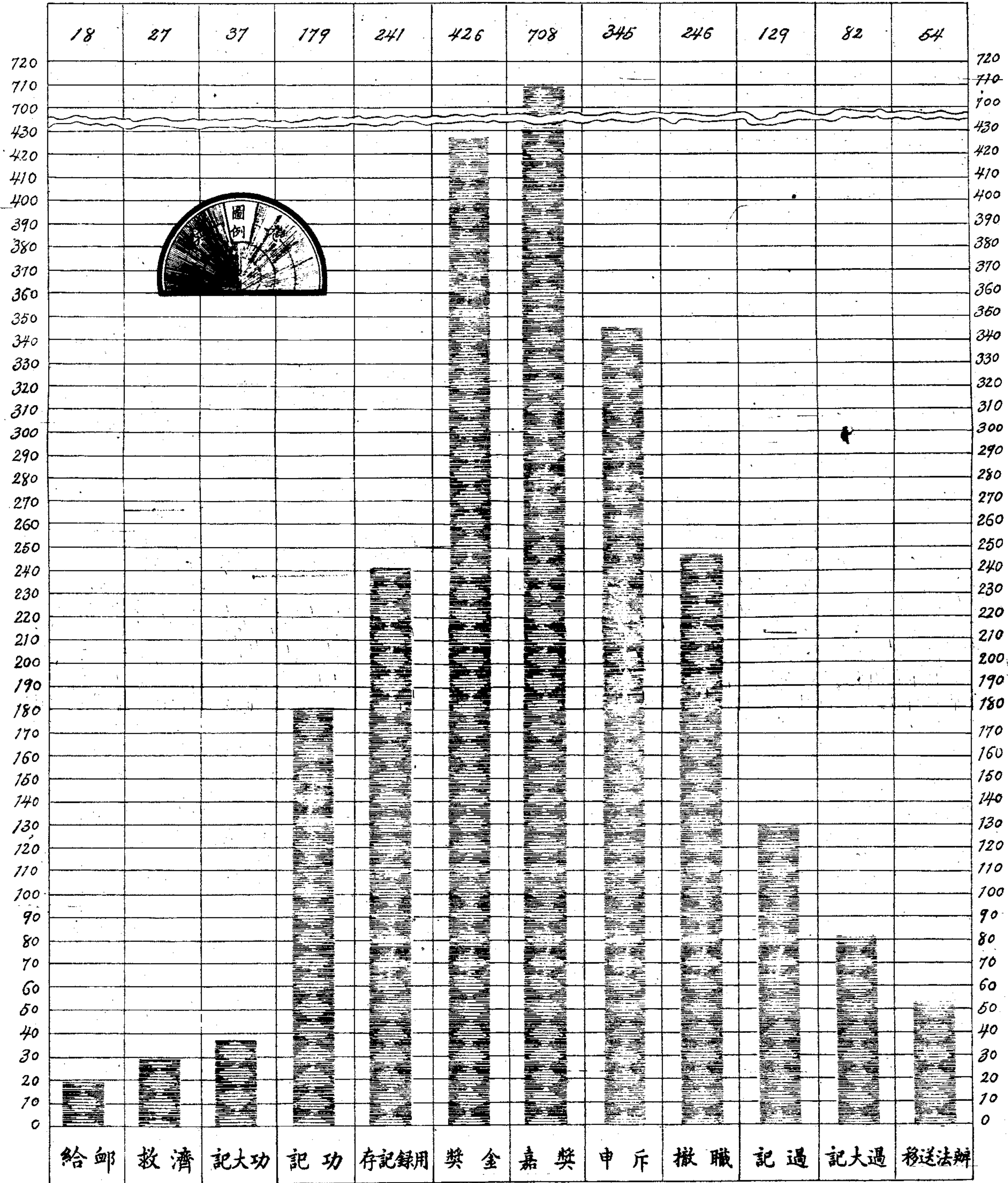
抄原代電

杭州民政廳廳長張鈞鑒案查民國十九年民政日刊第二五七期

鈞廳第一四七〇九代電暨省仲裁會第五九號公函先後飭以稻田以外所有各項佃業發生爭議應查照向例習慣暫由行政或司法機關處理所指行政機關是否指兼理司法之縣政府而言應請明白示遵者一查職縣在兼理司法之時所有佃業爭議案件均照歷辦習慣歸承審員負責審理現在縣法院早已成立所有縣仲裁會不予受理之十八年以前各項佃業糾紛可否批向縣法院處理應請明白示遵者二以上二點究應如何辦理合併電請示遵瑞安縣縣長楊學愷叩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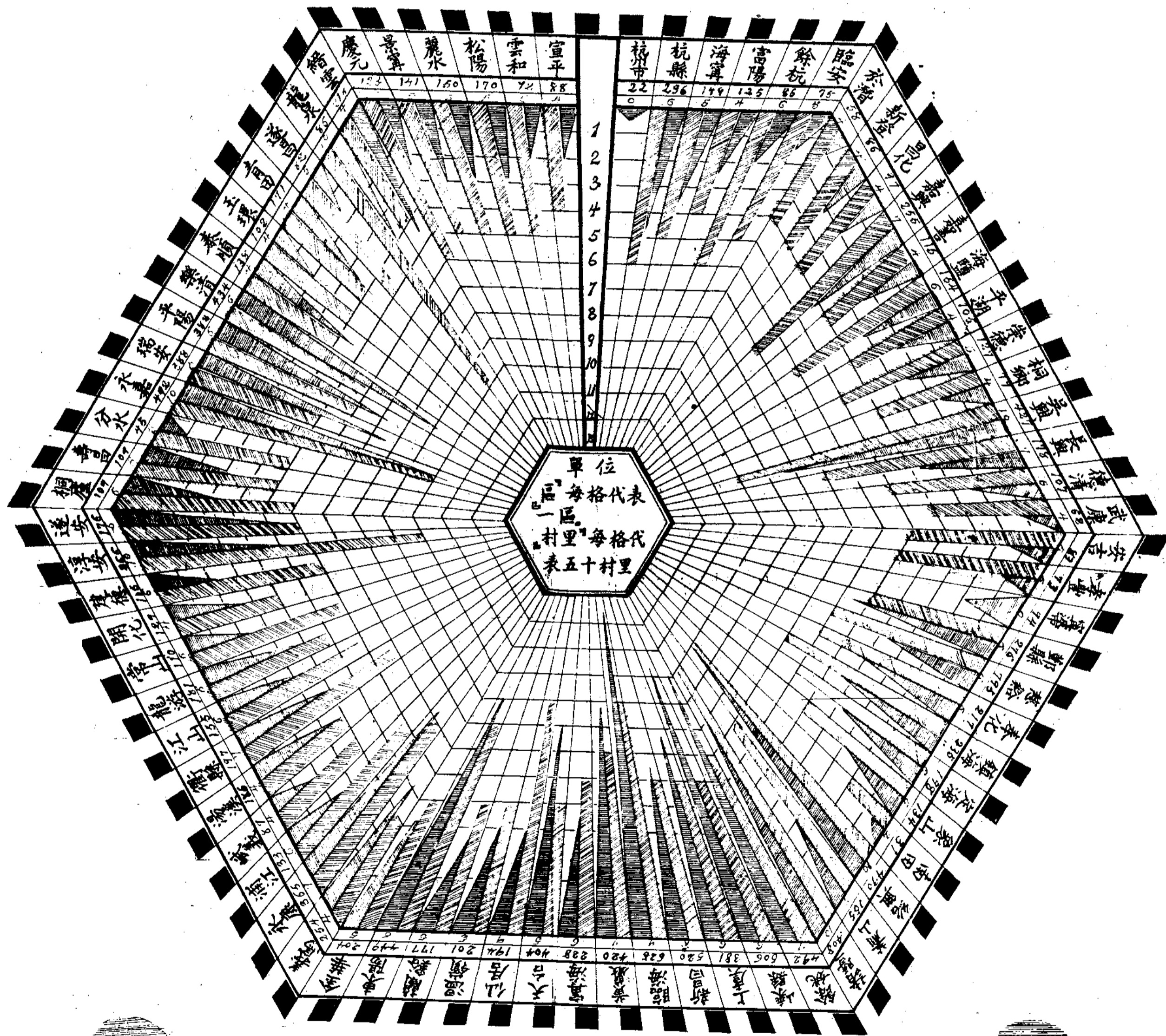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 日

浙江省各市縣辦理土地陳報人員獎懲人數統計圖



浙江省民政廳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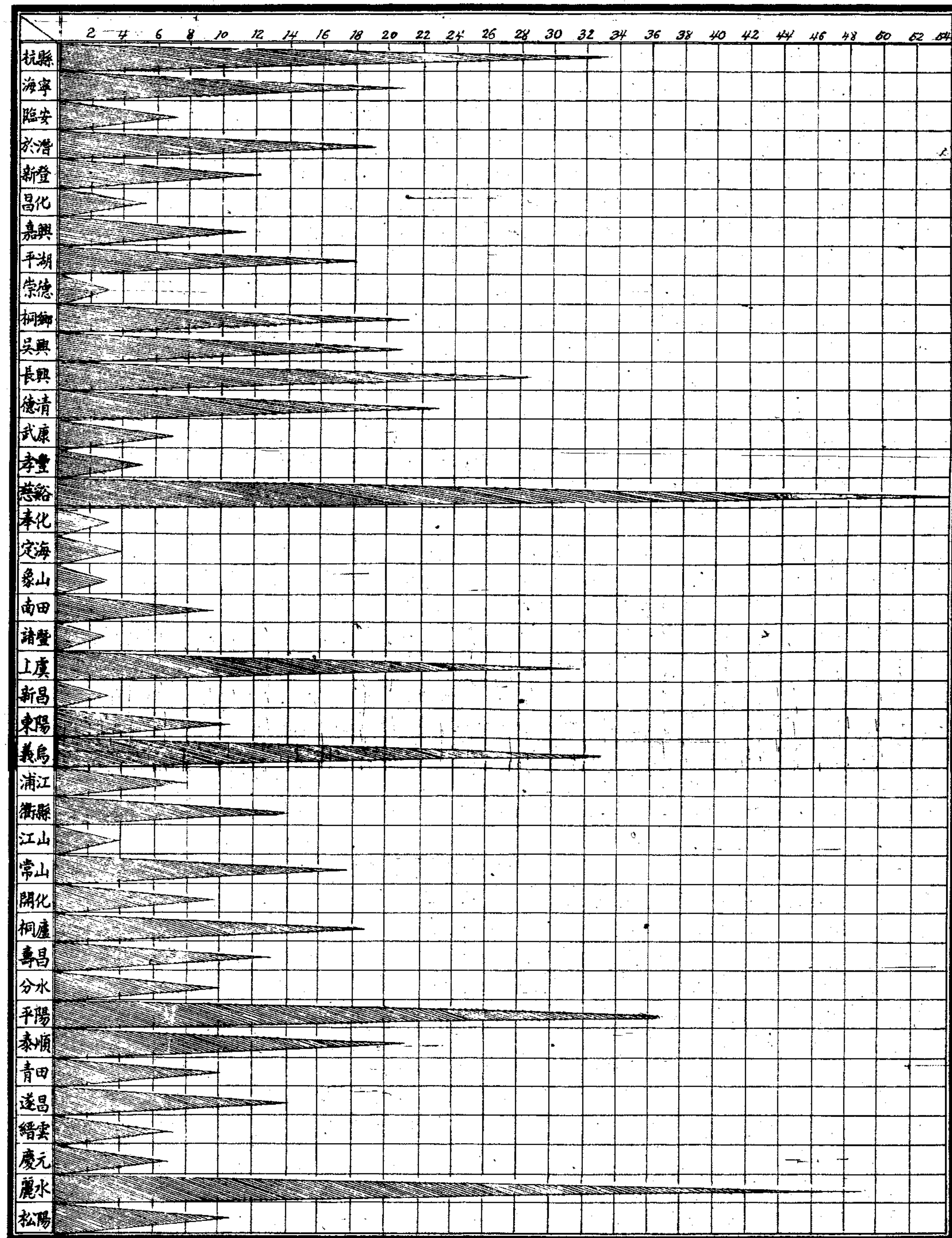
浙江省各市縣辦理土地陳報區數村里數統計圖



浙江省民政廳製



浙江省十九年份各縣縣長告假日數統計圖



浙江省民政廳製

統計圖表

5 本廳職員任免一覽表二十年二月份

月	日	職	別	姓	名	到差或卸職	介紹或考取	免	職	原	因
二	七	科	員	嚴	克權	到	嚴博球介紹				
二	一九	科	長	黃	秉助	到	由視察調充				
二	一九	兼代科	長	章	學謙	到	由主任科員兼代				
二	一九	視察	員	陳	炳麟	到	由代理科長調充				
二	一九	主任科	員	李	飛鵬	到	由科員升充				
二	一一	實習	員	李	飛卸	職		委公安分局長			
二	一六	編纂兼代	科長	屈	伯剛卸	職		另候任用			
二	一六	代理科	長	陳	炳麟卸	職		調充視察員			
二	一六	視察	員	黃	秉助卸	職		調充科長			
二	一六	主任科	員	林	國珪卸	職		因事辭職			

二、二一	編纂主任	蕭明新	卸	職	因事辭職
二、二七	書記	沈庚明	卸	職	因事辭職
二、二七	書記	李彬如	卸	職	停職

6 本廳職員任免一覽表二十年三月份

月	日	職別	姓名	到差或卸職	介紹或考取	免職	原因
二	九	事務員	姚敦文	到	差		
三	一	書記	傅碧華	到	差	張泳穆介紹	
三	二〇	科員	王嗣昌	到	差	石瑛介紹	
三	二〇	科員	鄧漢卿	到	差		
三	二七	科長	張光燁	到	差	張道藩介紹	
三	二七	事務員	謝顯會	到	差	徐達行介紹	
三	一九	事務員	陳世助	卸	任		不盡職責免職
三	二七	編纂	張光燁	卸	任		調充科長

7 縣長任免一覽表民國二十年二月份

日	期	縣名	縣長姓名	調換原因	繼任者	介紹或考取	備考
二月六日	開	化毛	皋坤	因案停職	戴道臨		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七六次議決

二月六日	德清楊雲	因案停職	金鳴盤	第二屆考取	省政府委員會第三七六次議決
二月十七日	常山葉文	因病辭職	呂衡		省政府委員會第三七八次議決
二月二十四日	餘姚苗啓平	另候任用	堵福誥		省政府委員會第三八〇次議決
二月二十四日	平陽甘清池	另候任用	張春暉		省政府委員會第三八〇次議決
	昌化趙瑜	因案撤職	王冕	蔡元培莊崧甫介紹	本廳令委員暫代

8 縣長任免一覽表民國二十年二月份

日期	縣名	縣長姓名	調換原因	繼任者	介紹或考取	備考
三月十七日	開化	戴道臨	另候任用	謝任難		省政府委員會第三八六次議決
三月三十一日	江山	吳軼民	另候任用	張大鈞		省政府委員會第三九〇次議決

9 縣長獎懲一覽表二十年二月份

縣別	姓名	案由	種類	次數	日期	主辦處	備考
餘杭	馮世範	淳安任內賭案槍斃拒捕人犯未專案呈報又另案聚賭嫌疑發封房屋旋以啓封了事殊屬不合	記過	一次	二月十八日	本廳	
崇德	周燕蓀	修築縣大門兩邊圍牆拆用城磚費用超過預算甚鉅未先呈准又擅賣磚石木料殊屬不合	申斥	一次	二月十三日	本廳	
長興	伍仲費	半年以上未遵章舉行巡視迭經令飭遵行若罔聞殊屬玩視政令	申誠	一次	二月廿一日	本廳	
鄞縣	陳寶麟	半年以上未舉行巡視	申誠	一次	二月廿一日	本廳	
慈谿	成應舉	呈送民刑案件表先後不符發回更正錯誤益多殊屬疏忽	申斥	一次	二月十七日	省政府	

餘姚	苗啓平	對於邵家祠堂開設戲院冬防期內玩忽職務	記過	一次	二月九日	本廳
上虞	張景煦	半年以上未舉行巡視	申誠	一次	二月廿一日	本廳
甯海	唐天森	半年以上未舉行巡視	申誠	一次	二月廿一日	本廳
仙居	章篤明	半年以上未舉行巡視	申誠	一次	二月廿一日	本廳
東陽	陳士林	半年以上未舉行巡視	申誠	一次	二月廿一日	本廳
遂安	周樹美	該縣衛生專員配置公安局內核與通案不符又號房曠職扣工食半月事理均不合措施失當	申誠	一次	二月二日	本廳
永嘉	丘遠雄	該縣十九年度預算變更撥補各局經費一案未奉核准擅自支配殊屬不合	大過	一次	二月十三日	本廳
青田	王致敬	半年以上未舉行巡視	申誠	一次	二月廿一日	本廳
龍泉	林桓	縣執委會控財政舞弊等七款內拘押村長及延不報解所得捐殊屬濫用職權玩忽功令	大過	一次	二月七日	本廳
慶元	黃士杰	吳麒麟被村長誣控共黨案令縣查復七次令行延不呈復	記過	一次	二月十四日	本廳
松陽	羅天寶	半年以上未舉行巡視	申誠	一次	二月廿一日	本廳

10 縣長獎懲一覽表二十年二月份

縣別	姓名	案由	種類	次數	日期	主辦處	備考
嘉善	梁有庚	辦保衛團不將該法悉心研究遽行請示	申誠	一次	十三日	本廳	
海鹽	阮明	無端陳述趙前縣長功過所言復多荒謬	申誠	一次	二十日	本廳	
桐鄉	章徽穎	東陽吳厲氏訴夫被屈案飭查兩月未據呈復	申誠	一次	二十一日	本廳	

桐鄉	樓明遠	公安局呈報違警案件代擬呈稿飭科授意廢弛衛生行政	記	過	一次	二十四日	本廳
蕭山	杜時化	款產會強估民產案仍不遵令勒讓	申	誠	一次	四日	本廳
蕭山		對於廳令撤職之人一再故違	記	過	一次	十六日	本廳
黃巖	孫崇夏	各防期內竟任賭棍痞徒到處開設花會賭博並縱容所屬包庇分肥	記	大過	一次	二十五日	本廳
永嘉	陳煥	楓林公安局局長楊凝懌辭職事前未據呈廳核示	申	誠	一次	二十二日	本廳
泰順	徐虎候	防範匪徒措置有方	記	大功	一次	十九日	本廳
慶元	黃士杰	胡陸琴被誣通匪不加研究率爾轉呈迭令查催事隔二年始據呈報	記	大過	一次	二十七日	本廳

11 各省會各縣公安局長及分局長任職一覽表二十年二月份

縣別	職別	姓名	資格	在職月日	備考
瑞安	縣局長	邵明賢	本省警官學校正科畢業	三日委任	
	大醫分局長	鄭慶		七日委任	
諸暨	草塔分局長	劉崇賢	甯波巡警學堂畢業	六日委任	
孝豐	縣局長	沈衍箕	本省警官學校訓練班畢業	十一日委任	
桐鄉	屠甸分局長	李龍	本省警官學校畢業	七日委任	

日暉分局長 陳 雄 彰 本省警官學校畢業

十二日委任

12 各縣公安局長及分局長去職一覽表二十年二月份

縣別	職別	姓名	去職月日	去職原因	備	考
瑞安	縣局長	黃昌言	三日	免職	法辦	
	大畧分局長	楊郁文	七日	病	故	
諸暨	草塔分局長	周音緒	六日	免	職	
孝豐	縣局長	許烈榮	十一日	免	職	看管
桐鄉	日暉分局長	楊兆元	七日	免	職	
	屠甸分局長	孫昌	十二日	免	職	

13 內河水警督察局區長隊長及分隊長去職一覽表二十年二月份

職	姓名	去職月日	去職原因	備	考
三區十二隊五分隊長	沈 荃	三日	免	職	
二區八隊隊長	孫 鳳 池	二十六日	免職	法辦	
三區十二隊隊長	張 竹 坪	三日	撤	職	
二區五隊一分隊隊長	李 連 芳	二十六日	撤	職	
二區五隊五分隊長	祝 魏 勳	二十六日	撤	職	

二區八隊一分隊長	蔡 鹿 高	二十四日	對	調
二區八隊五分隊長	黃 炎	二十四日	對	調

14 內河水上警察局區長隊長及分隊長任職一覽表二十年二月份

職 別	姓 名	資 格	任職月日	備 考
三區十二隊五分隊長	朱 翮	浙江巡警學堂畢業	三日委任	
二區八隊 隊長	周 浩	黃埔軍校畢業	廿六日委任	
三區十二隊隊長	鄒 陞 高	甯波巡警學堂浙江省警官學校肄業	三日委任	
二區五隊一分隊長	邢 默		廿六日委任	
二區五隊五分隊長	陳 驥	浙江陸軍講武堂畢業	廿六日委任	
二區八隊一分隊長	黃 炎		廿四日委任	
二區八隊五分隊長	蔡 鹿 民		廿四日委任	

15 各縣公安局職員獎懲一覽表二十年二月份

縣 別	職 別	姓 名	獎 勵	懲 戒
永嘉	城區二分局長	鄭詠南	常過一次	約束不嚴
	楓林分局長	楊凝祥	大過一次	轄境內仍有烟苗發現查禁不力

餘姚	南城分局長	過錫珪			常過一次	徇情改輕違警犯又未將不法警士移送法院	六日
	五夫分局長	應鳳梧			常過一次	怠忽職務	三月七日
海寧	縣局長	鄭培成			常過一次	廢弛職務	廿八日
東陽	魏山分局長	童中嶽			大過一次	辦事異常疏忽	廿三日
崇德	石灣分局長	卞繼武			常過一次	辦案不合及間或停崗	十八日
桐鄉	縣局長	丁懷德			申戒一次	放棄職責	廿四日
杭縣	塘棲分局長	蔣瑛			大過一次	探警王祖漢私藏煙土並具該局長徇情保釋又飾詞隱報	十三日
	留下分局長	項尙廉	常功一次	迭獲盜匪緝救得力	七日		

16 外國人來浙遊歷表二十年二月份

國籍	姓名	來浙事由	有效日期	備考
英國	貝甘露 J. Pecking	遊歷	一月十四日起	
同	施開士 C. Cance	同上	同上	
德國	薛立伯 R. Scheller	同上	同上	
舊俄國	吉奈可夫	同上	同上	
日本	長坂善三郎	同上	同上	一月二十日起
同	本山正亮	同上	同上	

英	國	巴林	E. J. Barling	同	上	同	上	一月二十七日起
瑞	士	佛雷	Ovill Frei	同	上	同	上	二月五日起
德	國	邵振庭	Seiphal Jvan	同	上	同	上	二月六日起
法	國	夏留魯	G. Arnoux	同	上	同	上	二月十日起
日	本	佐伯有信		同	上	同	上	同上
荷	蘭	施文華	G. O. Slager	同	上	同	上	二月十二日起
同	上	施恩惠	Wrs. H. A. Slager	同	上	同	上	同上
舊	俄	德黑丁	M. Farhutnoff	同	上	三個月	上	二月六日起
同	上	鄧次配夫	S. Dzikelf	同	上	同	上	同上
同	上	費分	S. M. Uefin	同	上	同	上	二月七日起
法	國	嗽羅薩	H. Lohasat	同	上	一年	上	一月三十一日起

17各縣公安局職員獎懲一覽表二十年三月分

縣別	職別	姓名	獎		懲		事	由	日期
			勵方法	事	戒方法	事			
慈谿	金川分局長	王啓猷			大過一次	轄境內迭出劫案一無破獲緝捕不力			六日
鎮海	澥浦分局長	牟士明			大過一次	督率不力			三日

餘姚	五夫分局長	應鳳梧			常過一次	怠忽職務	七日
上虞	崧厦分局長	郭守仁			大過一次	查禁呂家埠演戲案呈報不實	十三日
武義	縣局長	詹國雄			大過一次	行跡不檢	十四日
臨海	縣局長	孟憲麟	常功一次	查獲烟賭努力	十四日		
	海霞分局長	胡樹型			大過一次	在路橋任內請假不俟批准遽行離職	六日

18 內河水上警察局區長隊長及分隊長去職一覽表二十年三月份

職	別	姓	名	去職月日	去職原因	備	考
二區七隊	一分隊長	吳	文華	五日	免職法辦		
二區五隊	二分隊長	潘	渭川	七日	辭職		
游巡隊	四分隊長	費	國樑	七日	免職		
一區二	分隊長	潘	錦春	二十四日	停職		
三區十	隊五分隊長	陳	章品	三十一日	免職		
二區七	隊三分隊長	林	超	同上	免職		
二區七	隊五分隊長	李	朝選	同上	免職		
二區七	隊隊長	熊	夢兆	同上	免職		

19 內河水上警察局區長隊長及分隊長任職一覽表二十年三月份

職別	姓名	資格	任職月日	備考
二區七隊一分隊長	高宗憲	浙江體育專門學校畢業	五日	
二區五隊二分隊長	金昌滿	本省警官學校畢業	七日	
游巡隊四分隊長	張衡卿	南京陸軍中學畢業	七日	
一區二隊隊長	樓錫祥		二十四日	
三區十隊五分隊長	郭吉安	安徽警官教育班畢業	三十一日	
二區七隊三分隊長	項劍父		同上	
二區七隊五分隊長	朱振武		同上	
二區七隊隊長	董亞舒	保定軍官學校步科畢業	同上	

20 各縣公安局長及分局長去職一覽表二十年三月份

縣別	職別	姓名	去職月日	去職原因	備考
義烏	佛堂分局長	李汝為	二日	調任	
	上溪分局長	賈志猷	二日	調任	
餘姚	縣局長	陳中	五日	調任	
麗水	縣局長	楊寶楚	五日	調任	
長興	縣局長	陳	十七日	免職法辦	

臨海	海霞分局長	袁川	十七日	免職法辦
黃岩	路橋分局長	胡樹型	十七日	調任
永嘉	楓林分局長	楊凝祥	二十日	辭職
桐鄉	局長	丁懷德	二十一日	另候任用
平湖	局長	王公權	二十二日	調任
奉化	局長	劉強	三十一日	免職
江山	清湖分局長	陳潤夫	三十一日	免職
慈谿	慈北分局長	柯制明	同上	辭職
衢縣	局長	周怡然	同上	辭職
	嶺頭分局長	俞鳳翔	同上	調任
龍游	溪口分局長	汪萬祺	同上	免職法辦
縣	局長	鈕澤豐	同上	另候任用

21 省會各縣公安局長及分局長任職一覽表二十年三月分

縣別	職別	姓名	資格	任職月日	備考
義烏	佛堂分局長	賈志駉	警官學校畢業	二日	

22 外國人來浙遊歷表二十年三月分

國籍	華文姓名	來浙事由	有效日期	備考
舊俄國	白力蓋 B. Buhiga	遊	歷三個月	二月十五日起
丹麥	舒立芬 M. G. Ushrenen	遊	歷同	二月十六日起
日本	新庄文藏	遊	歷一年	二月二十日起
同上	七田昌治	遊	歷同	同上
同上	朴木重次郎	遊	歷同	同上
丹麥	盈生 Mr. Niels Fjord Gensen	遊	歷同	二月二十四日起
日本	加藤日吉(日本副領事)	遊	歷同	二月二十七日起

24 浙江省省會公安局十九年十二月份調查戶口總表

考 備	合 計	寬橋警察分所	第一區二分署	第一區一分署	五分署	四分署	三分署	二分署	一分署	三區警察署	六分署	五分署	四分署	三分署	二區二分署	第一區一分署	八分署	七分署	六分署	五分署	四分署	三分署	一區二分署	第一區一分署	區 別		戶 口
																									數	戶	
	96250	3559	3139	6506	8296	1581	4094	2784	2264	1947	2328	5257	3804	5533	5806	4196	2858	5016	3002	5022	3929	3542	7048	4739	數	戶	普 通 戶 口
	271491	9943	9014	18063	22655	3879	11230	7895	5033	4310	5361	14403	8561	17634	17813	12585	8188	15344	9213	14242	10544	8394	16668	19464	男	口	普 通 戶 口
	191095	7698	6044	12872	17518	2713	7397	5125	3988	4413	4453	10044	6877	11654	11536	7728	6100	10981	6027	9661	7992	7593	12943	9738	女	口	
	462536	17641	15053	30935	40173	6592	18677	13020	9026	8723	10314	24447	15433	29288	29349	20313	14288	26825	15240	23703	18536	16987	29611	29202	計	數	口
	905	15	45	77	49	11	36	30	11	25	56	36	19	24	62	41	27	28	50	77	29	33	55	69	數	戶	公 共 處 所
	84718	904	492	873	1081	113	410	202	164	574	1109	3004	370	185	11425	2050	2199	460	2074	1251	1113	798	2688	1179	男	口	
	5056	106	10	27	60	15	75	3	10	8	75	289		32	1671	44	1054	37	306	54	332	40	451	95	女	口	
	39774	1010	502	900	1141	123	485	205	174	582	1184	3293		217	13096	2094	3253	497	2380	1305	1445	838	3139	1274	計	數	所
	117					23										27		7	1					41	數	戶	船 戶 口
	859					60										130		16	2					117	男	口	
	306					42										103		19	3					93	女	口	
	675					102										233		35	5					210	計	數	口
	999	37	28	63	92	30	67	27	11	22	152	18	59	51	44	2	24	40	23	22	21	17	108	41	數	戶	寺 廟 僧 道
	2505	53	94	133	125	91	113	92	27	27	869	70	31	164	77	6	61	45	23	83	33	16	223	49	男	口	
	1284	17	28	93	57	55	88	27	11	8	98	16	83	160	81	5	43	59	60	24	59	10	160	37	女	口	
	3789	70	122	226	182	146	201	119	38	35	967	86	114	324	153	11	109	104	83	107	92	26	383	86	計	數	道
	33		1							2	3	2	3	1		4	2	6	1				2	3	數	戶	之 寄 外 居 國 本 人 市
	52		3							4	8	6	10	1		7	1	3	3	1	1		3	1	男	口	
	54									2	5	5	6	4		5	3	8	5				4	4	女	口	
	106		3							6	13	11	16	5		12	4	11	8	1	4		7	5	計	數	市
	98304	3611	3213	6646	8457	1645	4197	2841	2286	1996	2539	5313	3885	5609	5912	4270	2911	5097	3077	5121	4000	3592	7213	4893	數	戶	合 計
	309135	10900	9603	19069	23861	4143	11803	8189	5229	4915	7847	17433	8972	17984	29315	14778	10449	16368	11315	15577	11735	9203	19582	20810	男	口	
	197795	7321	6082	12992	17635	2825	7560	5155	4009	4431	4631	10354	7228	11850	13288	7885	7205	11104	6401	9739	8432	7643	13558	9967	女	口	
	506930	18721	15685	32061	41496	6968	19363	13344	9233	9346	12478	27837	16200	29834	42603	22663	17654	27472	17716	25316	20167	16351	33140	30777	計	數	計
	180840	6298	5961	7617	5040	2541	10154	3495	2623	3040	5425	12117	4791	6667	13603	4508	5957	16902	4773	13090	12713	7658	17005	15162	數	人 字 識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

日

25 海甯縣宗教調查表

海甯縣政府公安局路仲分局宗教調查表

教	佛	接濟院	別教							
			寺院或教堂名稱	所在地						
		慶雲橋	住持或主教	人數	財產	產附屬事業	備考			
		主持僧 普德	姓名	國籍	男	女	不動產	產學	校慈善	備考
		本國	男	女	不動產	產學	校慈善	備考		
		男	男	女	不動產	產學	校慈善	備考		
			廟地十七畝九分	廟基九畝七分						共計大小四人

海甯縣袁化鎮宗教調查表 民國十八年十月 日

教	道	天	關	社	別教									
					寺院或教堂名稱	所在地								
		仙府	帝廟	廟	住持或主教	人數	財產	產附屬事業	備考					
		袁化鎮	同	同	姓名	國籍	男	女	不動產	產學	校慈善	備考		
		柴誠泉	姚天基	錢培春	中國	同上	二	一	二	五	七	畝	畝	畝
		同上	同上	同上	男	女	二	一	二	五	七	畝	畝	畝
					不動產	產學	校慈善	備考						

教										佛				
沈家巷	送子巷	葉家巷	北寺	廣濟堂	廣福寺	西寺	元通巷	塘橋廟	長壽巷	財神廟	碧雲寺	智標寺	白衣殿	東寺
同上	同上	北關廂外	河西街	同上	西山	西寺橋	倉基	塘橋頭	海馬石橋	北家埭	同上	同上	同上	東山
永林	吳連清	廣定	化願	王蘭如	毛朱氏	金鴻樞	炳順	金元四	應四太	錢五太	通福	化願	丁六慶	僧水清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三	三		二	一	二		一		一四	三	六
四	三	四			四	四	七		二	三			三	
								六						
										二				

佛

太平菴	蓮花菴	縣王社廟	古如菴	三官堂	雲林菴	福壽菴	大慈菴	德勝菴	顯聖菴	周王廟	石王廟	慈雲菴	太平菴	關帝廟	吉慶菴
太平橋	交界石橋	黃墩港	王家門前	河石橋	林家亭子	東環橋	前步橋	黃墩港	斜橋中市	周村北市	阮店村	小陳岸	八十六都	周村西市	周王廟
阿蘇大九	僧寶生	僧子芳	僧本爲	阿錢太	僧慈善	阿施太老	僧雪峯	僧普元	僧寶經	僧永和	僧芝槎	尼小毛	李阿太	僧深定	尼潤生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一	一	二	二	一	三	一	一	二	一	四	一	二	一	二	五
三百餘元	約七百元	五千	五百元	七百元	四千元	約六百元	約九百元	三百元	四千元	約二千元	一千餘元	約七百元	五百餘元	一千二百元	五六百餘元
		元約七十元			元一百元				元四十元						

教

萬壽菴	積寶菴	童兒塔	孟心菴	黃梅菴	永昌菴	余墩廟	廣福菴	惠明寺	水德菴	蓮花寺	劉王廟	雪豐寺	後洋祖廟	彌陀寺	古音禪院
同上	檜林村	同上	兒童村	同上	蘇村	同上	同上	廣福村	同上	同上	同上	蓮花村	後洋廟	小橋村	划船漾
姚王氏	和僧六	尼加福	尼阿大	僧慧照	尼廟生	僧有寶	僧榮慶	僧召學	尼廟和	尼秀英	僧銀豐	僧炳坤	僧開定	僧炳乾	沈阿太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六	二
四	二	一	一	約三	約一	二	九	同	一	二	約二	一	一	三	二
百	千餘	千餘	千	千	千	千餘	百	上	千餘	千餘	千	千	千	千餘	約三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三十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千元
	二百元	一百餘元	五十元	二百元	四十元	一百元	三十元		一百元	二百元	一百餘元	同	一百元	同	約百元

浙江民政月刊 統計圖表

教															
東林廟	雪峯寺	俞敦菴	永昌菴	戴家亭子	出塵菴	春富菴	南秧田廟	潮音寺	天瑞院	海會院	東陳廟	永隆寺	永福菴	萬年菴	指南寺
小東門外	寒家濱	同上	郭區南	戴家亭子	同上	春富鎮	同上	官橋頭	同上	楊家莊	馬王廟	樹棚	半片石橋	同上	徐家街
僧鏡鉉	僧炳坤	僧賢林	楊妙生	呂張氏	章二太	僧寶真	僧法順	僧寶榮	湯楊氏	尼元琴	僧佐興	同上	僧掌林	朱季氏	海崧
袁化	海寧	硤石	海寧	斜橋	本鎮	同上	同上	海寧	海寧	丁家板橋	同上	同上	海寧	硤石	湖北
四	八	二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同	同	一	一	十	二	一	二	一
七	十	三	同	同	同	七	同	同	同	三	二	十	十	二	二
畝	畝	畝			畝	畝				畝	畝	畝	畝	畝	畝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婦係傭工							同	同	同	出外募化					食用募化並拜懺

浙江省十九年度各級縣政府行政經費標準預算統計表

縣等三		縣等二		縣等一		縣等類別
數銀	額員	數銀	額員	數銀	額員	
二〇〇		二五〇		三〇〇		縣長
一〇〇	一	一四〇	一	一六〇	一	秘書
一六〇	二	一六〇	二	二〇〇	二	書科
一五〇	三	二〇〇	四	二五〇	五	長科
七五	三	七五	三	一〇〇	四	員事務員
一〇〇	五	一〇〇	五	二〇	六	書記
一〇	一〇	一四四	一一	一六八	一四	工役
		二八〇		三三〇		辦公費
五〇		五〇		五〇		川旅費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特別費
一、三二五		一、四九九		一、七六八		總計

浙江民政月刊投稿簡章

(一)本刊以闡揚黨治要義，研究新政設施，發表行政計劃，介紹各國行政學理與制度，報告本廳及所屬機關之實際工作為宗旨，凡與本刊宗旨相符之文字，皆所歡迎。

(二)本刊內容分為下列各欄：

1. 插圖 2. 論著 3. 譯述 4. 研究 5. 調查 6. 計劃
7. 中央法規 8. 本省條規 9. 摘錄省政府會議錄(關於本廳事件)
10. 本廳行政報告 11. 公牘 12. 各縣及本廳直轄附屬各機關工作報告 13. 統計 14. 專載 15. 附錄

(三)來稿不限文體，白話文言均可；但須繕寫清楚，並加新式標點。

(四)譯稿須附原文，如遇困難情形不能附寄時，須將原書書名著作人及出版日期地點詳細註明。

(五)來稿應於稿上，署明真實姓名，及詳細地址。

(六)來稿經登載後，酌贈本刊，或其他重要刊物。

(七)本刊主編人，對於來稿有酌量修改之權；如不願修改者，須預先聲明。

(八)來稿不論登載與否，概不發還；但長篇著作且預先聲明附足郵票者，不在此限。

(九)來稿請寄杭州浙江省民政廳編纂室。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日出版

(第四十一期合刊)

編輯處 浙江省民政廳編纂室

發行處 浙江省民政廳

代印者 青白印刷公司

本刊價目

一 零售	每期	大洋二角
一 半年	六期	大洋一元六角
一 全年	十二期	大洋三元
一 外埠	每期郵費	大洋三分

廣告刊例

本刊為便商起見特設廣告欄刊例如左

一 廣告以一百字起碼不及百字者以一百字計算

一 每期每百字一元刊二期以上八折五期以上七折長期另議

一 特別字體及插圖花邊等另議